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3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 年 8 月 1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简称	vii
一. 导言	1
二.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3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3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3
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7
四. 精算事项	8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三十次精算估值	8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15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15
五. 基金的投资	19
A. 投资的管理	19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25
六.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27
A.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	27
B. 基金的会计准则	28
C. 紧急基金的现状报告	29
D.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30
E. 第三管理章程(2008-2011 年)进展报告	33
F. 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	34
G. 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和结论以及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	34

H.	基金的人力资源计划	35
I.	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37
J.	医疗顾问的报告(程序规则 D.3)	39
K.	管理细则 H.6 的变动	40
七.	审计	41
A.	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	41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42
C.	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	43
D.	外部审计	43
八.	治理事项	46
A.	经修订的问责声明	46
B.	养恤金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46
C.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报告	47
D.	下任首席执行官干事的拟议职务说明	52
E.	联委会的自我评价	53
F.	副首席执行官干事/副秘书的任用条件	54
九.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56
A.	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订：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缴款的规定	56
B.	对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大幅波动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审议情况	57
C.	暂停使用特别指数的修正案	59
D.	对第 35 条之二：离婚未亡配偶养恤金可能进行的修改	63
十.	其他事项	64
A.	常务委员会第 191 次会议的报告	64
B.	拟议的养恤基金新转移协定	64
C.	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审查	64
D.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65

1.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判决	65
2.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费用分担安排	67
E. 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b)款和第 4 条(b)款)和《管理细则》(序言(a)和(b)及 J.2(a))	68
F.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程序规则 B.1 条)	68
G.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8
H. 审查小额养恤金	69
I. 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情况	69
J. 其他事务	69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70
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出席情况	71
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77
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79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80
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81
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82
八.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83
九. 审计意见及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86
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117
十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162
十二.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163
十三. 2006 年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164
十四. 2006 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165

十五.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66
十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167
十七.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169
十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	171
十九.	2010-2011 两年期的订正行政支出.....	172
二十.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75

简称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协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遗传生物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粮食署	世界粮食规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按照大会核准的《基金条例》运作。根据其治理结构，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联委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23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除其他外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抚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3 日在伦敦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该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者的名单。
4. 联委会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尤其包括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政策、做法和业绩的报告；(c)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报告；(d)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概算；(e) 人力资源指导原则和中期人力资源计划；(f) 基金的第三管理章程(2008-2011 年)目标的执行进展；(g) 关于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福利的影响的研究；(h) 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i) 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追加缴款的提议；(j) 中止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指数和修订关于某些参与人从前配偶的遗属恤金的条例第 35 条之二的修正案；(k) 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l) 基金的全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m) 对管理细则的改动，以增加某些伤残补助金的审查间隔，并使某些细则与关于参与和恢复原缴款服务期的以往条例改动相协调。
5.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账目和业务的报告(见附件十)。联委会还审议了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联委会所审议并已详述于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副首席执行官的任用条件；(b) 经修订的问责声明；(c) 下一任首席执行官的拟议职务说明；(d) 关于上诉法庭的费用分摊安排；(e) 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进行的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研究；(f) 养恤金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g)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5 作为基金的新会计准则；(h) 联委会的自我评价。
7. 联委会在 2009 年审议但尚未向大会报告的两个项目是：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的任用条件和首席执行官与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之间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
8. 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六。
9. 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七。
10. 第二章概述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情况尚未报告)所作的决定，第三章载述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十章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向大会通报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要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11. 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载于附件二十。

第二章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2. 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建议批准修订基金条例，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追加缴款。大会在 2008 年审议了该项目，但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未予批准。但是，联委会认为，该项措施应予再次审议，这是出于公平和灵活性的原因，也是为了显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因为非全时工作人员大部分是女性。该修正案允许最初为全时雇用并在后来改划为非全时雇用的非全时工作人员获得最多三年的额外服务年限，条件是向基金支付所需的缴款数额。该修正案还适用与适用于全时工作人员留职停薪期间的限制相同的限制。对基金条例的相关修订载于附件十五，对管理细则的相关修订载于附件十六；

(b) 联委会建议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离职的所有人员中止适用基金的养老金调整制度下的特别指数规定。联委会的决定旨在解决该规定在概念上的缺陷，本报告对此有充分的详细说明。相关修订载于附件十七；

(c) 联委会建议批准对使用联合国新内部司法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的供资。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3. 大会不妨注意到关于联委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的下列情况：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短绌，短绌额相当于应计养老金薪酬的 0.38%，这是过去七次精算估值中第一次报告的基金短绌；

(b) 关于条例第 26 条，没有关于各成员组织为弥补短绌而缴款的规定；

(c) 联委会注意到，对修改养老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成本和(或)节余作定期审查后表明，情况与以往的评估相仿，因此决定目前无需做出任何变动；联委会还要求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对这种成本和(或)节余情况进行审议；

(d) 联委会讨论了受雇于一个成员组织所需的体检标准问题和根据基金条例第 41 条作出的规定。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基金的医疗顾问共同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关于为参与基金所作体检的标准；

(e) 联委会核准对管理细则 H.6(b) 条的修订，即对于医疗证据表明属于复原预后不良的永久残疾的情况，将伤残补助金的审查期间从三年延长至五年。对管理细则的相关修订载于附件十六；

(f) 联委会作出结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5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成为基金新的会计准则。联委会一致认为，基金新的首席财务干事一经录用，将领导实施新会计准则，而这将是首席财务干事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

(g)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紧急基金状况的报告，并要求基金秘书处就扩大紧急基金的范围、提高其灵活性和加快其管理反应时间进行研究；

(h) 联委会审查了拟对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作出的数额为 301 600 美元的订正。联委会决定，不对批款总额作出任何改变，请求追加的资源不予批准。联委会决定，与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所需资源应通过资源调拨支付；

(i) 联委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该工作组将在紧临联委会 2011 年会议之前开会，以尽量减少发生的会议费用。此外，联委会要求至少在举行 2011 年会议 90 天之前将拟议预算文件发给所有联委会成员，并且预算估计数应尽可能与联合国使用的方法保持一致；

(j) 联委会审查了关于基金第三管理章程所定目标的进展报告，并注意到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联委会要求将该报告的某些部分予以简化，并与基金的主要战略优先事项相协调，同时要求在 2011 年会议上提交该报告；

(k) 联委会注意到，它在 2008 年要求开展的关于顾问精算师今后合同安排的正式招标工作已接近完成，结果将提交 2011 年会议供其审议。联委会批准将与顾问精算师的现有合同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l) 联委会批准对基金管理细则的一项修改，以响应先前对有关参与和恢复原缴款服务期的条例作出的修改。对管理细则的有关修订载于附件十六；

(m) 向联委会提交了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以及基金秘书处新的业务连续性计划。联委会欢迎这项计划，注意到它现在涵盖 100% 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并已得到全面测试和实施；

(n) 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在提交给它的文件中所列的人力资源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将指导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联委会要求为其下届会议制订指标，用来衡量和监测基金各种业务、投资和支持流程的有效性；

(o) 联委会注意到提交给它的中期人力资源计划，并建议今后将人力资源规划纳入基金的战略规划进程，将任何人员配置要求或结构变动纳入向联委会提交的相应拟议预算；

(p) 首席执行官干事向联委会提交了经修订的全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联委会批准了该政策，指出该政策将使管理层能够监测和降低风险，并使基金能够对风险状况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投资管理司还向联委会提出了用以支持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和后勤部门的信息技术战略和框架；

(q) 向联委会提交了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汇总了该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联委会认可该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全部建议和结论。此外，按照 2009 年提出的要求，向联委会提交了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联委会审查并批准了这一修订章程；

(r) 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提出了经修订的审计意见，并强调了关于投资管理的事项；

(s) 联委会认可首席执行官提交给它的经修订问责声明，并要求对首席执行官的关键作用的定义应反映出对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双线报告以及对整个财务报告程序和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责任；

(t) 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提交报告供其审议，说明其规模和组成、工作方法和有效性，以及今后为进一步研究此事而可能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草案。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联委会自我评价将列入该报告；

(u) 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计划设计工作组完成的二年研究的综合报告。联委会就报告中的结论和首选方案进行了广泛讨论，并一致认为该报告将有助于联委会在今后五到十年进行计划设计讨论。联委会一致认为，应就扩大紧急基金的范围和提高灵活性、提早退休的扣减率和生活费负调整等问题开展该报告中提议的今后研究。联委会一致同意，在考虑执行对计划的任何其他修改前，将恢复大会原则上同意的 1980 年代以来有效的两项节约措施。联委会还指出，将正常退休年龄增加至 65 岁会产生精算节余，但作出这种改变应与成员组织关于规定的离职年龄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协调；

(v) 联委会注意到遴选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任首席执行官职务说明草案。制订该说明是因为现任首席执行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底届满。联委会同意向其提出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物色下一任首席执行官的拟议工作方案；

(w) 联委会确认其决定将副首席执行官/副秘书长的任期前瞻性限制为两个五年任期。联委会还获悉，秘书长已经批准，从 2009 年开始，副首席执行官的合同期限为三年，尽管联委会批准延长到五年。因此，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与秘书长会晤，告知后者联委会再次要求五年的合同期。此外，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准备一份情况说明，说明基金在其与联合国的行政安排方面的具体地位，首席执行官也应与秘书长讨论此事；

(x) 联委会回顾，在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整个历史中，已频繁研究了货币波动对养恤金福利的影响以及不同的离职日期造成的应付金额变化等问题。2010 年由秘书处准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审查处理了联委会提出的具体要求，即研究是否可通过使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而不是目前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来减缓当地

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大幅波动。联委会确认，使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是解决货币波动问题的首选，但得出结论认为，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任何改动应考虑到下列情况：(a) 对基金长期的资金到位情况的精算影响；(b) 不作出这种改动是否比作出改动将给基金带来更高的费用；

(y) 联委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即将工作人员根据条例第 35 条之二有资格领取离婚未亡配偶恤金所需的婚姻期间从十年减少到五年。联委会经讨论后无法达成共识，提议的改动未获批准；

(z) 联委会注意到有关转移协定的报告和首席执行官的决定，即现有协定应由秘书处审查，以确定过去几年出现的实际问题；

(aa) 联委会审议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关于即将举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审查的说明。这项审查定于大会 2011 年会议前完成。联委会支持这项审查，并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的项目之外增加了 6 个研究项目。联委会还要求在可比性审查中列入除美利坚合众国联邦雇员退休制度计划之外更多国家和类似国际组织的福利确定型计划；

(bb)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基金作为被告的十五起案件的判决。在大部分案件中，联委会的决定获得维持，这表明对条例和细则的管理是适当的；

(cc) 联委会在 2009 年批准了对基金程序规则的修订，规定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的任期为五年，并经联委会建议，每人可再任一个五年任期。为确保基金管理的连续性，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的任期将错开。对程序规则的相关修订载于附件十八；

(dd) 联委会在 2009 年注意到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编制和商定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确保就对基金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事项开展更具协调性和协商性的进程。

第三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4. 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里,基金参与人数从 106 566 人增至 117 580 人,增加了 10.3%;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58 084 宗增至 61 841 宗,增加了 6.5%。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21 292 宗,提前退休金 13 881 宗,递延退休金 6 926 宗,鳏寡恤金 10 319 宗,子女养恤金 8 208 宗,残疾津贴 1 175 宗,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 40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次性支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3 969 宗。本报告附件八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5. 在同一个两年期里,基金本金从 30 583 419 830 美元增至 33 114 592 668 美元,增加了 8.3%(见附件九,报表二)。

16. 在这一期间内,基金投资收入共计 2 702 008 806 美元,包括:利息、股利、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2 290 348 160 美元以及出售投资所得纯利 411 660 646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45 471 440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2 656 537 366 美元。附件九附表 2 和 3 分别载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总表和投资成本和市值比较表。

第四章

精算事项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三十次精算估值

17. 《基金条例》第 12(a) 条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8.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第三十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结果已于 2008 年汇报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精算估值的基础

19.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委会在 2009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20. 同过去十一次估值一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浮动市值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值 15% 为限。根据这种方法，精算资产价值为 381.54 亿美元，是截止该日的资产市值(经现金流调整后为 376.596 亿美元)的 101.3%。

21. 精算假设包括用于不同组合中的四套经济假设和四套参与人增长率假设。

22. 三套经济假设与 2007 年估值所用假设相同：(a) 实际投资收益率 3%、3.5% 和 4%；(b) 通货膨胀率 4%；(c) 应计养恤金薪酬增长率 4.5%(在静态增加之外)。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采用了第四套经济假设：(d) 实际投资收益率 2%；(e) 通货膨胀率 3%；(f) 应计养恤金薪酬增长率 3.5%(在静态增加之外)。

23. 参与人数增长率假设为：(a) 多年来零增长；(b)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0.5%，随后出现零增长；(c)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1.0%，随后出现零增长；(d) 零增长 10 年，随后每 20 年中每年负增长 0.5%，此后出现零增长。

24. 表 1 列有这些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

表 1

	假设(百分比)			
	一	二 ^a	三	四
A. 经济因素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实际增加外)	4.5	4.5	4.5	3.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7.0	7.0	8.0	5.0
价格增长(反映于受益人所得养恤金增加数)	4.0	4.0	4.0	3.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2.0
通常指定数值	4.5/7/4	4.5/7.5/4	4.5/8/4	3.5/5/3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	含	含	含	含
B. 将来参与人数增长				
头 10 年每年:				
专业人员	0.0	0.5	1.0	0.0
一般事务人员	0.0	0.5	1.0	0.0
下个 20 年每年(其后零增长):				
专业人员	0.0	0.0	0.0	(0.5)
一般事务人员	0.0	0.0	0.0	(0.5)

^a 定期估值基础。

25. 2009 年,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 而且联委会同意, 4.5/7.5/4 套假设(即除静态薪金表增幅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加率为 4.5%, 名义利率为 7.5%, 开始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数所涉年通货膨胀率为 4%), 以及“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的假设”应作为 2009 年定期估值的依据。

26. 表 1 中所体现并且包含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中的具体组合如下:

- (a) A. 二加 B. 二(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b) A. 一加 B. 二(4.5/7/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c) A. 三加 B. 二(4.5/8/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d) A. 四加 B. 二(3.5/5/3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e) A. 二加 B. 一(4.5/7.5/4 和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
- (f) A. 二加 B. 三(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 (g) A. 二加 B. 四(4.5/7.5/4 和参与人数 10 年零增长及 20 年(0.5)%增长)。

27. 人口假设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所用假设相同。该假设由联委会于 2009 年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核准。

28. 联委会还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列入这次估值中的行政费用所需经费的计算方法是，将 2010-2011 两年期核准预算的一半数额除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括的行政费用所需经费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9%，比列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数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7%)有所增加。

估值结果分析

29. 表 2 载列第三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相比较。

表 2

估值日期	估值依据	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以美元计 (百万)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比率差 (盈)/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定期估值)	24.08	23.70	0.38		(1 222.3)
	4.5/7.0/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6.70	23.70	3.00		(11 494.4)
	4.5/8/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1.56	23.70	(2.14)		5 899.7
	3.5/5/3,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34.15	23.70	10.45		(56 205.05)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24.21	23.70	0.51		(1 553.3)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23.96	23.70	0.26		(874.1)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其后 2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4.43	23.70	0.73		(2 099.9)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定期估值)	23.21	23.70	(0.49)		1 322.9

30. 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表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为 24.08%，而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0%，因而出现了精算短缺，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这表明，与公布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比率相比，所需缴款比率增加了 0.87%(即从 23.21%增加到 24.08%)，当时，估

值结果呈现了 0.49% 的盈余。从表 2 可以看出，按照实际收益率为 2%、3% 和 4%、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结果将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0.45% 和 3.00% 的短缺额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4% 的盈余额，这表明，实际收益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31. 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资金到位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流动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人如于该日退职而视为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32.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到位状况与过去 10 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12% 至 145% 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40% 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对养恤金作生活费变化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到位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到位比率介于 80% 至 96% 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91% 的比率。如表 3 所述，自 1988 年以来，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资金到位比率都已有所改进。

表 3
1988-2009 年资金到位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在下列情况下支付养恤金(百分比)	
	不调整养恤金	调整养恤金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2003 年	145	95
2005 年	140	92
2007 年	147	95
2009 年	140	91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公开资料说明

33. 大会第 47/203 号决议和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而且，除其他方面外，请它考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审计员们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出关于估值结果的公开资料和意见，即载列：(a) 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出的资金充足程度说明；(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可以在提出关于基金账目的意见时参考这一说明。

34. 据此，表 3 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的七种组合得出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35. 表 4 分别列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反映的基金按美元计算预计负债和资产。

表 4

(百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24 395.6	21 895.1
预期将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89 614.7	75 374.7
负债共计	114 010.3	97 269.8
资产		
精算资产价值	38 154.0	35 620.4
未来缴款的现值	74 634.0	62 972.3
资产共计	112 788.0	98 592.7
盈余(亏绌)	(1 222.3)	1 322.9

36.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表 4 所列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或短绌数额仅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各种精算假设，如果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结果。估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的精算假设。例如，按 4.5/7/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3%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亏损，亏损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00%。按 4.5/8/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4%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盈余，盈余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4%。按 3.5/5/3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2%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亏损，亏损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0.45%。顾问精

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在考虑以美元计算的精算盈余时，应仅考虑其与负债数额的比率，而不应考虑其绝对数值。200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13.229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1.4%。这次定期估值的亏损数额为 12.223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1.1%。

假设的预测模式

37. 今后 50 年基金估计进展情况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设、并使用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制定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在 50 年期满时，不论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还是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计算，基金的资产均会不断增加。此外，还制定了一些其他模式，其假定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2% 至 5% 不等。这些模式显示，即使基金的实际收益率低于 3.5% 的假定收益率，基金按实际数值计算的资产仍将在多年内继续增长。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8.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给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虽然本次估值显示出存在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 的亏绌，但总体结果表明，基金的资金到位情况继续保持充足，可以预期会满足其短期和长期的养恤金支付承诺。然而，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投资有很大的波动性，投资收益目标在最近几年未得到实现。考虑到精算估值的结果，该委员会再次强调，基金的投资从长远来看需要：(一) 达到实际收益率为 3.5% 的长期投资目标；(二) 可能时在没有不必要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这种收益，以免今后估值结果的波动。该委员会指出，添加到本次估值结果中的第四套经济假设，即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2.0% 和年通货膨胀率为 3.0% 的假设，清楚地表明未来投资收益和未来精算估值结果之间的有力联系。

39. 该委员会评论指出，本次估值是多年来首次显示出缴款率不足的估值。该委员会指出，截至 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六次估值分别披露了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4.25%、2.92%、1.14%、1.29% 和 0.49% 的盈余。

40. 该委员会指出，从盈余变为亏绌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方面的损失，这在资产精算价值中得到反映，另一个次要原因是，为更新养恤金计算因素而将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的影响包括进来的做法导致预期中的损失。这些损失被低于预期的生活费调整所带来的收益所部分抵消。

41. 该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过去数次估值中有助于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积极因素今后不一定将以相同程度继续存在，基金因而将面临所需缴款率更高的风险。

42. 该委员会忆及其之前的审慎建议，即维持应计养恤金薪酬约 1% 到 2% 的精算盈余作为最小的安全保证金，以缓冲经济波动对基金长期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应对

资金的到期支付。鉴于目前的亏绌，该委员会决定扩大该缓冲金的覆盖面，在采取行动之前将其适用于出现亏绌的情况。

43. 该委员会审查了基金 140% 的资金到位情况，并指出，假定每年对退休金进行的生活费上调所造成的成本给计划的资金到位情况带来超过 50% 的影响（考虑到基本假设情况）。该委员会指出，它将继续密切监测资金到位情况，特别是生活费调整的影响，并且基金将需经历数年亏绌后委员会才会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44. 委员会审查了由顾问精算师完成的现金流长期逐年预测，目前未预见到流动性制约，尽管投资收益今后将越来越多地用于支付养恤金和开支。不过，委员会将继续对此密切监测，同时考虑到预期缴款和继续预期基金资产将实现的 3.5% 实际收益率。

估值结果说明

45. 本报告附件四转载了顾问精算师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审查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该说明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计算，资产精算值超过基金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须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短绌。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376.596 亿美元。因此，在估值日，资产市值也超过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46. 附件五转载了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基金精算情况说明。精算师委员会在说明中指出，委员会已经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作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的应付养恤金”。

47.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11 年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向联委会提出建议。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8. 成员们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

49. 总之，联委会强调，对《基金条例和细则》进行任何变革都必须谨慎从事，特别是考虑到本次精算估值显示有亏绌。

结论

50. 联委会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51.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两名临时成员，K. Heubeck 和 C. L. Nathal 的一年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他们都表示愿意接受重新任命。委员会当前的成员情况见附件六。

52. 根据联委会核准的安排，秘书/首席执行官邀请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发表意见并(或)提出愿意担任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合适候选人姓名。

53. 联委会表达了对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高度赞赏，并建议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 9(a) 条规定重新任命 Heubeck 先生和 Nathal 先生为一年期成员，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54. 忆及大会在 1991 年和 1994 年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可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三项修订，这些修订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对提交了高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在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给予更高的生活费差额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定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c) 同样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120%的上限”规定减为 110%。200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准了养恤金调整制双轨办法的一项新规定，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进行基金精算估值时审查这些措施所产生和节省的费用。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

55.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对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总共 858 人的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产生了影响。受益人是在此期间退休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他们提供了在已达到生活费差别调整数适用标准的国家居住的证明。向联委会提交了关于在有关 16 个国家支付的养恤金的简要报告，其中还列出了根据以前的安排本应支付的数额。

56. 根据这些数据，顾问精算师对 1992 年 4 月的修订新产生的费用所做的第十次、即最近一次评估结果显示，该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3%。这一评估所用的方法与 1994 年至 2007 年的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相同，其中考虑到审查期间实际增加的支付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化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联委会注意到表 5，其中显示了按评估期分列的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的变化。

表 5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

评估期	费用占应计养恤金 薪酬的百分比	适用的养恤金 数目	与上一评估期相比, 受影响的养恤金 数目的增加数
1991 年的初始估计费用	0.30	—	—
1992 年 4 月 1 日-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43	—
1992 年 4 月 1 日-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390	247
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552	162
1992 年 4 月 1 日-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604	52
1992 年 4 月 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4	614	10
1992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0.14	627	13
1992 年 4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0.12	692	65
1992 年 4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1	755	63
1992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3	858	103

将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的适用范围扩大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参与人

57.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所处理的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的退休金中，共有 41 份涉及在根据修订的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的国家居住的证明。

58. 由于依据这项措施实际调整的养恤金的数目一直很少，不可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这一修订所产生的新费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有人指出，实际情况和精算师委员会在最初审查和核准这项措施时发表的意见一致。

将 120%上限规定减至 110%

5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向 51 668 人给付了主养恤金(不包括子女养恤金和仍在递延期的递延退休金)，其中 33 823 人，即 65.5%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17 845 人，即 34.5%为适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即有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两种养恤金记录的人员)；在总共 17 845 人中，适用上限规定的案例有 168 人(占 0.9%)，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总共 15 444 人中，有 154 人(1.0%)适用了上限规定。因此，自 2007 年以来，适用上限规定(199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离职的，上限为 110%，此日期前离职的为 120%)的人员的绝对数增加了，但其在总数中所占百分比却略有下降。

60. 自引入 110%上限规定之日起,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养恤金具体情况如下:在确定的 24 671 份主养恤金中,16 059 份(即 65.1%)为选择保留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8 612 份(即 34.9%)为选择养恤金双轨调整制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在养恤金双轨支付的案例中,2009 年第四季度,向 39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了最高为当地轨道数额的 110%的给付额(即美元轨道等值数额高于当地货币数额,达到了上限数额),向 5 人支付了等值美元轨道数额(即美元轨道等值数额高于当地货币数额,但低于 110%这一上限数额)。在其余双轨支付案例中,给付的是当地轨道数额(即当地货币轨道数额高于美元轨道数额)。

61. 联委会注意到,在本次精算估值工作中,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估计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1%;最近一次估值中使用的精算假设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为评估双轨制新的 110%上限规定所节省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比较了下列两个数字:(a) 根据对 1990 年以来的数据的评价和预测,假定不适用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的上限减至 110%的办法,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8%,和(b) 也是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双轨制、包括降低上限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1%。

62. 联委会注意到,以此为根据所作的初步估计是,引入 110%的上限规定所带来的长期节余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在提议更改上限时,估计的精算节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鉴于目前对节余的估计是根据有限数据做出的,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提出需要分析更多年的经验,才能对实现的节余做出确定性的估计。

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63. 联委会注意到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 80%的做法提供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受到影响的养恤金案例数远远低于在 2004 年成本计算工作中假设的 420 例。但是,联委会认识到,今后各期的案例数以及由此增加的养恤金数额将因审议所涉整个期间的具体情形而异。作为对这项新措施进行初次审查的一部分,基金审查了该措施自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以来产生的实际影响,发现在该年九个月当中,有资格获得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的案例平均为 196 例。2006 年期间,有资格获得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的案例平均为 244 例;2007 年为 128 例;2008 年为 147 例;2009 年为 138 例。

64. 联委会注意到,鉴于精算影响甚微,而且掌握的数据非常有限,精算师委员会一致认为,此时似乎不应对这项新措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作进一步调整。联委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提议,即今后应结合精算估值活动,继续监测和评估这项新规定的影响。

联委会的结论

65. 联委会注意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做修改引起的实际费用/产生的实际节余所做的评估。联委会指出, 目前无须在下列任一方面做出任何修改: (a) 缴款率或 (b) 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但是, 联委会一致认为, 在进行精算估值时, 应继续监测 1992 年以来修改双轨制所引起的费用和(或)产生的节余, 继续查明并向联委会报告任何明确趋势。此外, 联委会要求秘书处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产生的节余, 并于 2012 年向联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的管理

66. 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有关基金投资管理的报告，报告概述了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的经济和金融环境、所做的投资决策以及基金的投资业绩。该文件还包括各种历史统计数据。

6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在当时的经济、政治和金融背景下，如何实现目标并实施投资战略。报告说明了实现的投资收益，审查了财务账目和投资管理情况。

68. 秘书长代表指出，自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市场已有恢复，尽管恢复的进程不甚均衡。在市场恢复期间，由于进行了审慎选股、全球分散和策略性的恢复平衡，基金的市值有所增加。投资管理司实现了积极市场趋势带来的收益，同时努力加强投资基础设施，减少交易成本。在股票市场波动不定时期，该司着力建设和加强基金的基础设施、保障本金和完善投资决策过程。

69. 全球股票已从2009年3月的周期低谷实现回升。市场也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也是同步性最强的经济紧缩中恢复过来。风险承受意愿有所提高，银行部门中最薄弱的部分、一些房地产公司、低质量股票、甚至风险更大的债券所取得的优于市场的表现便证明了这一点。2009年下半年，投资管理司购买了价值超过16亿美元的股票，从而完成了对投资组合的战略性重新平衡。此举使股票在投资组合中所占比重从2009年3月31日的51.9%提高到2009年7月31日的61.6%。

70. 在2010年3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基金的总市值增长了32.2%。这表明基金的投资收益比以往任何一年都高。特别是新兴市场的股票强劲回升，增长超过80%。基金因增持全球新兴市场股票而获益。由于基金对构建投资组合采用承担风险法，其业绩比60/31的基准略低了1.09%，这部分抵消了上一财政年度优于基准1.47%的业绩，当时基金市值在金融危机期间下滑了28.3%。在2010年3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基金业绩每年优于基准的比率为0.47%。在金融危机期间，基金有意降低了金融股所占的权重。2009年的业绩低于基准，反映出最低级银行机构的股价有所回升，而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没有这些机构。依照规避风险的投资策略，基金在市场恢复期间没有投资于“险获重生”的某些证券。虽然对银行业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但美国和欧洲的银行似乎没有完全消化信贷危机带来的损失。

71. 在过去的3年、5年、7年和10年时间里，基金的业绩优于60/31基准。从长期来看，通过积极管理、有效选股和定期恢复资产平衡，基金的业绩一直优于政策基准。截至2010年3月31日，基金的业绩也优于Wilshire Trust

Universe Comparison Service 测算范围中的同行机构，在该测算范围内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所有公共基金中，养恤基金的业绩一直处于前 25%。投资管理司继续将注意力放在根据适合于长期投资的分配目标分配基金资产，以平衡预期风险和回报。

72. 秘书长代表解释了基金投资收益的变化情况。2009 日历年，包括已获利息、股利、投资出售利润/损失和上一年调整数在内的基金净收益为 5.56 亿美元，而 2007 日历年为 39.9 亿美元，2008 日历年为 21.46 亿美元。

73. 秘书长代表还就 2009 日历年记录 4.67 亿美元已实现净亏损做了详细解释，指出更重要的数字是 62 亿美元未实现收益。对于基金这类周转率较低的长期投资组合，未实现数额远远高于已实现损益。2009 年投资组合有 62 亿美元的巨额未实现收益就清楚证明了这一点。已实现亏损主要是在处置业绩不佳投资工具时产生的。秘书长代表认为，那些交易是审慎的，因为它们使基金能够改善投资组合的整体质量。从绝对数额来看，已实现的净亏损额很大，但相对基金的规模、交易量和投资组合未实现收益而言却很小。任何投资活动都不能保证有正回报，如果基金要实现长期收益目标，就必须适度冒险。秘书长代表强调指出，在 2009 日历年，基金增长了 21.81%，此外还有高达 62 亿美元的未实现收益和 10 亿美元已实现利息和股利收入。

74. 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通报了基金首次进行另类资产投资的情况。大约两年前，美世投资咨询公司(Mercer Investment Consulting)就另类资产投资提出了咨询报告，投资管理司也向 2008 年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做了有关此类投资的介绍。2010 年 6 月 30 日，与国际金融公司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签署了合同。国际金融公司的这一基金是一个私募股票基金，持有国际金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募集的高达 9.5 亿美元的承付款，用于对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成长型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成立于 1956 年的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其授权任务是帮助资助世界银行集团发展中成员国经济效益良好的私营企业的成长。国际金融公司是最早投资于新兴市场基金的积极投资者之一，拥有极好的信用历史和成功的基金管理业绩记录。国际金融公司在这些地区设有 32 个本地办事处，养恤基金将得益于该公司的这一组织架构、市场渠道和对这些地区的了解。养恤基金的资本承付额为 1.5 亿美元，约为基金资产的 0.4%。

75. 投资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完全支持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在金融市场动荡时期采取的投资行动。特别是 2009 年 2 月以来的股票积累是勇敢之举，这为基金业绩在 2010 年 3 月终了的财政年度创历史新高做出了贡献。委员会主席对全球经济表示谨慎乐观。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速度将是缓慢的。因此，财政刺激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继续下去。委员会主席认为，经济有可能出现“二次衰退”情形，但可能性不是很大。

76. 理事机构对投资管理司和投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总体满意。2009 年，基金市值回升令人瞩目。但是，理事机构指出仍有改进空间，包括通过深入分析各种交易、汲取经验教训、谨慎处理新增风险敞口和进行售后分析等方法加以改进。改善现金管理非常重要。

77. 行政首长对基金的积极发展感到高兴。他们指出，应在会前提早提交相关文件。他们强调指出，对应日历年、财政年和 5 月终了期间的报告日期各不相同，令人混淆，提议采用标准报告期间将是有益的。不应仅根据 60/31 的基准衡量结果，还应从多种角度，包括同侪比较和精算目标审议结果。此外，行政首长还指出，应提供有关投资管理司 2 470 万美元费用的详细分析资料。

78. 参与人组对 2009 日历年期间与证券交易有关的 4.67 亿美元已实现净亏损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需要透明度和更加详细、及时的披露。秘书长代表赞同说，使用正在采购中的新操作和组合管理系统，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更详细报表，可以更加清楚、及时地说明各个会计要素。他展示了一组图表，证明在长期投资组合中，未实现损益对创造投资回报而言是更为重要的因素。短期已实现亏损反映了适当修整投资组合，以便将资产重新配置到前景更好的投资中。

79. 下表开列了 2009 日历年(表 6)和 2008-2009 两年期(表 7)的会计要素。

表 6

2009 日历年的投资业绩

(美元)

2008 年市值	31 083 646 185.00
2009 年市值	37 306 429 925.00
未实现收益	6 222 783 740.00
已实现收益	1 023 856 990.00
已实现净亏损 ^a	(467 533 851.67)
已实现净收益	556 323 38.33
收益共计	6 779 106 878.33
业绩	21.81%

^a 在根据审慎风险管理原则，将业绩欠佳投资工具从组合中剔除时确认损失。数额相当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市值的 1.25%；而该年的总体投资业绩提高了 21.81%。

表 7
2008-2009 两年期的投资业绩

(美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8-2009 年
已实现亏损 ^a	(1 585 026 248.72)	(1 155 537 525.40)	(2 740 563 774.12)
已实现收益	1 117 492 397.05	2 034 732 023.40	3 152 224 420.45
已实现净损益 ^b	(467 533 851.67)	879 194 498.00	411 660 646.33
股利和利息收益	1 023 856 990.00	1 266 664 851.00	2 290 521 841.00
包括已实现损益在内的净收益	556 323 138.33	2 145 859 349.00	2 702 182 487.33
交易额共计	13 328 393 148.10	11 320 584 264.68	24 648 977 412.78
已实现损益/交易额之比 ^c	-3.51%	7.77%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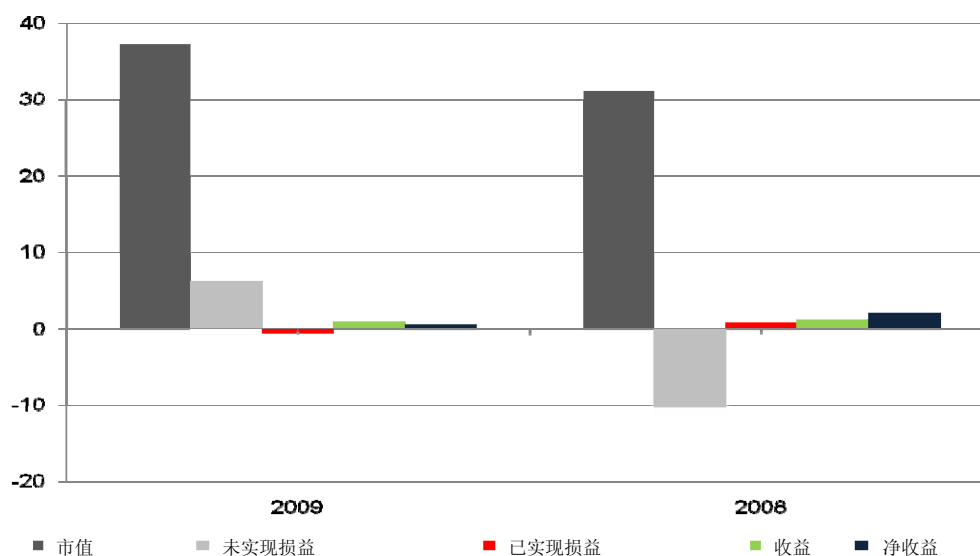
^a 审计委员会报告，2008-2009 两年期的已实现亏损共计 27 亿美元。监测这一指标是为了衡量交易活动。注意：在同一时期，已实现收益为 32 亿美元，远远抵消了已实现亏损，结果有 4 亿美元净收益。

^b 2008-2009 两年期有 4 亿美元已实现净收益。

^c 这一比率说明的是，在投资管理司按照投资委员会的建议，为调整组合平衡以实现策略性资产配置而进行的交易额中，收益/损失所占的百分比。这涉及修整组合以剔出业绩欠佳工具，并将所得投资于表现更好的工具，以使基金能够从市场转好中获益。

图一
2008 和 2009 日历年的投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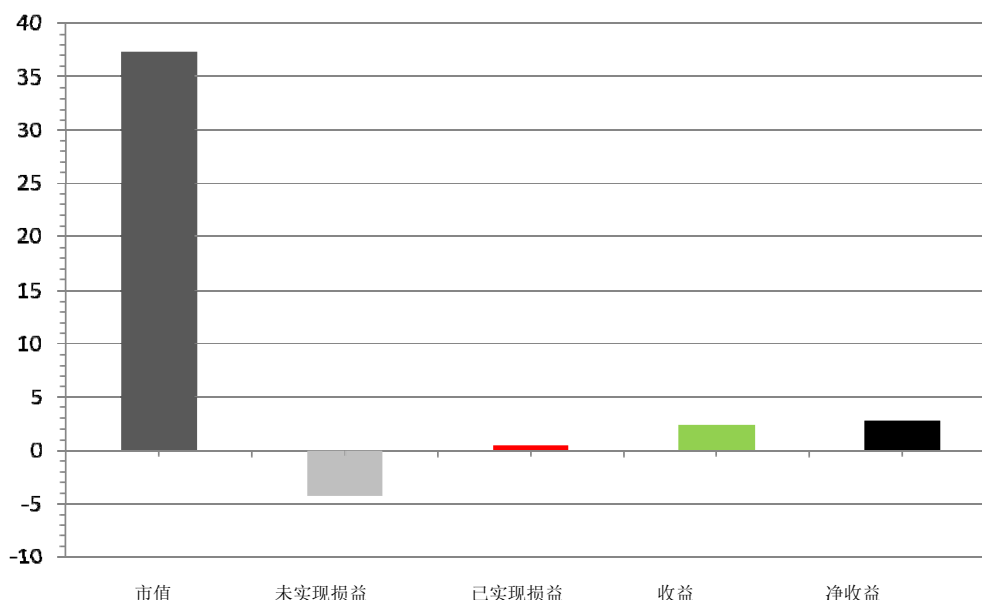
(10 亿美元)



图二

2008-2009 两年期的投资业绩

(10 亿美元)



80. 理事机构评论说，这些图表有助于澄清细节，并指出，2009 日历年的 4.67 亿美元已实现亏损实际上是“已实现净亏损”。应将这一数字与扣除 11 亿美元已实现收益之前的 16 亿美元已实现毛亏损额区别开来，以防产生任何误解。他们还要求，以后应在做介绍前进行相关披露。

81. 投资管理司司长表示，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升级将改善透明度。使用交易订单管理系统和 SWIFT 系统将可实现实际交易和结算的自动化。交易订单管理系统能够提供详细的执行费用分析。此外，对多个托管人和独立总账管理人的招标工作已处于后期阶段，最近完成了尽职调查访问。在新结构下的报告功能使得可以在总账管理人和投资管理司的记录之间进行每日对账而不是每月对账。关于汲取经验教训，投资管理司实施了一个名为“投资原理” (Investment Rationale) 的新研究平台，以加强其内部研究能力。该司的程序要求“投资原理”平台至少每六个月对每一笔投资进行审查，如果未实现亏损额超过 25% 的临界线，还要更早进行审查。

82. 在回答有关 60/31 基准的提问时，秘书长代表指出，设定该基准的目的是将基金的业绩与市场做比较，它并不一定与精算假设相吻合。需要对比市场回报率和精算假设来监测基金的业绩。

83. 理事机构对在全球新兴市场的投资适度增长表示赞赏。不应放松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这四个投资标准。但是，应持续审查新兴市场、特别是非洲市场的投资机会。

84. 投资委员会成员指出，该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新兴市场的机会。基金已将其 15% 的资产投资于这类市场，而基准权重约为 10%。基金将得益于其在国际金融公司基金的投资，该基金已扩展其在新兴市场的投资，包括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投资。基金还将寻求更多机会，增持新兴市场赢利性股票。与此同时，委员会仍然认识到投资于新兴市场的相关风险，认识到必须谨慎决策。考虑到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和中国市场的重要性，投资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在北京举行会议，使委员会有机会深入审议新兴市场问题。

85. 联委会成员指出，需要完善现金管理。一名成员指出，基金必须确保以联合国的名义持有资产，以防止失去对基金的控制，保证基金的安全。投资管理司司长说，现金管理是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监督厅对实施 SWIFT 这一最完备的支付系统给予了好评。该系统不仅成本效益高，还能提供安全性，确保双重授权和清晰的审计线索。

86.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所提交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但是，秘书长代表说，联委会会议惯例使用截至 3 月底的业绩数字，以便向联委会报告最新数据。该代表强调，他可以按照联委会希望采用的任何报告期间来提出报告。

87. 行政首长询问托管安排的情况。投资管理司司长回应说，已于 2009 年 3 月发出多个托管人和独立总账管理人招标书。在采购司的协助下，投资管理司已完成了相关尽职调查访问。

88. 理事机构要求清楚说明指数化的情况。秘书长代表强调，积极管理非常重要（特别需要避免业绩不佳的金融部门投资），指出已放弃全面指数化的想法，因为整个组合的指数化并不合适。但是，该代表还说，可采用选择性的指数化方法作为一种资产配置工具，比如迅速将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权重增加几个百分点。如果使用谨慎，该方法对基金是有益的。

89. 退職公务员协联询问，全球顾问如何与投资委员会相配合，如何甄选这一顾问。还问及在投资委员会的指导之外，是否还需要全球顾问。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回答，就投资决策而言，外部资源非常有益，可以提供很多信息。

90. 如以往与投资委员会、监督厅和联委会的讨论中指出的那样，非全权顾问模式已有些过时。在与投资委员会多次讨论后，投资管理司正逐渐转向利用更独立的投资研究来源。

91. 在回答联委会一位成员提出的有关使用货币期货降低组合风险的问题时，投资管理司司长说，基金没有使用货币期货，因为对于基金而言这一工具的投资期限太短。投资委员会主席同意司长的观点，指出这一解决方法成本也很高。

92. 联委会一名成员询问固定收益组合在过去 1 年、3 年和 5 年的业绩，并问到，鉴于基金受益人和参与人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设定的基准期限是否合适。投资管理司司长回应说，就货币权重而言，固定收益基准与基金的负债在结构上不匹配，因为目前的基准(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给需要频繁大量借债的国家的债务分配的权重大于给不需要发行债务并保持良好信用评级的国家的债务的权重。但是，这是业内的主导基准，不大容易找到合适的替代基准。投资委员会以往的会议讨论过根据需要调整固定收益基准的问题。

93. 就参与人组提出的关于对社会负责的投资问题，投资管理司司长回应说，有关咨询服务和工作人员所需资源的预算请求未获核准。但是，与此类投资有关的问题是对国际金融公司基金和外部管理新兴市场基金所包含的投资进行尽职调查的一个重要内容。

94. 针对联委会提出的增加披露的要求，投资管理司提供了一份补充文件，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 2008-2009 两年期已实现毛亏损额做出解释。秘书长代表强调指出，基金已实现收益 32 亿美元，远远抵消了已实现亏损，使基金的净收益达到 4.12 亿美元。该代表还强调，必须从战略资产配置的角度整体看待投资组合，而不应仅从选股的角度看单笔交易。

95. 鼓励投资管理司分享有关已实现损益的数据。为此，将相关表格分发给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行政首长小组另一名成员要求以后更全面披露对已实现损益的详细分析，比如可作为财务报表的脚注加以披露。

96. 秘书长代表指出，基金的本金大幅波动，从 2008 年的 311 亿美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373 亿美元，从而使基金从 2008 年有 104 亿美元未实现亏损变为 2009 年有 62 亿美元未实现收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更精确和及时地算出这些数字。

97. 联委会主席对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司长乐于分享信息的开放态度表示感谢。他还对有关业绩数据的详尽解释表示满意。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98. 联委会注意到，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届满：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墨西哥)、阿基姆·卡索(德国)、威廉·麦克多纳(美利坚合众国)、埃莱娜·普卢瓦(法国)、伊万·皮克泰(瑞士，临时成员)。奇科·帕尔多先生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服务得到了认可。

99. 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麦克多纳先生和卡索先生作为正式成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普卢瓦女士作为正式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她的最长任职期限将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皮克泰先生作为临时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秘书长打算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为正式成员，自201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任命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新的临时成员，自2011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100. 联委会一名成员询问投资管理司采用什么标准来物色投资委员会的可能成员。司长回答说，经与秘书长代表协商，投资管理司决定最首要的考虑因素是业绩，同时也要考虑所需要的人才类型以及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的需要。

101.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核准投资委员会成员文件。

102. 投资委员会现有成员名单载于附件七。

第六章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A.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

103. 联委会审议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比较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关于基金运作的相关统计数据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收入数据（见附件八和九）。联委会了解到，基金首次在财务报表中列入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项下负债。基金还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入了养恤金计划说明。

104. 联委会注意到，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基金本金从 306 亿美元增加到 331 亿美元。在该期间，基金的市值从 414 亿美元减至 367 亿美元，减少了 11.4%。联委会还注意到，该两年期中，总投资收入从 72 亿美元减至 27 亿美元，减少了 62.3%。此外，投资出售的净利润减少了 91.4%，总收入减少了 37.7%。联委会注意到，该两年期所报告的出售投资净利润共计 4.11 亿美元，包括 2008 年的利润 8.79 亿美元，减去 2009 年的亏损 4.68 亿美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中，基金的缴款收入从 31 亿美元增至 37 亿美元，增加了 18.5%。在该期间，基金的养恤金给付额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 32 亿美元增至 2008-2009 两年期的 38 亿美元，增加了 17.9%，主要原因是受益人人数增加。

105. 联委会注意到，在该两年期中，在职参与人人数从 106 566 人增至 117 580 人，增加了 10.3%，而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13.8%。此外，该两年期中，给付中的养恤金数目从 58 084 增至 61 841，增加了 6.5%，而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5.3%。

106. 2008-2009 两年期中，养恤金给付、行政和投资费用的总支出 39 亿美元超出同期缴款收入总额 1.63 亿美元。相比之下，2007-2008 两年期，33 亿美元的总支出超出缴款收入 1.53 亿美元。

107. 在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联委会提出了一些意见，要求今后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适当的披露。联委会注意到该两年期中严峻的金融环境，除投资事项外，还就一些具体支出类别，特别是该两年期和对比两年期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支出类别提出了意见。联委会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司代表的解释，重申基金必须在所有财务事项上谨慎行事。

108. 在审查了财务报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之后，联委会核准了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

B. 基金的会计准则

109.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基金采用新的会计准则的说明。就基金总体执行方案和与基金投资有关的《会计政策手册》提交了报告。联委会了解到，这两份报告的完成都是为了准备实行计划于 2012 年初推行的新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26)。

110. 联委会了解到，对于基金这类福利确定型计划，国际会计准则 26 确认了披露和列报精算信息的三种可能形式，准则第 28 段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111. 按照形式(a)，在财务报表中应列入一份报表，显示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净资产、承诺的退休金的精算现值以及由此产生的盈亏。

112. 按照形式(b)，财务报表应列入一份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净资产表和一份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净资产变动表。承诺的退休金的精算现值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财务报表还可附有精算师关于承诺退休金的精算现值计算的报告。

113. 按照形式(c)，财务报表应列入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净资产表和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净资产变动表，并在一份单独的精算报告中报告承诺的退休金的精算现值。

114. 精算师委员会提出了有关材料，赞同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26 规定的形式(b)来披露基金的精算负债信息。委员会解释说，按照这一形式，将继续每两年作一次精算估值。委员会还指出，其支持每两年估值一次是因为：(a) 基金债务的审查着眼于长期，因此每年估值意义不大；(b) 每年估值和报告可能造成财务上波动过大；(c) 每年估值费用昂贵。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许多大型计划每两年报告一次，基金的现行管理做法也规定每两年估值一次。

115. 同样，审计工作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选择精算信息的披露和列报形式的决定应由基金管理层作出。

116. 行政首长们指出，外聘审计人未向其组织提供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5 的指导。行政首长们要求基金秘书处提供成员组织所需的任何其他相关财务信息，以便这些组织满足其外聘审计人就遵守所有适用会计准则提出的要求。他们还要求基金秘书处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每年向所有成员组织提供按照当时最新的基金精算估值确定的各组织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

117. 首席执行官干事提醒联委会，2008 年，顾问精算师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说明。顾问精算师强调了基金资产和负债的集合性质，认为向参与基金的组织分配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并没有一贯或可靠的依据，并且由于资产是基金的财产，无论以何种方式暗示这些资产与成员组织的其他资产有可能可以相互代替，都会产生误导。精算师委员会同意顾问精算师的意见。

118. 首席执行官干事还指出，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工作队编写了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5 的两份说明。这两份说明都澄清了对加入基金的成员组织的会计处理，并指出，这些组织的基金会计处理应当以缴款确定型计划的方式进行。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了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5 对基金进行披露的行文样本。

119. 此外，联委会指出，工作队编写的说明还提供了农发基金在其本期财务报表中所使用的披露措辞样本。

120. 关于行政首长们提出的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披露某一成员组织的负债的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每次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顾问精算师都要根据第 26 条完成一份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这一说明会列入顾问精算师的报告，精算师委员会将会确认资金充足情况，并在精算估值完成后向联委会每年届会进行报告。首席执行官干事还同意，基金随时愿意就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引起的养恤金披露问题向基金成员组织的外聘审计人提供信息和支持。

121. 关于基金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计划，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该计划是符合实际的，可在 2012 年前完成，条件是所需资源获得联委会的核准。首席执行官干事强调需要人员和顾问资源，以确保按时执行计划，并预期今后随着对准则和指南的定期修订，对计划进行相应修改。

122. 经过深入讨论，联委会商定，新的首席财务干事必须牵头负责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这项工作必须是其当务之急。联委会建议，联委会所核准的任何额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人员或顾问资源都应当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中，与首席财务干事进行合作，并接受其指导。联委会还要求基金秘书处明年的联委会会议上报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123. 在关于新会计准则的讨论的最后，联委会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基金的会计准则。联委会注意到《实施方案》和《投资事项会计政策手册》，请审计工作委员会审查和监测今后的修订。

C. 紧急基金的现状报告

124. 联委会在 1973 年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了紧急基金。紧急基金依靠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人捐款人的自愿捐款，以减轻货币波动和通胀所造成的养恤金太少给退休人员带来的困境。自 1976 年以来，该基金被用来在疾病和体弱等因素造成实际困难的情况下提供补助。紧急基金并非基金养恤金福利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资金来源是按照大会的核准，从养恤基金的资产(和自愿捐款)中每两年为该基金划拨 200 000 美元。

125. 联委会审查了自 2009 年 7 月提交上一份相关报告以来与紧急基金有关的业务统计数据。联委会注意到，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一年

期间内，支付了 13 笔款项，总额为 28 326 美元。最大的一笔单笔付款(6 303 美元)是用于支付居住在阿富汗的一名前养恤金领取人的未亡配偶的医疗费用。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自 1976 年以来紧急基金的总支出达 1 193 899 美元。本报告期间，所有付款均为向证明由于疾病、体弱或丧葬费用而面临困难的受益人所作的一次性付款。

126.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知联委会，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审查了 75 项申请，其中有 20 项被认定按照紧急基金准则的规定不够条件。还指出，还有 42 项申请正在审议之中，其中大多数与报销医疗费用或提供丧葬费用补助有关。由于这些申请普遍缺少诸如账单或发票正本等证明单据，已发出后续信函，要求提供所需单据。

127. 养恤基金为宣传紧急基金，并周知适用标准和规定，以帮助养恤金领取人及时、完整地提出援助申请，于 2008 年 4 月发布了紧急基金信息手册。这本手册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版，有印刷本，同时还张贴在养恤基金官方网站上。首席执行官干事还在其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致函中强调紧急基金的可利用性。尽管现在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但联委会注意到，宣传紧急基金的努力似乎已取得了预期效果，因为在过去两个报告期间中的申请数目比上两个期间增加了约 44%。联委会一些成员认为适用标准较为僵化，他们对此感到关切，并指出，他们希望提高划拨资金的使用率，以缓解个人和家庭的困难。

128. 养恤基金着重指出总体使用率统计数字的改进，并提供了关于按国家和地区开列的申请数目、申请补助的受益人的前雇用组织和补助类别的相关分列数据。还提供了关于按国家和地区分列的补助款额细目以及自 2003 年以来年度发放额历史数据的统计数据。

129. 联委会注意到紧急基金的现状报告。联委会还欢迎在审议工作组报告期间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进行关于扩大紧急基金的范围以及增加其行政管理的灵活性和缩短反应时间的研究。

D.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130. 联委会审查了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订正预算，该拟议订正预算与核定批款 176 318 500 美元相比净增加 301 600 美元，相当于预算的 0.2%。联委会还一并审查了一项请求，即调配资金以纠正联委会关于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A/64/291)所载的支出项目错误。

131. 联委会注意到如下所需追加资源：

(a) 行政费用(301 600 美元，相当于 0.3%)，包括：

(一) 员额(109 600 美元)：

- 首席法律干事员额从 P-5 职等改叙为 D-1
 - 新设一个作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家的 P-4 职等会计员额
- (二) 一般业务费用(192 000 美元):
- 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关于上诉法庭费用分担安排的说明中所述估计 20 个法庭案件所需费用
- (b) 投资费用(3 453 400 美元), 通过调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资金供资, 包括:
- (一) 员额(94 600 美元):
- 新设一个作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家的 P-4 职等会计员额
- (二)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 244 900 美元):
- 一般临时人员(1 198 000 美元)
 - o 1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2 个月期间所需经费
 - 加班(46 900 美元)
 - o 其他加班
- (三) 咨询人费用(500 000 美元):
- 聘用咨询公司协助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经费
- (四) 一般业务费用(1 613 900 美元):
- 租用和翻修大会第 64/245 号决议核准的新增 9 个员额所需办公空间

132. 根据 A/64/291 号文件所作聘用基准研究顾问的行政费用批款 100 000 美元和房舍维修和翻修批款 1 924 700 美元, 因疏忽而在“订约承办事务”类别下请拨。此外, 联委会成员的差旅费用 67 500 美元是在“代表差旅”类别下请拨的。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33. 联委会就基金的请求作出了若干决定, 并就追加批款(包括用于人员配置结构修改的批款)的请求是在非预算年度提出这一情况发表了意见。联委会注意到关于改正支出类别的要求以及关于调用某些资源的提议。

134. 联委会还确认, 联委会在其届会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拟议两年期预算文件, 并讨论了以何种可能途径加强其审查程序。在讨论最后, 联委会要求在每届联委会会议开始前提前 90 天提交拟议预算文件。此外, 为更充分地为会议作准备, 联委会设立了一个预算工作组, 该工作组由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参与人

和退休公务员协联各出两名成员组成。工作组将在联委会届会召开前几天而不是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审查拟议预算。联委会还讨论了基金没有完全遵守联合国预算编制方法的问题。

135. 参与人小组赞同联委会的建议，同时对联委会未核准追加资源表示关切。尤其是，小组对这一决定可能危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进而有可能造成其实施受到延误的情况感到关切。此外，小组坚决认为，所有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活动必须在首席财务干事的直接监督下，以项目的形式进行。在这方面，小组鼓励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加快行动，以尽快填补首席财务干事职位。小组还对首席法律干事的改叙未得到核准表示遗憾。

联委会的决定

136. 联委会关切地注意到资源分配的重大变动，并核准了有关提议，但必须满足附件十九所详述的下列条件：

(a) 批款总额应维持在 176 318 500 美元。在“行政”项下提议的追加资源 301 600 美元未获核准；

(b) 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有关的所需资源应通过资源调动加以解决。此外，一个 P-4 职等员额一年薪金的相应资源 94 600 美元应从“投资”项下调往“行政”项下，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分项下作为秘书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家的会计：

(千美元)

	原预算	调配		订正预算
		拟议	再调配	
行政	92 281.4	-67.5	94.6	92 308.5
投资	81 292.1		-94.6	81 197.5
审计	2 645.0			2 645.0
联委会费用	100.0	67.5		167.5
资源共计	176 318.5	0.0	0.0	176 318.5

(c) 未核准新的员额。文件中反映的所需新增人员应当利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资源加以解决；

(d) 目前不核准首席法律干事的改叙。

137. 联委会决定，基金秘书处应当每年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联委会提供关于核定预算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预算差异的详细分析。

138. 联委会决定，今后的拟议预算文件应在联委会会前 90 天提供给所有联委会成员。联委会还决定，应召集一个预算工作组，以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基金在编制概算时，应尽可能遵循联合国所使用的预算编制方法。

139. 上表汇总的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未对批款总额 176 318 500 美元作出任何修改，其中包括订正后的行政费用 92 308 500 美元、投资费用 81 197 500 美元、审计费用 2 645 000 美元和联委会费用 167 500 美元。

140. 联委会核可了关于设立预算工作组的建议，其成员组成如下：

理事机构

J. Forest (国际电联)

G. Kuentzle (联合国)

行政首长

S. Van Buerle (联合国)

R. Barr (国际电联)

参与人

C. Santos-Tejada (联合国)

D. Walter (世卫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T. Teshome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E. 第三管理章程 (2008-2011 年) 进展报告

141. 基金第三管理章程已于 2008 年 7 月提交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管理章程概述了 2008 年至 2011 年的拟议目标和举措，其目的是为未来行动建立一个框架，并为管理层和联委会根据基金的治理机制订立具体和强化的契约提供依据。

142. 第三管理章程描述了基金的五个主要战略目标：管理基金日益复杂的业务；确保长期偿付能力并解决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不断增加的问题；对基金日益老化的信息系统进行现代化；确保高质量服务和高业务标准；在其所有活动和程序中考虑社会和环境责任。管理章程还描述了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拟议战略和举措。

143. 根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关于报告管理章程所涉期间进展情况的承诺以及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须接受联委会问责的规定，向联委会提交了

详细进展报告。进展报告涉及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包括如下内容：(a) 关于每项活动的相关指标和可达到的目标的描述，这些活动按五个主要战略目标和各职能领域分列；(b) 目前进展情况最新说明；(c) 确定管理层在所审议期间结束前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144. 为便于对基金业绩情况的总体评估，还提出了为概括在实现基金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编制的计分卡。

145. 联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文件和在第三管理章程所列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联委会要求进一步完善计分卡和进展报告，以便向联委会 2011 年下一届会议提交与基金主要战略重点和联合国预算编制所使用的战略规划文件一致的简化版文件。

F. 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

146. 2008 年，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干事提交的关于与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安排的说明。联委会回顾，基金条例第 10 条规定，“联合委员会设置一顾问精算师，办理基金之精算事宜，由秘书长依据联合委员会之推荐委派之”。

147. 根据基金内部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联委会要求就今后的精算服务合同安排进行正式招标，并提交供应商短名单供其 2010 年届会审议。

148. 在本届会议上，联委会收到关于 2010 年期间所开展的程序的说明，并了解到，基金秘书处和采购司完成了一个正式招标程序，以拟定一份供应商短名单，供联委会 2010 年会议审查。首席执行官指出，采购司的程序和政策得到了遵守，并告知联委会，评选程序的技术和财务评价步骤已经履行，但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首席执行官还指出，按照采购司的程序将产生一个单一的“最高性价比”候选人，而不是一个候选人短名单。

149. 联委会考虑到基金对精算服务的持续需求和保持服务连续性的重要性，认识到联委会向秘书长推荐顾问精算师的职责的重要性，决定：

(a) 将推荐顾问精算师的决定推迟到 2011 年届会，在采购司完成采购程序，并且收到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最高性价比”建议后作出；

(b) 授权首席执行官将目前的顾问精算师合同延长一年，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G. 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和结论以及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

150. 2009 年 7 月，向联委会提交了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程序的进展情况说明。基金在意外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必须能够继续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福利，

因此精心设计和测试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是关键的准备措施。而且这些措施的效果同样必须加以监测和审查。

151. 基金在 2010 年进行的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和结论被提请联委会注意。该研究查明了一些关键的风险敞口，评估了基金各项职能的相对重要性，并拟订和测试了一个新的支持基金业务连续性需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该研究还拟订了新的业务连续性/恢复计划的最新改进战略。

152. 基金拟订的修订战略与上一个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相比有重大改进，解决了业务影响分析所确定的所有局限，包括提供向所有基金当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福利的能力。此外，在新的业务连续性/恢复计划中，推出、采用和拟订了“危机管理”协议，使基金能够以一致、统一和有控制的方式解决所有潜在重大业务干扰。

153. 养恤金联委会欢迎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拟订，注意到新的计划经过了充分的测试，涵盖对所有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养恤金给付，并解决了之前的业务连续性办法的所有局限。

H. 基金的人力资源计划

1. 人力资源指导原则

154. 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确定了指导基金人力资源管理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使基金能够妥善和充分地实现其规定的业务目标，并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应对所查明的挑战。

155. 首席执行官干事介绍了他与秘书长代表一同牵头实施的协商程序，这一程序促进了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依据一套指导原则，采用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

156. 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重申他们坚信，基金要想能够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并实现其任务和目标，就必须采纳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并实施该文件所述人力资源框架。这些指导原则还将指导基金拟订适当的人力资源战略和做法，并将在修订基金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时作为依据。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如下：

(a) 专门的专业知识。由于基金作为一个国际机构间实体，类似于一个金融机构，但又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具有独特的治理结构和一套错综复杂的条例，因而业务十分复杂，因此获得充足的专门专业知识被认为对于实现基金的任务和目标至关重要；

(b) 基金特有职业类的职业发展。基金确认，养恤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需要专门知识，这些本身属于基金特有的职业和职业类，需要采取特殊的长期办法，特别是在征聘、培训和职业发展做法方面尤其如此；

(c) 人力资源管理的灵活性和首席执行官的所获授权。基金回顾，作为 1998 年和 1999 年进行的联委会对基金长期管理安排的审查的一部分，联委会同意授予首席执行官在选用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方面的自主权，同时继续利用联合国的空缺员额和升级候选人审查机制。在联合国中央审查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关于候选人遴选的最终决定由基金首席执行官作出。基金还确认，联合国的行政程序和指示并不自动适用于基金，人力资源管理需要一定灵活度，以确保充分考虑到基金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国际机构间实体的特殊情况、需要和发展；

(d) 最佳做法。基金确认必须查明和采用养恤金部门的最佳人力资源管理做法。

157.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联委会要求制定业绩衡量标准，以支持衡量和监测基金在执行其各种业务、投资和支持程序方面的成效和效率。联委会还要求向其 2011 年 7 月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这些衡量标准。

2. 中期人力资源战略计划

158. 2009 年，联委会在 2010-2011 年预算审查中要求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根据全基金审查研究所提出的建议，提交基金人力资源需求战略办法。

159. 推出了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的中期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其中提出了今后四个两年期(2010-2011 两年期至 2016-2017 两年期)的人力资源需求。该计划考虑到全基金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并突出说明了组织结构和职能以及相应人员配置水平的主要预期变动。秘书/首席执行官澄清，之所以提及预期人力资源，是为了提供一个总体背景，而并非当前的预算申请。

160. 理事机构的一名代表回顾，在讨论 2009-2010 年预算申请时，已明确指出，基金的工作人员人数不能再按照近年来的增长率继续增长，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司实施的新系统所实现的增效应反映在基金的中期人力资源规划中。行政首长代表指出，基金的中期人力资源计划应当与两年期战略规划程序以及新的成果预算编制程序所规定的业务和方案目标挂钩。此外，行政首长代表提议，应在 2011 年提出下一次预算申请时拟订并提出效率衡量指标。这些衡量指标应当反映在员工人数方面的效率，如投管司员工管理的资产金额，业务人员所处理的新参与人案件量，或可与其他性质和计划设计类似的公共福利确定型养恤基金进行相关和充分比较的类似指标。参与人组表示，总体上支持所提交的人力资源指导原则和中期人力资源计划。该组还表示，基金需要继续其现代化努力，继续实行所计划的增加效率和成效措施。

161. 联委会注意到有关计划，并建议今后将中期人力资源战略计划纳入基金的战略规划程序，任何人员配置水平申请或结构变动都应纳入提交联委会的相应拟议预算中。

I. 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162. 基金同任何其他养恤金管理机构一样，面临着各种风险，其中有些风险提出了重大挑战。总体而言，基金面临的风险性质多种多样：投资相关的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行政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系统风险和人口风险。风险管理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尽管如此，这是联委会予以适当指导的基金管理部门的基本任务。

163. 基金认识到用传统的“筒仓办法”管理风险存在局限性，向联委会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联委会欢迎这一举措，并核可了该政策。

164. 该政策提出了系统、综合管理风险的办法，重点是对基金有严重威胁且有可能发生的风险。

165. 联委会注意到，除该政策外，基金还确立了风险管理程序，制定了应对减轻风险方面主要挑战的控制办法。这些程序和控制办法已提交给联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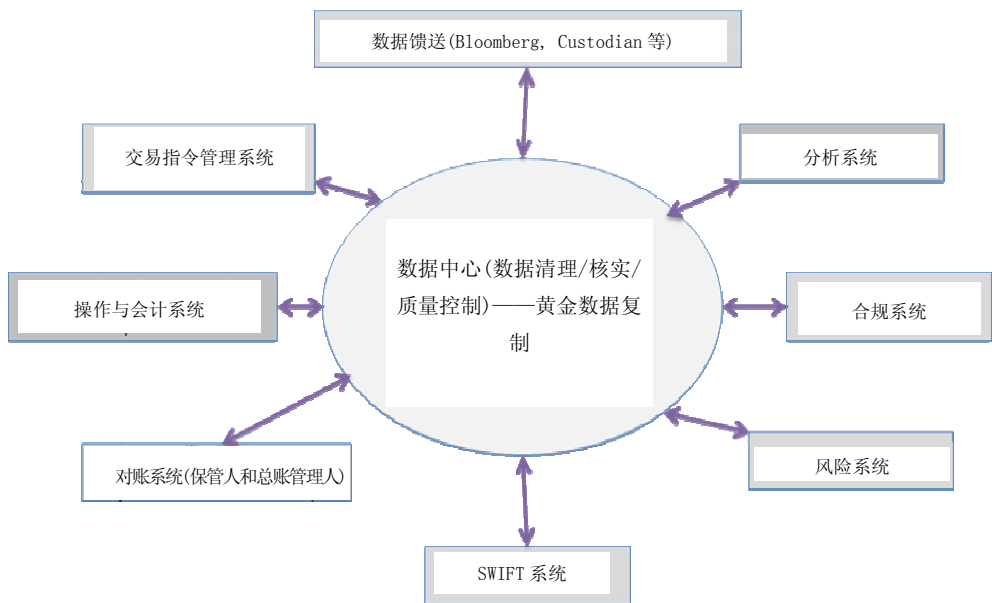
166. 最近几年日益清楚的是，基金的风险框架须不断予以审查和更新，以有效确定、评估和管理风险。经修订的政策纳入了 2009 年最新企业风险评估审查的结果。其中提出了一组核心风险管理原则，更为详细地说明了风险管理职责，并提出针对基金高优先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处置和应对计划。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还提及基金的问责声明。

167. 联委会批准了经修订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欢迎提出的详尽风险处置和应对计划。联委会指出，该政策可以让基金高级管理层继续有效监测和减轻基金的风险。此外，联委会还指出，经修订的政策可让基金对风险情况的变动作出快速反应。

168. 投资管理司信息系统科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和框架，以支持和促进基金由前台到后台的投资管理活动。投资管理司确定了需要信息技术支助的三个领域：投资前台，处理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分析；中间部门，处理合规及风险管理；后台(业务)，处理结算、支付、记账、核算和自动对账。这一战略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直通式处理(自动化交易处理)以确保投资交易的安全，支持电子交易，编制实时投资数据，并采用最可靠的投资基础设施。这方面的重点是最佳做法和可靠的机制，如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网。此外，投资管理司正在建设信息技术能力，以便为正在实施的各财务系统提供支持。这一新的基础设施提高了及时性，实现

了投资程序的稳健性，同时提供了一个记录齐全的审计线索。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使业务操作脱离了人工处理，而人工处理的风险很大，因为人工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失误，导致潜在的可观经济索偿和损失。新的基础设施工作流程有强制性的控制手段，如双重授权，这将减少人为错误和欺诈风险。自动化可确保经济、及时和可靠地与独立的总账管理人、保管人和金融伙伴沟通。它提供了必要的每日对账工具。更重要的是，现在可以及时获取所有市场数据，以便及时做出业务决定，并监测和审查投资交易和头寸。这一基础设施目前已部分建立，为投资管理司一些业务领域提供支助(例如，在联委会届会期间展示的 SWIFT 和 Charles River 交易指令管理系统)，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得到发展，为投资管理司的所有业务领域创造有利条件并支持新的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多保管人结构、独立的总账管理人和自动每日交易对账。

图 1
投资管理司业务应用架构



风险管理

169. 投资管理司风险和合规科制定了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经批准的风险管理手册综合了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了针对投资机构的有效风险管理方案的指导原则。该手册阐述的治理工作纳入了政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还确定了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概述了每个风险领域的适当控制和实施方法。2010 年 5 月完成了风险分析系统的招标，最终选择了 RiskMetrics 作为投资组合分析、业绩和风险归因系统。RiskMetrics 是同行业提供分析软件方面的佼佼者，在投资组合建模方面有独特优势，考虑到了负债期限结构。投资管理司实

施了礼品和招待政策，概述了可能接受礼物和对方招待方面的工作人员准则。投资管理司以高道德操守标准自律，对收受礼品采取零容忍政策，以减少任何实际或以为的利益冲突。这项政策对可接受的招待活动做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170. 投资管理司现已实施了关于工作人员个人交易的道德守则和政策，禁止工作人员利用对基金活动的了解从事个人证券交易。

171. 投资管理司做了 Charles River 订单管理系统、SWIFT 和 RiskMetrics 的简短现场演示。对 Charles River 的演示展示了投资交易周期的一个部分和相关控制办法。

172. 在介绍信息技术和风险期间，投资管理司特别强调了独立总账管理人/多方保管人招标进展情况。该司正在加强采用外部独立总账管理人进行每日自动对账。投资管理司还与联委会分享了 RiskMetrics 操作面样本。

173. 联委会注意到已实施的系统，欢迎在加强信息技术以促进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和相关风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联委会还欢迎和确认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手册。

J. 医疗顾问的报告(程序规则 D. 3)

174. 联委会医疗顾问提交了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报告。报告详细说明和分析了这一期间新给付的残疾津贴，还提供了新给付的残疾儿童津贴和基金参与人在职死亡的数据。报告分析了发生率(每一千名基金参与人有 0.57 人)、按性别和平均年龄分列的诊断类别，以及新给付残疾津贴的基金参与人的平均缴款年数。

175. 医疗顾问指出，导致给付残疾补助金的医疗原因的整体情况过去几年来一直保持稳定。造成残疾的首要原因仍然是精神疾病(42%)，与下面四个诊断类别加在一起占有所有新残疾案例的 78%：神经系统(12%)、肿瘤(9%)、心血管(8%)及整形外科(7%)。

176. 对诊断分类的详细分析表明，肿瘤、外伤和心血管疾病是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医疗顾问指出，平均年死亡率约千分之 0.97，与前一个两年期报告情况处于类似水平。他指出预防方案对减少三大死亡原因有重要意义。

177. 医疗顾问注意到近期流感爆发，提交了关于甲型 H1N1 大流行性流感的报告，这一流感出现于 2009 年 3 月，成为流感病毒菌株的主要菌株，传播速度高于预期。

178. 几个联委会成员在讨论时表示关切的是，他们在各自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会议期间，曾审议了因在短期服务后检测出慢性疾病而要求领取残疾津贴的

个案。医疗顾问表示，如前所述，这一发生率仍然较低，而目前的体检只侧重于身体状况是否适于工作。

179. 联委会对医疗顾问提供的资料和分析表示赞赏，讨论了在成员组织受雇所需的体检标准问题以及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医疗顾问协调，研究有无可能根据条例第 41 条规定制定一个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

K. 管理细则 H. 6 的变动

180. 联委会审查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份说明，其中提议修改管理细则 H. 6 (b)，以便在特殊情况下把成年人残疾津贴的审查期间隔从三年增至五年。该委员会对审查期所做分析中指出，医疗顾问涉及病例管理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181. 依照管理细则 H. 6 (b) 的规定，大多数受益人能够每三年提交医疗报告，以便审查其是否继续有资格享受残疾津贴。但是，在有些案例中，残疾是长期性的，医疗证据清楚表明是永久性残疾，复原预后不良。为了减轻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医疗顾问的负担，拟议把这类案例的审查期间从三年增至五年，具体由审议案例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酌情决定。

182. 养恤金委员会的说明叙述了以下诊断类别中可以考虑在初次给付残疾津贴后最长三年进行一次审查、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的慢性或严重病症：精神病、神经系统、胶原蛋白、整形外科/创伤、泌尿生殖、艾滋病和肿瘤。决定审查期间是否应延长至五年要考虑的因素是：(a) 病情发展或伤害严重，导致不能再继续工作；(b) 工作人员的职业类；(c) 存在共病现象/并发症且症状严重；(d) 对治疗和复健的反应及是否成功控制了病症。决定是否延长审查期间时，每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将根据合理制定的医疗标准，由各医疗干事提供指导。

183.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还请联委会考虑，是否应继续争取在条例和细则中通过一条规定，从法院判定应对基金参与人伤亡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追回给付的死亡或伤残津贴。

184. 联委会批准了对管理细则 H. 6 (b) 的拟议修正，决定在条例和管理细则中纳入一条授权规定，允许尽可能并酌情从第三方追回给付的死亡或伤残津贴。就此，基金秘书处将提交一个规定草案由联委会下届常会审议。

第七章

审计

A. 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

185. 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总结了委员会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他指出，联委会须决定以下事宜：批准经修订的审计章程；自我评价政策；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基金的适用会计准则；选举审计工作委员会三名新成员。审计工作委员会作为联委会的咨询机构已阐述了对这些事项的看法。

186. 主席告知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召开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都会晤了内部审计员(监督厅)和外聘审计员(审计委员会)以及基金管理人员。关于内部审计，审计工作委员会对监督厅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报告质量和数量感到满意。审计工作委员会特别欣慰的是，给投资管理领域带来了审计专门知识。总体上，委员会在这一期间审查了七份最后报告；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对每个审计报告的简短评论。审计工作委员会根据全面的风险评估结果批准了2010-2012年拟议审计计划，还核可了对2010年计划的变动。此外，审计工作委员会支持将审计投资管理司的治理和监督情况作为2011年审计优先事项。

187. 主席告知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数次咨询了审计委员会，即基金的外聘审计员，除其他外商讨以下事项：编制财务报表；设立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进行双线报告的首席财务干事；采用新的会计准则。审计工作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投资管理司未答复审计委员会2010年3月发出的致管理当局函表示关切。审计工作委员会已告知审计委，它关切财务报表对投资情况披露不足的问题。

188. 总的说来，审计工作委员会欣见基金财务报表有所改进，并提议对列报方式作进一步修改。审计工作委员会敦促基金遵守监督厅的建议，即每年3月31日前提交财务报表。此外，审计工作委员会还建议，养恤金联委会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把其作为适用于基金的会计准则。审计工作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首席财务干事这一新设员额应全面负责基金财务报告及相关流程和控制措施，还将领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主席强调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即首席财务干事依照基金条例就秘书长代表和首席执行官干事的特定责任领域进行双线报告。

189. 审计工作委员会赞扬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全系统风险管理正在纳入基金所有活动并且有一个基金工作组负责更新风险情况和应对主要风险来源的情况感到满意。审计委员会确认2010年3月收到

了投资管理司的风险管理手册。最后，审计工作委员会推荐 Ian Robertson 先生担任委员会新专家成员，请联委会认可。

190. 由于这是 G. Engida 先生作为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最后一次参加联委会会议，他感谢审计工作委员会过去和现任所有成员，特别是专家成员 J. Kolb 先生和 J. Fitzsimon 先生，以及退職公务员协联前代表 A. Marcucci 先生。他还感谢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以及审计工作委员会秘书，感谢他们在其任职期间向委员会和主席提供的宝贵支持与合作。

191. 联委会核可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出的所有建议和结论。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192. 审计工作委员会讨论了其组成和任期(四年，不可再续)，并在 2009 年提交养恤金联委会的第三次报告中表示，在 2010 年底一下子改变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整个组成是不明智的。为了保持连续性，审计工作委员会提议进行交错选举，养恤金联委会原则上予以认可，即，第一个审计工作委员会中来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各成员小组的一名成员将延长任期一年，直至 2011 年 12 月，而其他成员(新成员)将根据各成员小组建议由联委会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予以任命，同时铭记审计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所需的资格。

193. 因此，联委会审查了提名，认可了各成员小组推荐的在审计工作委员会再任一年的成员，还任命了审计工作委员会中来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新任成员，具体如下：

(a) 审计工作委员会中继续任职一年的成员(2011 年)

T. Repasch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
K. Matsuura-Mueller 女士(联合国)	行政首长
C. Santos-Tejada 先生(联合国)	参与人
M. Said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新成员(2011-2014 年)

C. Cliff 女士(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S. Frahler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A. Lakhanpal 先生(联合国)	参与人

194. 此外，经理事机构提名，联委会认可了瓦莱里娅·冈萨雷斯·波塞女士的成员资格，由其取代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任期四年，自 2012 年开始。审计工作委员会所有新成员的简历已分发给联委会成员。

C. 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

195. 养恤金联委会 2009 年 7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其中一条建议涉及审查基金的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工作委员会指出，其职权范围(第 2.2(d) 节)规定，审计工作委员会应：“时常审查和评估《内部审计章程》的适足性，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修正《章程》的建议”。因此，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和首席执行干事共同咨询所有适当的利益攸关方，起草经修订的审计章程。

196. 秘书/首席执行干事就修订案文还征询了内部和外聘审计员以及审计工作委员会。修订案文更新了内部审计领域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设立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情况，还说明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在审计计划和报告关系方面的作用。审计工作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审查了草案，并提出，首次修订该章程是由于设立了审计工作委员会，因此，要将该章程视作活的文件，应不时予以更新。

197. 联委会审查并批准了经修订的审计章程。

D. 外部审计

198. 外聘审计主任(南非)代表审计委员会从纽约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该报告见附件十。

199. 审计委员会指出，审计工作审查了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业务情况，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

200.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 2008-2009 年财务报表的经修订审计意见。养恤金联委会要求说明经修订审计意见的含义。审计委员会回复说，经修订意见不是有保留的意见，而是一种提醒，旨在强调对投资披露不足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提请注意其讨论了报告的现两年期出售投资净利润 4.12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出售投资的净利润为 48 亿美元。报表指出，两年期出售投资的净利润包括 2008 年获利 8.79 亿美元，2009 年亏损 4.67 亿美元。

201. 虽然理解损失是在最近金融市场动荡和全球衰退的背景下产生的，但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被敦促提供更多详细情况，说明背后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以及未实现头寸，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

202. 审计委员会还评论指出，需要根据基金总体投资目标制定投资策略，以尽量减少损失。秘书长代表指出，投资管理司针对市场波动通过多样化和资产配置尽量减少损失。还指出，投资管理司既实行风险管理手册，也采用风险管理软件工具，这应有助于更好地应对金融市场的波动。

203. 秘书长代表进一步说明了有关投资建议的建议,特别是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有已实现投资损失和当前的已实现损失头寸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但提醒注意这种资料在目前的相关性或用途有多大,特别是需要把已实现收益或损失与交易总量和基金规模挂钩。

204. 秘书长代表进一步指出,投资管理司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合作,改进财务报表对投资活动和结果的披露。

205.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基金首次在财务报表正文中披露了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但是,仍然没有为负债筹供资金,基金被敦促制定一个筹资计划供联委会审议。

206. 审计委员会指出,随着基金逐步接近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还需按照基金现行会计准则、即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作出更多披露。还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新会计准则的计划实施工作已从 2010 年推迟到 2012 年。建议最后确定实施计划,由基金为这一项目分配资源。

207. 审计委员会评论说,总分类账和子分类账未适当对账,这会带来控制方面的潜在缺陷。

20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迟交了其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金制定的会计政策不充分,且其财务报表编程序有缺陷。

209. 审计委员会指出,基金没有披露其管理的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的资金的具体情况。秘书长代表表示,今后将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对其投资由投资管理司管理的实体的可能处理办法。审计委员会针对投资管理司就这些实体的投资所获的授权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要求说明得到的授权和收取的费用。

2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没有会计政策或机制来反映在追回长期未清多缴款额方面的损失情况,还发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应收国外税款的准备金只减少了 5%,表明长期未清应收国外税款的追回率低。

211.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的 27 项审计建议现状的进展情况报告;10 项建议(37%)得到全面执行;15 项建议(55%)正在执行中;1 项建议(4%)未执行;1 项建议(4%)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审计委员会报告附件一。¹ 一名联合国行政首长代表谈到了跟踪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一个模板,表示愿向基金提供这一模板。秘书长代表指出,2010 年 2 月,监督厅列出了了结 46 项建议中的 37 项的理由,只留下 9 项建议,从而在短时间内了结了大量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5/5),第一卷,第二章。

212. 审计委员会指出，它依赖监督厅所做的一些工作，审查了其计划审计活动的范围。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投资管理/内部政策合规情况及财务报告程序的审计结果，力求加强对风险领域的审计覆盖。

213.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它与审计工作委员会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密切合作。

214. 应联委会的要求，秘书长代表提交了一份详细的附表，为财务报告所列净额的对账提供支持。联委会注意到，两年期出售投资的已实现损失总额为 27 亿美元。这些已实现损失由 32 亿美元已实现收益抵消，因而，如财务报表所示，报告的两年期出售投资净利润为 4.12 亿美元。秘书长代表还进一步指出，从投资组合中除去表现不佳的投资工具后即认列损失，这符合审慎的风险管理，这种行为应被视为投资组合的正常平衡。

215. 考虑了补充情况后，联委会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要求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全面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联委会审查了有关已实现/未实现收益及损失细目的补充说明表后，对所提供的资料更为清楚明确表示满意，认为补充资料有助于正确认识已实现损失。联委会建议今后做出更详细的披露。

第八章

治理事项

A. 经修订的问责声明

216. 养恤金联委会 200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关于基金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的报告(即根据联委会要求进行的“全部门审查”)。联委会注意到,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首次编写了问责声明。联委会要求“其扩大至包括基金的所有其他活动,如资产投资”。²

217. 因此,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基金问责声明,其中还考虑了投资管理司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开展的投资相关活动。

218. 联委会曾注意到与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协调编写的问责声明,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修改该文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若干拟议修改的修订文件供其审议。

219.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了经修订的基金问责声明,其中考虑到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要求做出的所有修改。

220. 联委会注意到,文件采用的问责定义虽符合联合国秘书长 2010 年 1 月 29 日报告所提拟议定义(见 A/64/640,第 10 段),但在一定程度上与大会最终核准的定义不同。然而,拟议定义被认为更恰当地反映了基金的情况和职责。

221. 联委会核可了修订文件,要求对基金首席财务干事关键作用的界定充分反映出其双线报告关系,并体现出该干事将负责整个财务报告程序和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准则。

222. 联委会还要求将编制和提交预算的最后期限改为两年期开始前一年的 4 月 15 日。

B. 养恤金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223. 2002 年,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第七节请养恤金联委会“研究基金的成员组织在联委会中的代表人数问题,以澄清在这方面采用的标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使此种代表人数更为公平,反映基金在职参与人的实际分布情况、参与基金方面的目前和今后趋势、基金成员组织性质的变化和使成员和候补成员更好地参加委员会和联委会会议”。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3/9),第 12(h)段。

224. 2003 年,常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的工作组。2006 年,工作组结束工作,向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养恤金联委会 2006 年讨论了工作组这一报告,结论如下:

(a) 联委会决定保持其现有规模和组成;

(b) 联委会做出了四项变动,目的是提高效率、效力和改进工作方法;

(c) 联委会确认,其做出的保持现有规模的决定并未完全响应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因为它没有按照工作组 2006 年报告讨论的情况处理联合国代表人数比例偏低的问题。

225. 经过讨论,联委会要求基金秘书处向其 2011 年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规模和组成、工作方法和效力,包括所涉财务问题,以及今后可能考虑设立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联委会指出,下届会议前要完成和分析的自我评价的结果将为 2011 年审查这一事项提供有益的参考。(附件十一和十二说明了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附件十三和十四说明了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06 年后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席位分配和轮换情况。)

C.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报告

226. 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了一份说明,其中提及在联委会之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对该基金的养恤金规定进行改动的各种提议以及联委会不同成员对这些改动所持有的不同观点。为了更加综合全面地审查所提出的提议,并确定其优先次序,联委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提出可在今后几年中帮助指导联委会的具体提议。

227. 联委会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其中要求工作组:(a) 评估在确定基金未来需求时将考虑的主要动态;(b) 审查 1983 年以来通过但尚未落实的其余节约措施以及联委会最近审议的和(或)上文(a)所指的评估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措施;(c) 制订各项提议并列出其优先次序,以满足基金及其成员小组的未来长期需求。

228. 工作组确认三个主要动态,即:(a)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以来基金资产市值的大幅波动;(b) 基金所涵盖的个人的预期寿命持续增加,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造成不利影响;(c) 养恤金改革中出现的全球趋势。除这三个动态外,工作组还考虑到职业期较短的工作人员的需求和工作人员的流动。工作组还意识到,1998 年以来基金所服务的个人人数空前大幅增加,与管理这一数目庞大、不断增加和遍及全球的人员相关的挑战日益加重。

229. 工作组按其职权范围的规定,以 2000 年工作组的报告为出发点。工作组还回顾,曾要求其继续审议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可跟人走的程度的问题。此外,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铭记精算师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涉及以下方面

的原则：收入折合养恤金、长期偿付能力、代内和代际公平、费用控制和稳定性、管理的简化和风险的降低。工作组亦继续认识到大会 5 项有关决议(即 1998 年第 53/210 号、2000 年第 55/224 号、2002 年第 57/286 号、2004 年第 59/269 号和 2006 年第 61/240 号)。

230. 工作组根据它所收到的各种简报及其对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基金资产市值的大幅波动、死亡降低率和其他趋势的评估，审议了大量一般性议题和为满足基金长远需要而可能提议采取的措施。工作组于 2009 年向联委会提供了一份其对这些范围广泛的问题的初步审议情况摘要。工作组请顾问精算师就它一致认为值得加以更集中分析的问题提供评论意见和(或)精算成本/节余估计数。工作组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具体问题和顾问精算师的答复列于工作组的报告。

231. 工作组经与顾问精算师数次讨论之后，决定将着重点专注于可采取的具体措施，以按照基金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在联委会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满足基金的长期需要。工作组的目标是提出在未来几年与联委会最相关的具体提议，反映新出现的趋势和预期的挑战。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分析也列于工作组的报告。

232. 就养恤金而言，工作组依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认为 2002 年建议的其余部分既然已经由联委会达成一致并原则上获得大会核准，仍然值得特别考虑。工作组还广泛审查了可能导致对计划设计作出变动的其他若干问题，包括积累率、缴款服务期较短的参与人的离职偿金以及可否缩短领取退休金资格所需缴款期。

233. 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可能带来精算节余的措施。它就正常退休年龄的规定、提早退休的年龄和扣减率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工作组还作为原则问题，审议了基金《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参与资格期限。工作组一致认为，对所有这些方面现行做法的修订，原则上都可能对基金有利。

234. 此外，工作组审查了一些所涉精算费用微不足道的可能修订。这些措施涉及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和第 35 条之三规定的遗属恤金和第 36 条规定的子女补助金。此外还审议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若干规定的可能修订。

235. 工作组在通过其最后报告时，未得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但工作组认为，既然要求它“提出可在今后几年中帮助指导联委会的具体提议”，它将制定可进一步考虑根据不同情况和时限加以实施的提议。换句话说，工作组的提议如果放在一起看待，将为联委会提供一个“灵活的路线图”，其意图是帮助联委会就基金的计划设计作出及时和恰当的决定。

236. 计划设计工作组的提议和结论见下表 8。方括号中的段落号是指工作组最后报告中证实其首选方案的相关案文。它指出，所列措施包括联委会已核准且大会已原则上批准的两项措施。工作组认为它们属于一组特殊的措施，联委会应给予优先考虑。

表 8

(a) 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实施的涉及费用的措施:

- 短期工作人员离职偿金修订办法(精算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2%) [第 108 至 113 段]*
- 第 35 条之二的 4 项修订(假定费用微乎其微) [第 166 至 173 段]
- 养恤金调整制度: 取消负生活费调整数(未计算措施费用, 但假定为微乎其微) [第 198 段]

(b) 仍然可取的涉及费用措施:

- 积累率(部分和逐步恢复到 1983 年前比率的费用将低于完全恢复(完全恢复的精算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6%) [第 102 至 107 段]

(c) 可带来收益的措施:

- 将参加资格期限从 6 个月缩短至 60 天(收益尚未确定, 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实施) [第 162 至 164 段]
- 提前退休的扣减率增加(精算节余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4%) [第 153 至 161 段]
- 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精算节余估计数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00%) [第 130 至 152 段]

(d) 将立即进行的研究:

- 加大紧急基金管理的范围和灵活性的研究 [第 199 段]
- 顾问精算师关于提早退休规定的研究 [第 153 至 161 段]

(e) 联委会已核准且大会已原则核准的、供联委会优先审议的措施:

- 自 50 岁开始的递延退休金生活费调整数(精算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 [第 114 至 120 段]
- 取消对退休后应进行的第一次调整的 0.5%扣减额(精算费用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 [第 121 至 129 段]

上述提议彼此不互为条件, 并有各自的执行时间表。

* 所指段落为工作组报告中的段落。

237. 工作组在编写最后报告时, 参考了与顾问精算师进行的广泛协商。它还指出, 其结论和提议的主要依据是作为这些协商的一部分所提供的资料 and 精算费

用/节余估计数。按照联委会的要求，精算师委员会对工作组结论和提议的意见全文列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摘要载列如下：

- 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计划设计工作组的综合报告，并欢迎工作组主席及退職公务员协联在工作组中的代表所做的有益的情况介绍。它赞扬工作组报告的范围和深度，报告的用意是充当联委会未来数年的灵活路线图。委员会还确认该报告的优点，其中审查了顾问精算师就工作组考虑的可能对基金《条例》进行的修改提供的费用估计数。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工作时铭记委员会曾向联委会提出的涉及以下方面的原则：收入折合养恤金、长期偿付能力、代内和代际公平、费用控制和稳定性、管理的简化和风险的降低。
-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提高正常退休年龄的规定至关重要。由于寿命延长对精算估值结果造成重大的影响，委员会一致认为，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应该成为联委会优先审议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作为一项基本要求，有必要在确保基金偿付能力和长期可持续性的范畴内审议这一问题。
- 委员会认识到，工作组在做出其结论时尚未得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精算估值结果。该结果显示，存在长期缴款短缺，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而且基金比率降低。委员会还注意到顾问精算师关于低于预期的基金资产市值的意见，并同意鉴于自上一次精算估值以来市场持续波动，最好是等待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的结果，然后再考虑对基金的计划设计做任何重大改变。
- 委员会回顾其一向的观点，即尽管承认由工作组提出的若干提议的优点，但基金应首先维持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00%至 2.00%的适当安全保证金，然后再使用资金来反转以往的节约措施和(或)提出将改善福利金的其他修正案。在关于有可能以微乎其微的费用改善福利的意见中，顾问精算师告诫说，尽管这些措施在单独采取时的费用微乎其微或可忽略不计，但如果一并采取，则可对精算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还回顾，联委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核准了若干费用可忽略不计的措施。由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显示出精算亏绌，且市场持续波动，委员会建议联委会考虑推迟采取任何会带来额外费用的措施。
- 关于精算亏绌问题，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的观点，即一次亏绌不应被视为构成一种趋势，因此不应根据一次精算亏绌而认为有必要采取节约费用措施。委员会还提议设立一个范围在 1.00%至 2.00%的亏绌限值，在超出该限值后再实施节约措施，作为在出现盈余时所采用的类似谨慎做法的必然结果。

- 精算师委员会关于工作组提议的不同情况和环境下其首选的具体措施的意见，充分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中。

238. 联委会注意到，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会产生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00% 的精算节余，从而使基金受益。工作组还指出，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而不改变正常退休年龄的选项如果适用于所有参与人且假定利用率在 25% 至 75% 之间，则可产生应计养恤金薪酬 0.11% 至 0.33% 的节余。

239. 在联委会结束其关于退休年龄的讨论之前，有成员指出，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只会产生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00% 的相当微薄的精算节余，而且应将正常退休年龄作为一个潜在的手段，只在为解决严重的财政困难时方才提高，而目前在基金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中未明显出现这种困难。还指出，在显示出亏绌趋势的情况下，联委会应准备宣布需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并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以使基金保持精算平衡。但同时也认识到，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将意味着养恤金规定的重大改变，因为受退休年龄新规定影响的工作人员在 65 岁之前将无资格领取全额养恤金。

240. 另一些成员指出，如工作组报告指出的那样，大会已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探讨改变规定的离职年龄的可能性，并考虑到振兴秘书处、空缺率和这一行动方针对养恤基金的精算影响等问题。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 64/231 号决议中还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对可能改变规定的离职年龄的综合分析的结果，包括在人力资源政策和养恤金等方面的影响。他们进一步指出，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此将等待养恤金联委会对正常退休年龄问题的意见，此问题应参照社会和人口趋势、包括预期寿命明显增加的情况加以审视。

241. 另一些成员指出并欢迎工作组对短期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没有机会工作 5 年或更长时间者的重视。鉴于最新估值显示存在亏绌，他们认识到满足这些需求的条件可能不成熟。但是，他们强调，联委会不应忽视这些工作人员的需求，在审议下次精算估值结果时应考虑到工作组提议的首选方案。

联委会的结论

242. 联委会举行了广泛的讨论，审议工作组确定的各项结论和首选方案。联委会对报告的范围和深度表示赞赏，一致认为它将有助于在未来 5 到 10 年指导联委会今后关于计划设计问题的讨论。联委会一致认为，该报告应该成为基金的一份出版物。它要求于 2011 年将报告提供给所有成员和出席联委会的其他代表。

243. 联委会一致认为，基金秘书处应按照工作组的提议，进行关于能否加大紧急基金管理的范围和灵活性的研究，另一项关于提早退休的规定、包括提早退休扣减率的研究将由顾问精算师进行。联委会还要求对取消负生活费调整数进行费用估算。

244. 联委会忆及，它已核准恢复自 1980 年代初生效的两项节约措施，并已原则上获得大会批准，即：(a) 取消退休后应进行的第一次调整的 0.5% 扣减率，(b) 递延养恤金的生活费调整从 50 岁开始。联委会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这两项措施应继续得到联委会优先审议。

245. 联委会指出，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会带来精算节余，可部分抵消最近纳入精算估值的死亡率表所示参与人寿命延长的情况引起的精算费用。联委会还确认，改变提早退休的扣减率可带来精算节余。它进一步指出，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应与各成员组织关于规定的离职年龄的人力资源政策协调进行。联委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养恤金联委会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

246. 联委会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报告从长期角度看待基金的可持续性，因此将成为联委会今后数年的一项重要参考和宝贵工具。

247. 联委会还表示由衷感谢工作组主席为促成工作组各项结论和决定所做的不懈努力，联委会确认如果没有主席对基金机构的广泛和深度了解，就不可能作出这些结论和决定。联委会还感谢工作组成员在这一极富挑战的任务中所付出的一切时间和额外努力。

D. 下任首席执行官的拟议职务说明

248. 鉴于现任首席执行官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养恤金联委会在 2009 年 7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在此日期之前开始征聘过程。因此，联委会成立了一个遴选委员会，由行政首长、理事机构、参与人和基金退休人员的代表组成。

249. 遴选委员会选定 Pierre Sayour 为其主席，托马斯·里帕斯奇为报告员。委员会还一致同意，现任首席执行官担任委员会秘书。

250. 在通过电子邮件和视频会议举行的讨论中，该委员会注意到以下问题：

(a) 关于首席执行官在投资活动方面的作用的透明度。在这方面，遴选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基金分叉结构的以下措词列在职务说明的机构设置一节内：

“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责任被委托给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将这一责任下放给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虽然管理养恤基金投资的责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及其授权官员承担，但首席执行官负责提供一整套行政职能，确保投资管理司的顺利运作。”

(b) 在职务说明中，遴选委员会明确区分该职位的双重职能，即作为基金首席执行官的职能(涵盖范围更广泛的职责)，以及该职位作为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的作用。

(c) 遴选委员会指出，按照基金的《条例》，其首席执行官干事还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并讨论了这是否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的问题。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这一作用并没有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但可能看起来似有利益冲突。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特别是首席执行官干事能否在必要时下放其权力的问题后，认为目前无需任何改变。

(d) 关于首席执行官干事的业绩目标和相关指标，委员会认为，在此时决定 2013 年和以后的目标，时机并不成熟。它决定在稍后阶段对其进行审议，并向联委会 2012 年会议提出提议。还将就评价程序提出提议。因此，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于有关下一任首席执行官干事胜任能力面试的问题上。

(e) 委员会认为，预期首席执行官干事必要时在养恤基金之外与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政府代表，高级行政官员、包括各组织主管、参与人的代表和国际退休人员协会的代表以及养恤基金的个别参与人和受益人保持关系。

(f) 委员会还考虑到首席执行官干事重要的沟通和公共宣传职能。它认为，通晓两门联合国和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语言，将极大地加强与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环境的参与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251. 在讨论该报告过程中，联委会成员就遴选委员会是否需要确立接受申请表和筛选候选人的程序提出意见。他们还提议考虑将可比专业经验列入对经验的要求，并将重点置于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他们提议在空缺通知中提到合同的期限，以及作为甄选过程的一部分将要求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向联委会作情况介绍。

252. 养恤金联委会对遴选委员会表示赞赏，并要求向联委会 2011 年下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职务说明。

253. 养恤金联委会还同意委员会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工作方案包括分发空缺通知、候选人面试以及编制一个合适候选人短名单，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迟于 2012 年 5 月中旬完成)，以便于 2012 年 7 月提交给养恤金联委会。此外，委员会将制定关于首席执行官干事业绩目标和相关指标的提议，以及关于首席执行官干事的评价程序和加强业绩的机制的提议。联委会还将在 2011 年会议上审议首席执行官干事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

E. 联委会的自我评价

254.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介绍了关于联委会自我评价的文件，指出定期评价的政策被认为是善治的一部分。他解释说，评价的目的是确定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运作效果如何，并确定联委会是否履行了其利益攸关方的信托责任。更具体地讲，联委会自我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评估联委会作为一个整体及其各个成

员是否缺乏任何重要的技能。此外，评价也可以用来确定联委会是否有效利用其时间。自我评价的范围除其他外，将涵盖养恤金联委会的作用、联委会成员组成、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协作和风格。

255. 监督厅在治理审计报告中曾请联委会引入评价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业绩的内部机制。作为报告中这项有待落实的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审计工作委员会在 2009 年建议秘书处为联委会 2010 年会议编写一份调查问题单，除其他外用以衡量联委会所取得的成果、各种问题的妥善落实、问责制及组织事项。审计工作委员会已审查了该问题单，指出问题单的完成应被视为确立和保持定期业绩评价周期这一最佳做法的第一步。

256. 联委会核准了一份与监督厅协商制定的自我评价问卷。它鼓励所有联委会成员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完成自我评价问卷，并将其送回秘书处以编写结果摘要。主席将最后确定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委会的自我评价和建议情况，供联委会 2011 年下届会议审议。联委会核准今后利用网上电子问卷，以便于收集和分析答复，这也将保证答复的保密性。

F. 副首席执行官/副秘书的任用条件

257. 国际劳工组织参与人的代表提出了一份说明，请养恤金联委会重新考虑其关于副首席执行官任用的具体期限的决定。他们回顾，在 2009 年 7 月的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在其程序规则中规定副首席执行官任期为五年，可再任一次。

258. 国际劳工组织参与人的代表指出，联合国没有限定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任职次数，而且副首席执行官一职属技术性职务。此外，他们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可能会决定的任何有关人员流动的规定，可能会使基金丧失将难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取代的专长。联委会的许多成员回顾，养恤基金是一个有 23 个成员组织的机构间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利用联合国的“机制”来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合同安排和采购等其他服务，当为了基金的利益而需要优先考虑其各项要求时，并非一定要遵循所有联合国的政策。

259. 联委会已就此事项举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回顾说，联委会在 200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再次任用现任副首席执行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但是，秘书长决定仅再次任用副首席执行官三年，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可能再延长两年。

260. 在讨论结束时，联委会决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与秘书长会晤，向其通报联委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通过给予两年延期而使养恤基金副首席执行官的任用期为完整的五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联委会还确认，在这个两年延期结束时，将适用联委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并载于其程序规则中新的 F 节的两个五年任期。

261. 此外，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编写一份关于养恤基金的具体地位及养恤基金与联合国之间的特殊行政安排的情况说明，并与秘书长讨论此事。联委会决定在其 2011 年 7 月下一次会议上审查此事。

第九章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A. 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订：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缴款的规定

262.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提议修订养恤基金目前的《条例》，使以前全时受雇的参与人在转为非全时工作时有一个选择，即如同全时受雇，继续向养恤基金缴款，做法是缴付相关的额外缴款（雇主和雇员的份额）。就额外缴款而言，实际非全时工作和全时工作之间的差异视同为无薪假期。

263. 联委会回顾，它于 2004 年第一次审议了该问题。2008 年，养恤金联委会批准了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类似提议，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对联委会的建议不予批准（见 A/63/556，第 20 段）。随后，联合国大会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决定（见第 63/252 号决议）。

264. 联委会决定，为公平和灵活起见，而且因成员组织中非全时工作人员多为女性而须表明基金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敏感，故应采取这项措施。联委会进一步指出，为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关切而改写了修正案，确保曾经全时受雇但后来转为非全时的非全时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并规定在拟订修正案时纳入适用于全时工作人员无薪假期的同样限制。

265. 联委会核准了对其目前《条例和管理细则》的以下改动，括号中为删除部分。

补充条款 A

非全时雇用

(a) 本条例及管理细则的各项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每个成员组织中工作时间至少在全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一半以上的那些工作人员[，但有下列例外：]。

(b) [此种]非全时雇用所应享的养恤金权利和数额应按其与全时雇用所成比率扣减[；]，除非按照下文(c)款补缴款项。

(c) 参与人在没有中断服务期的情况下从全时雇用转为非全时雇用后，如果按照第 25 条向养恤基金相应缴款，用于弥补实际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的百分比差异，则其上文(a)款所指的最低限度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的百分比差异，将被视为《条例》第 22 条(b)款所指的留职停薪假期间。可以同时补缴此种款项的期间不应超过参与人所有参与期间的全部缴款服务期中的三年。

(d)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此种]非全时雇用期间不得追算，也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予以计及。

G 节

留职停薪和非全时雇用

G.1 参与人如希望按照《条例》第 22 条(b)款或补充条款 A 的规定将留职停薪期间或非全时雇用期间并入缴款服务期间计算，应与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作出安排，在留职停薪期间或非全时雇用期间的同时将全部缴款汇至基金，方式与全薪参与人应付缴款的方式相同。

{.....}

G.8 补充条款 A 关于在非全时雇用期间的同时缴款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对于符合条件的参与人，补充条款 A(c)所规定的最长同时缴款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算。2011 年 1 月 1 日时已经属非全时雇用的合格参与人自该日起同样可以同时补缴款项，用以弥补实际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的差异。

B. 对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大幅波动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审议情况

266. 2007 年，联委会请养恤基金针对币值波动对养恤基金的养恤金影响问题分别进行三项审查，供联委会在 2008 年审议。联委会 2008 年对三项研究结果进行审查的主要重点是美元贬值对离职的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影响。通过审查发现了专业职类退休人员所面临的两个问题，即：(a) 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持续下行但下行速度减弱的趋势可能达到某一拐点，需要采取行动；(b) 2002 至 2005 年离职的工作人员所领取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存在大幅差异。在确认由于离职日期不同而导致的大幅差异的重要影响之后，当时得出的结论是，取 120 个月平均值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联委会认识到，为更加顺利地从小 36 个月平均值过渡到 120 个月平均值，还需要确定最适宜的过渡期。但是，在上一次审议 120 个月平均值的办法时，联委会未能达成一致，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精算费用(最近的估计数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63%)所致。当时如采用该办法，将使养恤基金出现精算亏绌。

267. 有鉴于此，联委会于 2009 年决定请首席执行官在 2010 年提交一份报告，在报告中建议一种或多种计算过精算费用的解决方案，包括不产生额外费用的解决方案，以减缓今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大幅度波动。因此，本次审查探讨 2008 年没有审议的其他方案，再次审议 2008 年曾经审议的方案，并探讨可在哪些领域节省费用，以便抵消采用 120 个月平均值法所带来的费用，包括是否可能采取一揽子措施，提供一个接近于不产生额外费用的解决方案。

268. 如联委会审议的报告所示，首席执行官认为，如果联委会决定采用 120 个月平均值，同时又不增加费用，就应该从双轨制的规定中寻找节省费用的途径。换言之，如果为了给进一步改进双轨制提供资金而减少所有参与人、退休人员和

其他受益人的应享权利(或搁置今后可能的提高),则似乎不太适当,因为并非养恤基金所涵盖的所有人员都有机会受益。

269. 因此,针对提出不增加费用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对从双轨制规定中可能找到节省费用途径的4个可能领域进行了分析,即:(a)可能提高适用生活费差数的门槛值,估计节省的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1%至0.33%;(b)对所有选择或已经选择按双轨制领取养恤金的,可能取消数额比较规定,估计节省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5%至0.20%的费用;(c)可能取消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的数额比较规定,由此节省的费用将少于针对所有职类工作人员作出的估计幅度;(d)可能提高一般事务职类的生活费差数门槛值或取消其生活费差数规定,由此节省的费用数额不大且当前无法量化。联委会认识到,从4个方案中选出一个或多个方案自然颇有难度,因为不论选用哪个方案,都要取消过去30年来已经置入该制度中的某些保障。

270. 联委会审议了通过并用上述4项措施可从双轨制规定中节省的费用的估计幅度是否可以接受。联委会还审议了节省下来的费用是否足以证明可以采用精算费用估计数占应计养恤金薪酬0.63%的120个月平均值法。

271. 由于上述措施(包括并用这些措施)似不足以完全冲抵采用120个月平均值法所产生的估计费用,又鉴于在最近进行的精算估值中出现了亏绌,所以还探讨了可否采用一揽子办法的问题。所审议的一揽子办法包括从双轨制规定以外节省费用的措施。综合计算,这个一揽子办法所产生的结果将接近于节省的费用应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63%这一所需值。

272. 尽管不增加费用的方案较为理想,但是联委会强调,由于报告中所述原因,经过审议的各种一揽子办法均不符合养恤基金的最佳利益,也不符合所有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虽然可以从双轨制外(例如降低积累率和(或)提高提前退休的扣减率)节省费用,但是,还是从双轨制规定中节省费用最为适当。但是,联委会发现,任何此种节省都将减弱30年来为保护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而逐步建立起来的重要保障措施。

273. 精算师委员会也被要求考虑到最近进行的发现占应计养恤金薪酬0.38%的亏绌的估值结果,对所进行的审查提出意见。鉴于找到一种不增加费用的办法较为理想,精算师委员会赞同首席执行官的结论,即不应为降低出现差异的可能性而放弃为较低水平的目标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所提供的保护。委员会还认为,不应在现有水平(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90%)之上增加双轨制的费用,特别是鉴于多数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不认为选择这一办法对其有利。但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最终还是要由联委会提供指导,指明是否接受增加双轨制费用,若是如此,应提高到何种水平。此外,鉴于当前双轨制的广泛复杂性和相关风险,精

算师委员会建议联委会考虑建立一种用以减轻币值波动对基金养恤金的影响的新制度，同时反映精算师委员会所赞同的指导原则。

274. 联委会欢迎秘书/首席执行官为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应对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大幅波动问题的可能方案的说明，并注意到：(a) 自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关于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波动问题的各种临时报告并没有指出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波动有可能很快导致退休人员之间收入折合养恤金价值出现较大差异；(b) 秘书/首席执行官根据广泛审查确定，将退休时采用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改为 120 个月平均汇率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c) 目前将 36 个月平均汇率改为 120 个月平均汇率的理由不够充分。过去还曾经提出另外一个方案，即基金不妨用过去 120 个月中的最佳 36 个月确定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制下的当地货币轨道数额。联委会指出，今后将进一步探讨这一可能的办法，以确定生活在货币“较软”的国家中的退休人员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

联委会的结论

275. 根据上述意见，联委会确认，当前应对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大幅波动的可取办法是，将目前在退休时采用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改为 120 个月平均汇率。但是，鉴于实行这一改变所产生的精算费用，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继续监测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波动情况，并每年就此向联委会提出报告。此外，联委会得出结论认为，对计算平均汇率的办法进行的任何改变都须联委会除其他外根据下列情况作出进一步决定：(a) 实行这一改变所涉的精算影响相对于养恤基金长期资金状况而言是否可以接受；(b) 不实行这一改变对养恤基金所产生的费用是否大于实行这一改变所产生的费用。

C. 暂停使用特别指数的修正案

276. 2007 年，联委会要求养恤基金就币值波动对基金养恤金的影响分别进行三项审查。联委会 2008 年对三项研究结果进行的审议主要集中在美元贬值对专业人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影响。通过对专业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发现有两个问题需要引起联委会的注意，即：(a) 2002 年至 2005 年离职的工作人员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差异较大；(b) 2005 年以后离职的工作人员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但下滑速度正在减弱。鉴于难以预测一年以后的情况，特别是需要对多个不可预测的变量加以考虑，联委会决定请秘书处监测形势并在 2009 年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277. 通过 2009 年进行的监测发现，可能在更多的情况下可以再次适用“特别指数”。因此，对确定特别指数的总体方法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通过审查发现，对于 1996 年联委会上一次审议特别指数以来所确定的养恤金，这一规定很少可以适用，即便可以适用，也常常被美元轨道数额超出。但是，如 2009 年报告所

述，特别指数规定中有若干要素被发现不仅造成技术上的不一致，还造成概念上的缺陷。

278. 根据 2009 年联委会掌握的情况，首席执行官干事建议暂停适用特别指数规定。提出这一建议的根据是为评估币值波动对按照调整制度双轨制应支付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的影响而进行的监测期间所发现的概念上的缺陷和详细理由。但是，鉴于大会一般在偶数年审议养恤金项目，联委会同意推迟至 2010 年届会再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联委会还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10 年提交使暂停适用特别指数规定生效的修正案案文(载于附件十七)。

279. 联委会回顾，全面审查的重点是双轨制案例约占 80%的六个国家。法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的三个案例基本相同，每个案例中涉及美元与欧元之间的关系，没有适用生活费差数和特别指数。但是，在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的案例中，每个案例都需要与被审查的欧元国家分开进行分析，因为这些国家与美元的汇率关系不同，而且在某些期间适用了生活费差数和特别指数。联委会还收到了一些图表，其中首次反映了特别指数对不同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影响。

280. 在联委会 2008 年届会上决定，要求继续监测不同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此后，并在进一步审查后来的形势之后，联委会发现：

- 确定和适用特别指数所使用的标准存在某些缺陷，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曾经认识到其中一些缺陷，但没有得到解决。
- 适用特别指数造成通常已经低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目标值的养恤金的减少。
- 在已经审查的适用生活费差数和特别指数的案例中，如果不适用特别指数的规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会更接近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目标值。

281. 以往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都已呈交给联委会。但更为重要的是，在审查期间，首席执行官干事发现在特别指数规定中有若干要素不仅造成技术上的不一致，还造成概念上的缺陷，应该加以解决。更具体地讲：

(a) 特别指数规定中内含的生活费差数下调适用于较低的养恤金数额(即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较低的养恤金)，但不适用于较高的养恤金数额(即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较高的养恤金)，这些数额是根据较高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美元对当地货币)确定的，但未适用生活费差数；

(b) 特别指数承认基金应支付的养恤金在低税收国的税收影响并实行下调，但不承认基金应支付的养恤金在高税收国的税收影响；

(c) 特别指数在每年的 12 月确定，在退休日加以适用，并不根据修订的税级和(或)可能在退休日之后通过的新税法进行调整；因此在退休日进行的调整在一段时间后将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因为税法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的；

(d) 特别指数的规定并未涉及这样的事实：在某些情况下，居住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国籍的人所承担的纳税义务不同；也未涉及这样的事实：在一些国家中，养恤基金的部分养恤金是免税的；

(e) 特别指数依据的是适用于养恤基金所支付的养恤金的税率，但并不反映其他适用的外部收入；

(f) 特别指数适用于专业人员，但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

282. 尽管技术上的不一致性可以解决，但得出的结论是概念上的缺陷是无法调和的。更具体来讲，如果试图解决概念上的缺陷，只能使本已极为复杂的制度更为复杂。

283. 联委会回顾，在过去曾经提出过有关特别指数的若干技术上的不一致性和概念上的问题，但从来没有获得解决。在联委会 1996 年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

常务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的会议上，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同养恤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的一份文件，审议了特别指数问题。设在维也纳各组织的几名代表表示失望，因为该文件审查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构建和应用的技术方面，但没有附带审查概念问题。他们还表示，本应分析特别指数对应用指数各地点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影响。他们认为，在对特别指数所有方面，包括概念问题和技术问题进行更全面分析之前，不应作出技术上的改变。³

284. 此外，如提交给大会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6 年年度报告⁴所述，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⁵对 1996 年进行的研究没有回应 1994 年提出的许多问题表示失望。尤其是，协商委员会指出，以往的审查没有全面分析特别指数如何满足人们感到的对其存在的需要，也没有显示特别指数对收入折合养恤金问题的影响。该委员会指出，在没有进行这些分析的情况下，无法就保留特别指数的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应该首先确定在一段时间内特别指数是否起到了预期的作用。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1/9)，第 172 段。

⁴ 同上，《补编第 30 号》(A/51/30)。

⁵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现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是支持行政首长理事会的三个高级别委员会之一，其职责包括统一全系统的业务做法，包括一般管理问题，从而确保全球到国家的各级管理保持全面一致。

285. 概念上的不一致性在上文已作重点阐述。联委会收到的数据首次显示了特别指数对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影响。此外，自从上次进行审查，包括养恤基金最近针对特别指数规定在技术上的不一致性和概念上的问题进行审查以来，目前已积累了 14 年多的经验。正是基于这一点，首席执行官干事针对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1996 年初步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断言经过一段时间后已看出，特别指数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此外，特别指数这一要素是为了计及对养恤金的征税。但是，经强调指出的是，特别指数唯一得到适用时是在可适用生活费差数的一些情况中。换句话说，适用特别指数造成通常已经低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目标值的养恤金减少。但是，在 36 个月平均汇率(即美元对当地货币)较高因而不适用生活费差数时，没有适用特别指数。

286. 此外，如“各国对基金养恤金的税收——特别是美国税收指南”(JSPB/G. 11/Rev. 6)所述，“各国的税法，特别是有关养恤金的税法极为复杂多样，而且经常变化。因此，联合国无法及时掌握了解该领域的情况，也无法给每个参与人或其遗属提供咨询意见”。还进一步指出，从养恤基金支付的某一笔特定款项是否需要纳税(和税率)主要取决于领受人在领取时的身份。另一方面，特别指数是在确定养恤金时适用的，在整个退休期间保持不变。

287. 联委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上文所述的概念上的不一致性，特别指数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还确认了与特别指数适用性有关的行政上的复杂性。联委会指出，在审查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规定所包含的关于确定生活费差数和特别指数适用性的规定时，这些复杂性十分明显而且很快就显露出来。

288. 有鉴于此，联委会进一步回顾指出，精算师委员会在 2008 年报告中重点强调并进一步反映在联委会 2008 年报告⁶中的指导原则之一是“管理的简化和风险的降低”。更具体而言，如 2008 年进行养恤基金全部门审查的独立咨询人所述，“复杂性加大了养恤基金管理风险。只要是作出例外规定，养恤基金环境中的风险就会呈几何级数而不是线性增加。”

289. 此外，联委会还回顾指出，联委会已确认了与这一规定的复杂性有关的内在风险，这与精算师委员会和进行全部门审查的独立咨询人所表达的意见一致。更具体而言，在首次审议这一规定时，联委会曾指出：“允许采用本国，甚至地方税率增加了复杂性。联委会强调指出，必须尽可能地谨慎行事，避免在根据无可争辩的数据进行的扣减之外进行任何其他扣减。遇有计算过程中所用数字的有效性不确定的情况，应适用较小而不是较大的扣减率”。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3/9)，第 283 段。

⁷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7/9)，第 69 段。

联委会的结论

290. 在结束审议这一事项时，联委会一致认为，其建议的目的应该是消除现有特别指数规定中内在的概念性缺陷。联委会指出，所发现的其中一个不一致之处是，特别指数只适用于某些情况，也就是适用生活费差数的情况，因此该指数只适用于较低的养恤金数额，而此时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通常已经低于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目标值。

291. 鉴于已发现的概念上的缺陷，根据联委会 2009 年的初步讨论情况和 2010 年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离职人员暂停适用特别指数规定。为使这一决定生效，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6(a)(五)和第 6(b)(六)段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删除。

D. 对第 35 条之二：离婚未亡配偶养恤金可能进行的修改

292. 在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一份文件，在该文件中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出了对《条例》的修正案，反映的是退職公务员协联的提议，即将第 35 条之二(b)(一)关于向养恤基金缴款的婚姻存续年数的规定从十年减为五年。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是，拟议修正案所产生的潜在费用从精算角度来讲数额不大。

293. 在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期间，行政首长希望评估所提出的修正案对各个成员组织人力资源政策的潜在影响，尤其是对工作人员其他福利的影响，包括对离职后医疗保险资格的影响。在一些成员组织的适用医疗保险计划中，参加资格仍然是连续服务期达到十年。当时，联委会决定推迟到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再对第 35 条之二的拟议修正案作出决定。联委会收到了第 35 条之二(b)(一)拟议修正案的新案文。

294. 行政首长再次表示，他们关切拟议修正案对其他退休后应付福利可能产生的附带影响以及各成员组织和养恤基金内部在配偶养恤金管理方面的复杂性加大。与人代表指出，他们认为，这一措施在 2008 年已经商定，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资格与第 35 条之二没有关联。因此，养恤基金的参与资格为五年，而离职后医疗保险是一种不同和独立的退休后福利，一些成员组织对此的资格要求是参加在职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计划十年。退職公务员协联对将这一提议与雇主组织的其他任何政策和应享福利挂钩表示不满，并表示应进行修改，使其有利于一个弱势群体——人数有限的离异配偶。

295. 联委会无法形成共识，因此不能同意对第 35 条之二(b)(一)(离婚未亡配偶养恤金)的拟议修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 常务委员会第 191 次会议的报告

296. 联委会批准了在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常务委员会第 191 次会议的报告。

B. 拟议的养恤基金新转移协定

297. 联委会获悉，曾经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与养恤基金秘书处联系，表示有意与养恤金联委会缔结新的转移协定。但是，在与这三个组织进行具体商谈之前，首席执行官干事确定有必要对养恤基金现有转移协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发现过去的协定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拟订示范转移协定，用于今后的转移协定谈判。联委会收到的文件列举了秘书处正在审查的一些主要问题，还列出了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缔结的全部 19 份转移协定。

298.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养恤基金秘书处将研究在按照养恤基金各种转移协定处理个案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可以确定的行政和其他费用。审查结果以及示范转移协定将用于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谈判可能的新的转移协定。依照《条例》第 13 条，秘书处将提交协定草稿，供养恤金联委会批准，并进一步提交给大会认可。

C. 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审查

299. 1996 年，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养恤金联委会充分合作，在 2002 年再次全面审查确定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和在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第 51/217 号决议，第二节)。由于一直在进行薪资和福利的审查，上述审查受到耽搁。2010 年 2 月，养恤基金接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通知，称上述审查现已列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审查结果将提交给养恤金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夏季会议。

30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出席了联委会会议，并就即将进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审查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资料。他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期将同时展开报酬总额审查，将吸纳几个会员国参加，分析薪金、补贴和福利情况。他指出，养恤金和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分析将列入研究范围。

301.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支持进行审查，并认为审查早该进行。

302. 养恤金联委会审查了提出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本次审查中研究的项目，以及它最初在 2004 年提出列为审查内容的 7 个项目。联委会决定将 2004 年提出的下列问题列为本次审查的内容：

- (a) 不计养恤金部分；
- (b) 双重征税；
- (c) 当地货币大幅度贬值和(或)高通货膨胀率的影响；
- (d) 测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
- (e) 养恤基金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雇员退休制度计划的可比性。

303. 联委会要求将更多采用福利确定型计划的国家和类似国际组织列入养恤基金可比性审查。有提议认为应将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作为可能的参照组织。但是，联委会指出，没有一个组织与养恤基金具有完全的可比性。联委会还提醒不要仅仅与联邦雇员退休制度计划进行比较，因为该计划有三种不同的计划设计，其中一种是有税收优惠的缴款确定型计划。养恤金联委会指出，如果不纳入美国以外的其他参照对象，则审查的价值有限。

30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指出，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在考察世界各地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时，一般总是把美国作为参照国，因为在会员国中美国为公务员提供的薪资和福利最高。他还提醒联委会说，定于下一个两年期完成的报酬总额审查将包括其他成员组织的福利情况。

305. 小额养恤金问题也被列入审查项目清单。

306. 联委会决定将以下两个项目从 2004 年清单中删除：(a) 特别指数的反向运用；(b) 薪资和福利审查所产生的影响。

307. 关于 2010-2011 年审查的方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了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假定条件是审查将由养恤基金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组成的一个工作组联合进行，在 2011 年春季前完成。联委会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此外，上文所述联委会提出的项目和考虑因素将提交给即将于 2010 年 7 月底举行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

D.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1.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判决

308. 秘书/首席执行官在给联委会的两份说明中介绍了养恤金联委会为被告方的 15 项判决。其中五项判决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撤销的联合国行政法庭作出，10 项由 2009 年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下开始运作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

309. 两法庭维持联委会在 12 起案件中的决定，将一起案件退回常务委员会作事实确认，并推翻两起案件的决定，作出有利上诉人的判决。

310. 有三起案件涉及申请遗孀抚恤金。联委会在三起案件中均认定申诉人没有资格领取抚恤金。联合国行政法庭在“Boo de Lopez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1526 号案件; 第 1467 号判决书)中维持联委会的决定。联合国上诉法庭在“Tebeyene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10-021 号案件; 第 2010-UNAT-016 号判决书)和“El-Zaim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09-008 号案件; 第 2010-UNAT-007 号判决书)中维持联委会的决定。在后一个案件中, 法庭表示赞同其前身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意见, 即工作人员的婚姻状况依工作人员国籍国的法律确定, 但同时裁定这一政策不适用于本案, 因为工作人员作为叙利亚国民, 是在法国依照法国法律迎娶同为叙利亚国民的第一任妻子, 而在与申诉人结婚前并没有采取适当步骤依照法国法律结束他的第一次婚姻。

311. 有四起案件涉及被联委会否决的退回缴款申请。在“Lacoste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1529 号案件; 第 1468 号判决书)中, 联合国行政法庭裁定申诉人没有及时退回前一缴款服务期的缴款, 而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 以下三起案件的申诉人均不适用 2006 年对《基金条例》第 24 条(a)款的修正案: “Neville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09-005 号案件; 第 2010-UNAT-004 号判决书); “Carranza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10-024 号案件; 第 2010-UNAT-019 号判决书)和“Nock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10-028 号案件; 第 2010-UNAT-023 号判决书)。

312. 有三起案件涉及依照《基金条例》第 33 条(a)款申请残疾津贴。在“Goodale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1577 号案件; 第 1494 号判决书)中,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后援引其公认原则, 即法庭不会寻求替换负责作出医疗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主观判断, 并认定常务委员会拒发残疾津贴的决定是正确的, 因为申诉人既没有残疾, 也并非不能履行与她的能力和技能相适合的职责。法庭以行政当局在应对申诉人的处境时没有尽职尽责为由, 判给申诉人 5 000 美元。内部司法办公室表示, 这一款项法庭不应判由养恤基金支付, 而应由雇用组织支付。

313. 在“Frechon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09-004 号案件; 第 2010-UNAT-003 号判决书)中, 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 对于申诉人是否符合《基金条例》第 33 条(a)款所定领取残疾津贴的条件, 案件事实不明。法庭将该案退回常务委员会, 请其依照判决书所述理由复核其决定。

314. 法庭驳回“Shanks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10-031 号案件; 第 2010-UNAT-026 号和第 2010-UNAT-064 号判决书)申诉人的上诉, 认定当养恤基金否决申诉人提出的要求常务委员会再次复核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向她发放残疾津贴一事的请求时, 申诉人并没有受到损害。申诉人随后请求重新审议这一判决, 但被法庭依照第 2010-UNAT-064 号判决书所列理由驳回。

315. 在“Skoda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10-022 号案件; 第 2010-UNAT-017 号判决书)中, 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 申诉人在借调至世界银行工作之时有两种参与养恤基金的选择, 一种是依照《基金条例》第 22 条(b)款和第 25 条(b)(-)款, 另一种是依照世界银行与养恤基金之间的转移协定, 但他没有作出任何一种选择, 因此案件被驳回。

316. 在 2010 年 6 月会议上, 联合国上诉法庭审议了“Muthuswami 等人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2009-001 号案件; 第 2010-UNAT-034 号判决书)。申诉人和一些退休人员要求养恤基金在若干年后停止扣减在离职时依照《基金条例》第 28 条(g)款选择将一部分养恤金权利折算成一次总付款项的退休人员的养恤金。常务委员会维持首席执行官的决定, 退休人员便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法庭决定就该案进行听证, 听证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纽约会议期间举行。法庭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宣判, 依照第 2010-UNAT-034 号判决书所列理由驳回上诉。

317.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Clarke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1520 号案件; 第 1479 号判决书)中以案件情况特殊为由, 推翻了联委会关于根据《管理细则》B.3 条不承认在申诉人离职后其子女为受扶养人的决定。

318. 法庭还在“Annan 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案(第 1592 号案件; 第 1495 号判决书)中推翻了联委会的决定。该案的问题是, 申诉人在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期间, 是否失去了每月定期从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法庭作出不利于养恤基金的裁决, 因为申诉人坚称, 他对他与养恤基金的沟通中“暂停”一词的理解与养恤基金的理解相反, 后者竭力想要避免出现申诉人在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期间从养恤基金领取每月养恤金的情况, 从而与大会通过第 51/408 号决定反对两面沾光的立场形成冲突。法庭认定, 养恤基金应向申诉人支付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积的每月养恤金, 以及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8% 的利息。

319. 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上述裁定。主席还表示, 首席执行官/秘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大部分决定得到维持, 表明《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得到恰当执行。

2.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费用分担安排

320. 在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 联委会注意到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和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确认对于联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所引起的问题, 新的上诉法庭拥有与前行政法庭相同的管辖权限。同时, 联委会询问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所涉财务问题, 并决定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就费用分担安排作出补充说明。

321.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知联委会，联合国主计长已告知，养恤基金只在上诉法庭一级加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须支付每起案件 9 600 美元的固定费用。基金秘书处目前正与联合国敲定相关正式协议。

322. 联合国行政首长代表告知联委会，联合国目前正在审查这一固定费用，今后很可能要上涨。

323. 联委会核准了使用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费用分担安排。

E. 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b)款和第 4 条(b)款)和《管理细则》(序言(a)和(b)及 J. 2(a))

324. 秘书处建议联委会，鉴于 1998 年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参与)作出修改，2006 年和 2008 年又对第 24 条(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之恢复)作出修改，《管理细则》J. 2(a)(二)本应予以删除。该条细则规定，参与者更改养恤金选择权，只有在下列情况中方可接受：“在递延退休金的情况中，除满足上述(一)所定条件外，基金尚未发出关于应享退休金的信”。该条细则已变得多余，因为根据对上述条款的修订以及养恤金联委会随后在 2008 年提供的指导，养恤基金的做法一直是将第 21 条(b)款中的“尚未支付养恤金”和第 24 条(a)款中的“尚未支付递延退休金”的条款解释为，没有根据收到的任何付款指令实际汇付任何款项，不论关于应享退休金的信是否已发出。

325. 联委会核准对《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作相应修订。

326. 关于今后《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的颁布问题，为建立一个更加高效和精确的管理框架以及一个规定基金业务管理工作的法定规定架构，提议由首席执行官颁布《养恤基金管理细则》。联委会获悉，《管理细则》在标题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手册中作为附件一公布，手册的最新版本可随时查阅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管理细则》规定了执行《养恤基金条例》的指令和程序，后者规定更宽泛的政策。

F.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程序规则 B. 1 条)

327. 联委会 2010 年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G.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28. 2011 年摆在联委会面前的主要议程项目将是 2012-2013 两年期基金拟议预算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和方法。考虑到预期议程和联委会关于尤其在审议基金预算的奇数年份努力限制会议议程和会期的决定，联委会决定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联委会接受了联合国关于在日内瓦举办联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邀请。

H. 审查小额养恤金

329. 退職公务员协联向联委会提供一份说明，介绍对小额养恤金的审查情况。联委会尚未讨论这份说明，因为小额养恤金问题将在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处理（见上文第 305 段）。

I. 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情况

330. 退職公务员协联提交一份说明，显示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情况略有改善。

331. 联委会注意到退職公务员协联提供的资料。

J. 其他事务

332. 养恤金联委会赞赏并感谢让·拉里维埃博士担任方案设计工作组主席，尤其是作为联委会积极成员，在联委会会议上持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拉里维埃博士现已结束长期和卓越的任期，从联委会退休。

333. 联委会要求改变养恤金联委会会期报告在大会预算年份的编制方式。原有做法是编写两份报告，一份全面记录养恤金联委会会议议程，另一份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向大会提交，现决定只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养恤金联委会处理的所有项目，但在结构上对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预算项目和养恤金联委会会议记录的其他项目作出明确区分，将非预算项目转入下一年度报告。

334. 联委会还要求秘书处为联委会制作一份联委会决定汇编，包括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席还提议向联委会提供这一汇编的网络版。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以下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议会联盟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委任的联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P. R. O. Owade (肯尼亚)	A. Kovalenko (俄罗斯联邦)
大会	G. Kuentzle (德国)	T. Repasch (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L. Mazemo (津巴布韦)	M. A. Muhith (孟加拉国)
大会	V. M. González Posse (阿根廷)	J. Yamada (日本)
秘书长	A. Kane (德国)	S. Van Buerle (澳大利亚)
秘书长	C. Pollard (圭亚那)	A. Roy (印度)
秘书长	K. Matsuura-Mueller (日本)	
秘书长	J. Pozenel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A. Adeniyi (尼日利亚)	
参与者	C. Santos Tejada (厄瓜多尔)	
参与者	A. K. Lakhanpal (印度) ^a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A. J. Mohamed (阿曼)	H. Siem (挪威)
行政首长	C. Hennetier-Rossier (法国)	S. Frahler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K. Bruchmann (德国)	D. Walter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D. Willers (德国)	
参与者	P. Sayour (瑞士)	F. Léger (法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理事机构	A. Brasil Da Silva (巴西)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行政首长	G. Engida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C. Bentancour (乌拉圭)	
行政首长	N. Nelson (美利坚合众国) ^b	C. Nana Yaa Nikoi (加纳)
参与者	M. Pace (意大利)	M. Saif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参与者	M. -O. Dorer (黎巴嫩)	K. Billand (德国)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M. Ross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电信联盟		
参与者	J. N. Sanou (布基纳法索)	K. Benkirane-Demlek (阿尔及利亚)
世界气象组织		
行政首长	S. Liu (中国)	
国际海事组织		
参与者	M. Tun (缅甸) ^c	T. A. Pushparajah (斯里兰卡)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机构	A. Zimmermann (阿根廷)	
国际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D. Northey (新西兰)	
参与者	D. Neal (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V. Yossifov (保加利亚) ^d	
行政首长	T. Dayer (瑞士)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代表、观察员或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出席了联委会会议：

代表	组织	所代表者
J. Llobera-Serra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P. Billault Leiva	教科文组织	参与者
G. Polastri Amat	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S. Antonopoulou	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J. Girard	国际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J. Forest	国际电联	理事机构
R. Barr	国际电联	行政首长
C. Dahoui (7 月 15-16 日)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A. Winbow (7 月 19-23 日)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J. Francis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C. Cliff	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B. Fitzgerald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R. Egglesto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G.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T. Teshome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M. Johnson (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S. A. Janakiram (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J. Larivière	方案设计工作组主席
V. de Kermel (7 月 15-16 日)	公务员协联
B. Pinero (7 月 19-23 日)	公务员协联
C. Land-Kazlauskas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观察员	组织
K. Rhodes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E. Phillip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B. Sperandio de Llull	世卫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M. Ghelaw	教科文组织
N. Gangi	粮农组织
P. Nenonen	工发组织
M. Wilson	国际电联
P. Geddes	气象组织
A. Nathoo	海事组织
M. J. Sagayadan-Sisto	农发基金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T. Dayer	知识产权组织
I. Rusedski	国际民航组织
B. Pisani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E. Gouws	国际刑事法院
M. Kashou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C. Molina	世旅组织
S. Hartmann-Vereshchar	海洋法法庭

3. 下列人士出席了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精算师委员会

J. Kral, 主席

D. Latulippe, 副主席

H. Pérez Montás, 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Buck Consultants

医务顾问^o

B. Davey

审计委员会^o

I. Vanker

L. Ravhuhali

A. Nongogo

内部监督事务厅^o

R. Benz

G. Kumar

投资委员会

W. McDonough, 主席

M. Arikawa

E. Cárdenas

M. Dhar

N. A. Kirdar

H. Ploix

S. Jiang

L. Mohohlo

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W. Sach

投资管理司

S. Bishopric, 司长

Z. Tangonan-Fourcade

S. Peerthum, 秘书

T. Shindo

K. Kessaci

A. Singh

T. Wojciekowski

P. Sinikallio

4. 首席执行官干事 B. Cochemé和副首席执行官干事 S. Arvizu 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并由 A. Blythe、F. DeTurris、P. Goddard、C. Kaiser、D. Liberatore、S. Losi、D. Mapondera 和 J. Sareva 提供协助。

注：

^a 报告员。

^b 第一副主席。

^c 第二副主席。

^d 主席。

^e 通过电视会议。

附件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P. R. Owade ^a	A. Kovalenko
	V. M. Gonzalez Posse	T. Repasch
		J. Yamada
秘书长	C. Pollard	S. Van Buerle
	J. Pozenel	A. Roy
参与者	A. Adeniyi	A. K. Lakhanpal
	C. Santos Tejada ^b	
各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机构	A. J. Mohamed(世卫组织)	C. Bentancourt(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C. Nana Yaa Nikoi(粮农组织) ^c	S. Frahler(世卫组织)
参与者	D. Walter(世卫组织)	M. Saif(粮农组织)
各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机构	D. Willers(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M. Ghelaw(教科文组织)	
参与者	D. Neal(原子能机构)	
各专门机构(第四组)		
行政首长	S. Antonopoulou(工发组织)	
参与者	J. Sanou(国际电联)	
各专门机构(第五组)		
理事机构	A. Zimmermann(农发基金)	

代表候补代表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M. Johnson

S. Janakiram

T. Teshome

^a 主席。^b 第二副主席。^c 第一副主席。

附件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三十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其他精算假设由养恤金联委会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包括 7.5% 的贴现率，但其中未考虑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
3. 负债是用计划终止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则根据截至估值日期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在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计算是否有充足的资产时，没有计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计算结果如下：

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资产进行的精算评估

(百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精算值 ^a	38 154.0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27 323.3
盈余	10 830.7

^a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值方法计算。

6. 如上表所示，根据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376.596 亿美元。因此，资产市值也超出截至估值日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附件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关于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的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四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性质的假设，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健全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其他相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应付的养恤金，并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附件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所代表者
J. Král (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 (东欧国家)
D. Latulippe (加拿大)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T. Nakada (日本)	区域二 (亚洲国家)
H. Pérez Montás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K. Y. S. Yen (毛里求斯)	区域一 (非洲国家)
临时成员	所代表者
C. L. Nathal (墨西哥)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 Heubeck (德国)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附件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成员

M. Arikawa(日本)

E. J. Cárdenas(阿根廷)

F. G. Chico Pardo(墨西哥)

M. Dhar(印度)

A. Kassow(德国)

N. A. Kirdar(伊拉克)

L. K. Mohohlo(博茨瓦纳)

W. J. McDonough(美利坚合众国)

H. Ploix(法国)

临时成员

S. Jiang(中国)

I. Pictet(瑞士)

附件八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A. 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数	新参与	转移		离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数	百分比 增减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a	74 575	22 292	381	604	14 068	82 576	10.7
劳工组织	3 366	1 038	64	59	767	3 642	8.2
粮农组织	5 735	1 148	146	106	912	6 011	4.8
教科文组织	2 526	426	21	27	344	2 602	3.0
世卫组织	10 157	2 506	178	168	1 644	11 029	8.6
国际民航组织	795	136	17	13	151	784	-1.4
气象组织	332	48	9	10	64	315	-5.1
原子能机构	2 273	335	25	28	360	2 245	-1.2
海事组织	337	47	5	11	55	323	-4.2
国际电联	843	86	16	10	104	831	-1.4
知识产权组织	1 134	81	9	2	68	1 154	1.8
农发基金	519	54	10	6	43	534	2.9
文物研究中心	38	2	—	1	3	36	-5.3
欧地植保组织	12	1	—	—	—	13	8.3
遗传生物中心	177	29	—	—	12	194	9.6
世旅组织	100	7	3	1	14	95	-5.0
海洋法法庭	36	1	1	2	2	34	-5.6
海底管理局	29	5	2	—	5	31	6.9
工发组织	759	186	20	12	128	825	8.7
国际刑事法院	719	265	68	57	130	865	20.3
各国议会联盟	45	5	—	—	2	48	6.7
移民组织	2 059	1 485	28	24	414	3 134	52.2
黎巴嫩特别法庭	—	123	140	2	2	259	N/A
共计	106 566	30 306	1 143	1 143	19 292	117 580	10.3

^a 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及各基金和方案。

B.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向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给付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给付的养恤金数目											共计
	退休金	提前	递延	离职偿金		子女 养恤金	鳏寡恤金	其他死亡	残疾津贴	二级抚养	根据协定	
		退休金	退休金	不足 5 年	5 年以上			抚恤金		人补助	转移	
联合国 ^a	1 572	819	282	7 451	3 283	1 698	170	35	80	2	17	15 409
劳工组织	126	45	20	488	56	82	18	2	10	—	1	848
粮农组织	241	120	25	391	93	136	13	2	10	—	8	1 039
教科文组织	149	55	12	99	12	85	5	2	6	—	—	425
世卫组织	278	115	50	942	201	276	29	4	6	—	2	1 903
国际民航组织	54	23	6	51	7	21	4	—	3	—	—	169
气象组织	25	8	2	22	3	8	—	1	3	—	—	72
原子能机构	133	51	48	80	34	44	3	1	9	—	1	404
海事组织	25	10	2	12	5	4	—	—	1	—	—	59
国际电联	41	28	4	22	8	12	—	—	1	—	—	116
知识产权组织	32	11	—	12	9	18	—	1	3	—	—	86
农发基金	7	9	1	21	2	3	—	—	3	—	—	46
文物研究中心	1	1	1	—	—	—	—	—	—	—	—	3
欧地植保组织	—	—	—	—	—	—	—	—	—	—	—	—
遗传生物中心	4	—	1	7	—	—	—	—	—	—	—	12
世旅组织	10	—	—	4	—	3	—	—	—	—	—	17
海洋法法庭	—	—	1	1	—	—	—	—	—	—	—	2
海底管理局	3	1	—	—	1	2	—	—	—	—	—	7
工发组织	43	19	7	42	12	14	1	—	4	—	—	142
国际刑事法庭	1	—	2	117	8	—	—	—	1	—	1	130
各国议会联盟	1	—	—	1	—	—	—	—	—	—	—	2
移民组织	13	1	3	391	1	16	3	—	—	—	—	428
黎巴嫩特别法庭	—	—	—	2	—	—	—	—	—	—	—	2
共计	2 759	1 316	467	10 156	3 735	2 422	246	48	140	2	30	21 321

^a 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及所有基金和方案。

C. 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定期发放养恤金的分析

养恤金种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新增	恢复	停发养恤金改 发遗属恤金	养恤金种类 变更	停发的所有 其他养恤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定期发放的养恤金数						
退休	19 482	2 758	1	(530)	(5)	(414)	21 292
提前退休	13 074	1 313	1	(307)	(2)	(198)	13 881
递延退休	6 782	466	—	(96)	—	(226)	6 926
遗孀	8 966	226	2	895	6	(473)	9 622
鳏夫	631	37	1	69	1	(42)	697
残疾	1 106	138	—	(32)	—	(37)	1 175
子女	8 001	2 422	15	—	—	(2 230)	8 208
二级受扶养人	42	2	—	1	—	(5)	40
共计	58 084	7 362	20	—	—	(3 625)	61 841

附件九

审计意见及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资产、负债和本金表(报表二)、该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收入、支出和本金变化表(报表一)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以及财务报表附表 1 至 5 和附注。对财务报表附件及内含补充资料，未作审计。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对管理当局认为是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以我们的审计为基础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从道德规定，通过计划和实施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误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相关程序，就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披露事项获取审计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漏而出现重大误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这类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相关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符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但不会对相关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管理当局作出的会计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足的，适合我们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在不对上述意见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我们提请注意在我们关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本文件附件十)中对养恤基金投资管理问题的讨论。在金融市场动荡和全球衰退中，关键指数和基准都有下降，有时还出现负回报。养恤基金的总体投资组合也经历下跌，出现大量已实现和未实现亏损。有些投资损失很大一部分资本，还有些投资仍存在大量未实现亏损。这些亏损实现后将对养恤基金的资本产生负面影响。审计委评论指出，有必要在养恤基金总体投资目标中列入尽量减少亏损的投资战略。养恤基金已披露该两年期投资出售净利润为 4.12 亿美元。审计委评论指出，有必要在财务报表中加强对与之相关的已实现收益和亏损以及未实现损益的说明和披露。养恤基金通过多样化和资产配置战略对市场动荡作出反应。此外，养恤基金目前正在落实风险管理手册，并正在开发一个风险管理软件工具。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要求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测试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相关附件，我们还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出了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B. 财务报表和附表^a

报表一

2009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收支及本金变化报表

(美元)

	2008-2009 年		2006-2007 年	
收入				
缴款				
参与人				
定期缴款	1 229 336 569		1 020 639 897	
追算缴款	2 172 740		18 355 384	
回认缴款	18 697 970		15 771 723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2 458 673 138		2 041 279 794	
追算缴款	4 271 438		36 707 864	
按协议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3 625 090		3 049 312	
收到精算价值超出定期缴款部分	1 247 879	3 718 024 824	433 643	3 136 237 617
投资收益(附表 2)				
所得利息	1 034 136 807		1 143 674 668	
股利	1 158 293 514		953 029 725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97 917 839		303 032 189	
投资出售净盈利	411 660 646	2 702 008 806	4 768 769 980	7 168 506 562
已获缴款利息	1 587 692		9 359 594	
其他收入(附注 B2(h))	17 014 891		15 537 090	
收入总计	6 438 636 213		10 329 640 863	

^a 附表和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报表一(续)

	2008-2009 年		2006-2007 年	
支出				
养恤金支付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	203 198 139		157 501 211	
养恤金				
退休金	1 812 007 074		1 516 364 342	
提前和递延退休金	1 247 051 086		1 078 186 987	
残疾津贴	94 115 517		78 784 372	
死亡抚恤金	360 737 918		308 376 062	
子女补助金	42 877 532		38 427 908	
汇率调整	(3 752 743)		9 285 028	
按协议转出的参与人付款	3 321 560	3 759 556 083	1 651 967	3 188 577 877
管理费用(附表 1 和附注 B. 1)				
管理费用	71 075 800		55 455 137	
应由投资收入毛额项下开支的投资费用	45 471 400		43 165 446	
审计费用	2 294 700		1 598 633	
联委会费用	127 400	118 969 300	—	100 219 216
紧急基金		69 333		71 769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变化(附注 B. 5)		3 061 000		—
支出总额	3 881 655 716		3 288 868 862	
收支相抵盈额	2 556 980 497		7 040 772 001	
往年调整(附注 B. 3)	5 562 341		(21 623 456)	
收支相抵净盈额	2 562 542 838		7 019 148 545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 年初	30 583 419 830		23 564 271 285	
期初余额,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附注 B. 5)	(31 370 000)		—	
基金本金, 年末	33 114 592 668		30 583 419 830	
基金本金变化	2 562 542 838		7 019 148 545	

证明无误：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沃伦·萨克(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报表二

截至 2009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757 915 871		160 955 892
投资(附表 2)				
临时投资-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113 894 673 美元)	115 377 384		1 066 948 010	
债券-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11 186 686 842 美元)	10 591 103 829		12 302 983 93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市 场价值: 24 055 540 101 美元)	19 858 590 541		15 545 659 138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市 场价值: 1 350 768 371 美元)	1 596 823 170	32 161 894 924	1 142 657 400	30 058 248 484
应收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31 243 083		116 852 552	
投资应收款(附表 3)	—		82 502 613	
投资应计收入(附表 3)	180 923 410		228 663 537	
应收预扣税款(附表 4)	58 290 559		40 383 884	
(减)应收预扣税款准备金(附表 5, 附注 B. 4)	(9 736 301)		(10 157 352)	
其他	5 434 760	266 155 511	4 296 764	462 541 998
预付养恤金		16 512 016		17 735 988
共计		33 202 478 322		30 699 482 362
负债				
应付款				
应付养恤金	29 065 100		26 172 864	
购买证券应付款	—		81 947 358	
其他	24 389 554	53 454 654	7 942 310	116 062 532
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止负债(附注 B. 5)		34 431 000		—
负债总额		87 885 654		116 062 532
基金本金		33 114 592 668		30 583 419 830
共计		33 202 478 322		30 699 482 362

证明无误: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沃伦·萨克(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报表三

2009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报表

(美元)

	2008-2009	2006-2007
业务活动现金流		
收支相抵净盈额	2 562 542 838	7 019 148 545
应收缴款减少(增加)数	85 609 469	(30 993 455)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数	(1 137 996)	20 886 643
预付养恤金减少数	1 223 972	213 770
应付养恤金增加数	2 892 236	2 036 122
其他应付款增加(减少)数	16 447 244	(22 753 314)
离职后和服务终了负债增加数	3 061 000	—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2 670 638 763	6 988 538 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成本(增加数)	(2 103 646 440)	(7 037 263 763)
投资应收款减少(增加)数	111 915 014	(153 034 610)
购买证券应付款(减少)增加数	(81 947 358)	75 921 9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2 073 678 784)	(7 114 376 442)
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596 959 979	(125 838 131)
现金和定期存款, 年初	160 955 892	286 794 023
现金和定期存款, 年末	757 915 871	160 955 892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数	596 959 979	(125 838 131)

附表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批款情况与 2009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费用比较

(千美元)

	订正批款			支出			支出		
	2008-2009 年			2008-2009 年			2006-2007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A. 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23 212.9	10 699.2	33 912.1	23 558.1	10 966.7	34 524.8	19 207.7	9 603.8	28 811.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303.7	613.3	2 917.0	2 180.9	624.2	2 805.1	873.9	437.0	1 310.9
咨询人	91.4	—	91.4	106.4	—	106.4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844.9	—	844.9	471.6	—	471.6	347.3	—	347.3
代表差旅费	230.0	—	230.0	526.1	—	526.1	167.1	—	167.1
差旅	1 074.9	—	1 074.9	997.7	—	997.7	514.4	—	514.4
培训	293.9	—	293.9	228.7	—	228.7	154.8	—	154.8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服务费	8 232.6	2 570.8	10 803.4	8 320.8	2 535.6	10 856.4	5 440.0	1 953.2	7 393.2
订约承办事务	5 393.5	750.9	6 144.4	5 224.5	609.9	5 834.4	3 943.1	546.8	4 489.9
订约承办事务	13 626.1	3 321.7	16 947.8	13 545.3	3 145.5	16 690.8	9 383.1	2 500.0	11 883.1
招待费	3.3	—	3.3	2.6	—	2.6	3.3	—	3.3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5 434.0	2 717.0	8 151.0	5 429.8	2 714.9	8 144.7	4 841.8	2 420.9	7 262.7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69.3	34.6	103.9	74.4	30.0	104.4	39.9	20.0	59.9
通信服务费	658.9	100.0	758.9	630.8	72.9	703.7	99.5	49.7	149.2
业务费用	347.3	31.9	379.2	252.3	37.6	289.9	299.6	—	299.6
银行手续费	2 500.0	—	2 500.0	2 398.4	—	2 398.4	2 009.2	—	2 009.2
一般业务费用	9 009.5	2 883.5	11 893.0	8 785.7	2 855.4	11 641.1	7 290.0	2 490.6	9 780.6
用品和材料费	193.1	67.2	260.3	190.4	72.9	263.3	354.2	18.9	373.1
家具和设备费	3 784.0	462.5	4 246.5	3 384.2	431.1	3 815.3	1 954.0	669.4	2 623.4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3 977.1	529.7	4 506.8	3 574.6	504.0	4 078.6	2 308.2	688.3	2 996.5
行政费用总额	53 592.8	18 047.4	71 640.2	52 980.0	18 095.8	71 075.8	39 735.4	15 719.7	55 455.1

附表 1(续)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8-2009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10 703.5	—	10 703.5	10 617.0	—	10 617.0	7 277.3	—	7 277.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739.0	—	739.0	318.9	—	318.9	44.5	—	44.5
咨询人	799.5	—	799.5	299.5	—	299.5	869.4	—	869.4
工作人员差旅费	715.0	—	715.0	630.4	—	630.4	241.8	—	241.8
投资委员会	638.8	—	638.8	387.6	—	387.6	335.1	—	335.1
差旅	1 353.8	—	1 353.8	1 018.0	—	1 018.0	576.9	—	576.9
培训	280.4	—	280.4	215.1	—	215.1	33.6	—	33.6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 办事务	1 161.0	—	1 161.0	1 198.9	—	1 198.9	248.4	—	248.4
外聘法律顾问	1 400.0	—	1 400.0	653.9	—	653.9	382.5	—	382.5
投资参考服务	1 823.6	—	1 823.6	2 175.5	—	2 175.5	944.1	—	944.1
咨询和保管费	29 624.8	—	29 624.8	23 463.1	—	23 463.1	30 191.8	—	30 191.8
订约承办事务	34 009.4	—	34 009.4	27 491.4	—	27 491.4	31 766.8	—	31 766.8
招待费	14.7	—	14.7	16.4	—	16.4	9.5	—	9.5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5 229.3	—	5 229.3	5 011.5	—	5 011.5	1 364.4	—	1 364.4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28.1	—	28.1	12.4	—	12.4	14.5	—	14.5
通信费	—	—	—	—	—	—	375.4	—	375.4
业务费	266.3	—	266.3	133.6	—	133.6	328.5	—	328.5
一般业务费用	5 523.7	—	5 523.7	5 157.5	—	5 157.5	2 082.8	—	2 082.8
用品和材料费	101.2	—	101.2	91.0	—	91.0	161.4	—	161.4
家具和设备费	589.6	—	589.6	246.6	—	246.6	343.3	—	343.3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690.8	—	690.8	337.6	—	337.6	504.7	—	504.7
投资费用总额	54 114.8	—	54 114.8	45 471.4	—	45 471.4	43 165.5	—	43 165.5

附表 1(续)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8-2009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568. 4	113. 7	682. 1	568. 4	113. 7	682. 1	485. 3	97. 0	582. 3
内部审计	1 381. 8	276. 3	1 658. 1	1 343. 8	268. 8	1 612. 6	847. 1	169. 2	1 016. 3
审计费用总额	1 950. 2	390. 0	2 340. 2	1 912. 2	382. 5	2 294. 7	1 332. 4	266. 2	1 598. 6
D. 联委会支出	100. 0	—	100. 0	127. 4	—	127. 4	—	—	—
行政支出总额	109 757. 8	18 437. 4	128 195. 2	100 491. 0	18 478. 3	118 969. 3	84 233. 3	15 985. 9	100 219. 2
E. 收入									
银行业务收入	—	—	—	1 587. 7	—	1 587. 7	9 359. 6	—	9 359. 6

附表 2

包含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和收入

总表

(千美元)

投资	成本				市值				2008-2009 年收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成本 百分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成本 百分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市值 百分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市值 百分比	出售利润 (亏损)	股利、利息 或其他收入	共计
临时投资											
美元	—	0.00	457 449	1.50		0.00	457 748	1.10	2 803	36 861	39 664
替他货币	115 377	0.40	609 499	2.00	113 895	0.30	618 184	1.50	(57 278)	9 307	(47 971)
小计	115 377	0.40	1 066 948	3.50	113 895	0.30	1 075 932	2.60	(54 475)	46 168	(8 307)
债券	4 277 521	13.30	3 999 434	13.30	4 344 855	11.80	4 146 872	10.00	34 840	410 613	445 453
美元											
其他货币	6 313 583	19.60	8 303 549	27.60	6 841 832	18.60	9 430 133	22.80	448 525	577 356	1 025 881
小计	10 591 104	32.90	12 302 983	40.90	11 186 687	30.40	13 577 005	32.80	483 365	987 969	1 471 33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8 612 083	26.70	6 454 504	21.50	10 048 495	27.40	9 847 095	23.80	182 605	323 028	505 633
其他国家	11 246 508	35.00	9 091 156	30.30	14 007 045	38.20	15 171 165	36.70	(210 359)	835 266	624 907
小计	19 858 591	61.70	15 545 660	51.80	24 055 540	65.60	25 018 260	60.50	(27 754)	1 158 294	1 130 540
不动产和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1 596 823	5.00	1 142 657	3.80	1 350 768	3.70	1 710 033	4.10	10 524	97 918	108 442
投资组合共计	32 161 895	100.00	30 058 248	100.00	36 706 890	100.00	41 381 230	100.00	411 660	2 290 349	2 702 009

附表 3
包含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计收入和应收款总表
(美元)

投资	投资应计收入		投资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投资				
美元	—	715 802	—	81 947 358
其他货币	66 730	181 831	—	—
小计	66 730	897 633	—	81 947 358
债券				
美元	44 687 045	45 086 486	—	—
其他货币	109 197 977	150 348 355	—	—
小计	153 885 022	195 434 841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11 112 109	9 955 850	—	—
其他国家	15 591 237	19 145 406	—	—
小计	26 703 346	29 101 256	—	—
不动产和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268 312	3 229 807	—	555 255
投资组合共计	180 923 410	228 663 537	—	82 502 613

附表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国外税款总表

国家	货币	本地货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汇率	折合美元	
		2006 年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比利时	欧元	11 305	—	—	—	—	11 305	0.6969855	16 220
巴西	雷亚尔	866 056	51 789	—	—	412 199	1 330 044	1.7432000	762 989
中国	港元	—	—	—	692 225	7 545 696	8 237 921	7.7540500	1 062 402
捷克共和国	克朗	—	—	—	—	5 250 000	5 250 000	18.4039500	285 265
德国	欧元	—	—	—	4 984 156	4 783 635	9 767 791	0.6969855	14 014 338
希腊	欧元	—	—	—	—	53 218	53 218	0.6969855	76 355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	—	153 065	0.6969855	219 610
意大利	欧元	1 392 625	—	—	—	—	1 392 625	0.6969855	1 998 068
肯尼亚	先令	483 998	—	—	—	—	483 998	75.8500000	6 381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 879 013	64 000	389 520	3 141 304	1 157 658	8 631 495	3.4240000	2 520 880
	新币	748 129	—	—	—	—	748 129	1.4039500	532 874
墨西哥	比索	341 399	—	—	—	—	341 399	13.0554000	26 150
荷兰	欧元	—	—	—	—	60 637	60 637	0.6969855	87 000
菲律宾	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46.2300000	20 661
新加坡	新币	2 018 111	—	50 616	1 165	—	2 069 892	1.4039500	1 474 335
	林吉特	52 920	—	—	—	—	52 920	3.4240000	15 456
西班牙	欧元	2 506 006	233	—	—	326 864	2 833 103	0.6969855	4 064 796
瑞士	瑞士法郎	—	—	7 988 072	11 882 599	10 918 779	30 789 450	1.0337500	29 784 233
土耳其	里拉	—	48 620	—	163 540	172 989	385 149	1.4989500	256 9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	—	—	—	106 668	106 668	0.6192526	172 252
	欧元	—	—	—	232 864	220 872	453 736	0.6969855	650 997
	瑞士法郎	—	—	4 263	—	—	4 263	1.0337500	4 12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238 227	—	—	—	—	238 227	1.00000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58 290 559	

附表 5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历史应收税款准备金

国家	币种	本国货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汇率	折合美元
		1980-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比利时	欧元	—	—	—	11 305	—	—	—	—	—	11 305	0.6969855	16 220
巴西	雷亚尔	—	—	—	—	61 048	318 985	173 862	154 485	157 676	866 056	1.7432000	496 820
爱尔兰	欧元	—	—	—	21 808	131 257	—	—	—	—	153 065	0.6969855	219 610
意大利	欧元	464 614	195 626	—	—	108 237	624 148	—	—	—	1 392 625	0.6969855	1 998 069
肯尼亚	先令	—	—	—	—	219 999	263 999	—	—	—	483 998	75.8500000	6 381
马来西亚	林吉特	—	—	—	1 577 802	2 259 211	42 000	—	—	—	3 879 013	3.4240000	1 132 889
	新币	11 686	59 544	145 079	248 652	283 168	—	—	—	—	748 129	1.4039500	532 874
墨西哥	比索	40 332	—	—	—	—	22 379	278 688	—	—	341 399	13.0554000	26 150
菲律宾	比索	768 751	—	91 872	93 290	1 235	—	—	—	—	955 148	46.2300000	20 661
新加坡	新币	—	—	—	995 888	1 022 223	—	—	—	—	2 018 111	1.4039500	1 437 452
	林吉特	—	—	30 240	22 680	—	—	—	—	—	52 920	3.4240000	15 456
西班牙	欧元	1 570 814	799 576	135 616	—	—	—	—	—	—	2 506 006	0.6969855	3 595 492
美国	美元	—	—	—	—	—	238 227	—	—	—	238 227	1.00000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9 736 301

C.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A. 养恤金计划说明

下文仅简要说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计划。基金的《条例》和《细则》见基金网站(www.unjspf.org)。

1. 概况

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为向联合国和被接纳为基金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补助金而设立的。该基金是一个多雇主合办福利确定型计划。目前有 23 个成员组织加入该基金。所有参与组织和员工均按照员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向基金缴费。缴款采用固定费率，参与人 7.9%，雇主 15.8%。

养恤基金的理事机构是养恤金联委会，由下列成员组成：(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 12 人，其中大会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 4 人，秘书长任命 4 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选举 4 人；(b) 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基金程序规则任命 21 人，其中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之机构所选成员和候补成员 7 人，成员组织行政首长任命 7 人，在职参与人所选 7 人。

2. 基金管理

养恤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一个为联委会和各养恤金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管理。

3. 参加基金

每个成员组织的全时工作人员凡聘期六个月(含)以上在聘用开始时，或受聘六个月期满且中断不超过 30 天者，即为基金参与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117 500 多个在职缴款人(参与人)，分属 23 个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难民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如日内瓦的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巴黎的教科文组织等)。目前有大约 62 000 名退休人员(受益人)，分布在大约 190 个国家。养恤金年度给付总额约为 19 亿美元，以 15 种货币支付。

4. 基金业务

参与人和受益人办理和查询事务由基金的业务部门负责。在纽约和日内瓦设有办事处。业务的所有会计事项都在纽约由中央财务科处理，财务科还负责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收取，并管理为每月支付养恤金的供款。

基金的投资管理属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受托责任。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与投资委员会协商行事。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

秘书长被指定为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投资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协助该代表开展工作。

5. 基金精算估值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2 条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至少每 3 年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该条还规定，精算报告书应说明据以计算之各项假设，详述所用估值方法，并列载结果，建议任何适当措施(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编制的基金精算情况总表见附注 C)。

6. 退休金

任何参与人凡缴款服务期达五年者，到正常退休年龄或其后离职时可领取退休金，终生支付。“正常退休年龄”系指，199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服务的参与人 60 岁，1989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服务或重新开始服务的参与人 62 岁。

198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标准退休金年率为以下各项之和：

- (a)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5%乘缴款服务期间头 5 年；
- (b)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75%乘缴款服务期间其次 5 年；
- (c)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2%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 10 年的年数，但不超过 25 年；
- (d)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 35 年的年数，但其中不包括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的服务年数，且不超过 3.75%。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退休金标准年率是，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2%乘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 30 年)，加上最后平均薪酬的 1%乘 30 年以外的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 10 年)。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相当职等参与人的最高退休金是，离职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0%或离职当日应付 D-2 职等参与人最高退休金(即此前 5 年达到最高职档)两者中之较大数额。

退休金最低年率计算办法为：以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 10 年的年数乘 180 美元或其最后平均薪酬的 1/30 两者中之较小数额。退休金年率不得少于 3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最后平均薪酬”是指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 5 年内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之 36 个足月期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平均数。

除非应支付退休金最低数额，参与人又未放弃权利，否则参与人可选择：(a) 如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含)以上，可一次性整笔领取不超过退休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不超过同日于正常退休年龄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 P-5 职等顶级应

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者应领取的最高额)或参与者退休时自己缴款总额两者中较大之数额。参与人的退休金然后相应减少;或(b)如参与者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以下,可一次性整笔领取全部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参与者还可选择在其中包括配偶将来应领的养恤金。

提前退休

参与者于离职时年满 55 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 5 年以上者,可领受提前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按标准退休金年率发给,退休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按每年 6%扣减,但:(a)如参与者退休时的缴款服务期满 25 年,但不满 30 年,则对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服务应计退休金,一年扣减 2%,其余退休金一年扣减 3%;或(b)如参与者退休时缴款服务 30 年以上,则一年扣减 1%;但(a)或(b)项中的扣减率之适用不得超过 5 年。

提前退休者可以按照有关退休金的同样规定选择整笔领取。

具备提前退休资格前离职

参与者于离职时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 5 年以上者,可领受递延退休金。递延退休金应依退休金的标准年率发给,并应于正常退休年龄开始。参与者可选择于 55 岁或以后,按照有关提前退休金的同样条件开始领受退休金。

如正常退休时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以下,参与者可选择整笔领取退休金全额精算值的同等数额。2000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正常退休时退休金年率至少有 300 美元,参与者不能再选择整笔领取与其本人缴款相等之数额。

参与者于离职时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或虽满正常退休年龄但无资格领受未来退休金者,可领受离职偿金。参与者领取本人所缴款项,缴款服务期超过 5 年后每超过一年增加 10%,最高不超过 100%。如参与者缴款服务期至少 5 年并于 1961 年 4 月 1 日以前开始,则按照 196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截至该日的缴款规则,另计支付偿金。

7. 残疾津贴

参与者可能永久或长期不能继续服务时,应领受残疾津贴。

如参与者残疾时年龄在正常退休年龄以上,应按退休金标准年率或最低年率发给残疾津贴。如参与者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应按假定参与者继续服务至正常退休年龄而其最后平均薪酬保持不变而应享有的退休金年率发给残疾津贴。

虽有上文的规定，如不另发给参与人其他养恤金时，残疾津贴年率不得少于 5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8. 死亡抚恤金

如在职参与人死亡，凡参与人因公死亡，或在有权领受残疾津贴后死亡，或参与人已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者，应发给未亡配偶死亡抚恤金。

配偶抚恤金按参与人死亡时已享有或原应发给的养恤金的 50%标准年率发给；抚恤金数额不得少于每年 750 美元或标准年率两倍两者中之较小数额。如参与人账下无其他应发养恤金，则抚恤金年率不得少于 5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配偶抚恤金发至配偶再婚为止，届时发给等于配偶抚恤金年率之两倍的整笔款额。如领取配偶抚恤金的配偶不止一人，则一个配偶死亡或再婚时，该配偶的抚恤金份额由其余配偶均分(不发再婚养恤金)。如参与人在递延退休金开始前死亡，配偶抚恤金按其递延退休金死亡日期之精算等值计算。

9. 子女补助金

参与人在职期间死亡或者领受或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其每名未满 21 岁之未婚子女可领取子女补助金。子女丧失有偿就业能力的，满 21 岁后仍可领取或继续领取补助金。

补助金在参与人死亡或开始领取定期养恤金时开始发给，但提前退休时，子女补助金在参与人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或参与人在此之前死亡)时开始发给，但经联委会确定为残疾之 21 岁以下子女不在此限。

在其他定期养恤金存续期间，子女补助金等于应付退休金或残疾津贴之三分之一，但每名子女每年不得低于 300 美元，不得高于 600 美元，所有子女的最高额不得超过 1 800 美元。如无其他定期养恤金可领，亦没有扶养能力之父母生存，又或可领受配偶抚恤金者并非其生父母或养父母，亦没有子女监护权时，则提高上述子女补助金额，增幅为下述两项中之较大数额：(a) 如应领子女补助金者为一人，则数额为 300 美元或此项补助金所根据之定期养恤金之四分之一；(b) 如应领子女补助金者多于一人，则数额为 600 美元或此项补助金所根据之定期养恤金之半数，再除以合格子女人数。发给所有子女的补助金总额加上任何应发定期养恤金(退休金标准年率)不得超过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与其离职时应付子女津贴之和。

10. 养恤金调整

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条文规定对养恤金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此外，对于参与人退休后所在国不以美元为本国货币者，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旨在确保定期养恤金数额不低于根据《基金条例和细则》确定的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并保持最初设定的领受人居住国货币的购买力。为此订立了美元基数和当地货币基数(双轨制)。

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指的是每隔一段时间按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调整后的数额，而以当地货币计算的领受人养恤金一经确定后，即按照领受人居住国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加以调整，使购买力保持不变。

B. 会计政策摘要

1. 业务和投资活动会计核算

基金的财务报表由基金自己编制，其中包括从三个主要领域收集的数据。在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支付)方面，基金建立了自己的记录和系统。在投资活动方面，基金通过投资管理司收集基金总保管人提供的原始数据。在行政开支方面，基金利用联合国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记录和编制其行政开支活动。基金的部分行政费用，包括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行政工作有关的费用，按照费用分摊安排的规定由联合国偿还。基金将联合国的偿付费用作为其他收入予以披露(见附注 B. 2(h))。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基金的若干重要会计政策如下。这些政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准则(下文标注处除外)，并遵循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和细则》。

(a) 记账单位

账目以美元列报，美元之外其他币种的余额按照联合国 12 月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投资使用的市场汇率在下文分段(c)说明。

(b) 会计制度

所附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会计制编制。

(c) 投资

基金投资按成本入账，采用交易时的商业历史汇率或报告当日的市场汇率。基金投资报告中不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除美元之外的其他币种的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应收国外税款每月按月末可适用的商业汇率折算。

只要没收到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应收国外税款的月末结余在下个月的第一天自动反记账，金额每个月重新累算。在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中，计息银行账户存款、隔夜拆借款和(或)活期账户列为现金。

不为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提取备抵，这些在出售投资时作为损益的一部分处理。为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等临时投资利息收入的自然增值提取备抵。年终不动产市值为调整后反映第四季度现金流的第三季度末价值。这个做法符合业界标准，因为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无法一贯、及时地获得截至 12 月 31 日的估价。关于私人不动产基金，除现金流量记录外，总保管人截止日期和(或)结算日期之后获得的所有信息将记入下一个财务期。

(d) 缴款

缴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参与人及其聘用成员组织须分别向基金缴纳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附注 A.1)。基金每月加计预期应收缴款额。应收款在实际收到缴款后予以抵消。成员组织应在相应缴款月份之后第二个月第二个工作日以前支付缴款。

(e) 养恤金

包括离职偿金在内的养恤金付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受益人在付款日到期后的两年(就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而言)或五年(就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而言)之内未能提交支付指示或者未能或拒绝接受付款者，一般来说即丧失领受养恤金的权利。

(f)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是基金按账面价值(成本)累计的净资产，用于支付今后计发的养恤金。

(g) 紧急基金

批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入账。愿意利用这项福利的参与人可向养恤基金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向参与人支付核定的数额。款额直接从批款账户中支付；未用余额年终时返还养恤基金。本年度开支在报表一中列报。

(h) 其他收入

大多数其他收入包括联合国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偿还的那部分基金行政费用。它还包括业务银行中现有现金余额的衍生利息(附表一，E 节)。

(i)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06 年，大会对联合国组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表示支持。养恤金联委会也对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包括采用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的 IAS 26(退休金计划会计核算和报告)表示支持。另外, 养恤基金还根据联委会的建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导则, 正在按现期精算估值列报若干员工养恤金(见附注 B. 5)。

3. 上年度调整数

上年度调整数包括 198 375 美元的贷项, 用于记录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未建立正规退税程序的管辖区域扣缴的税款。如前文所述, 基金正在努力建立退还这些税款的程序, 因此将这些税款确定为有效应付款。此外, 还需要开列 24 695 美元支出, 用于反记一笔被记为应收税款的 2008 年全球存托凭证预扣税款。美国存托凭证和全球存托凭证的预扣税款不记作应收款, 因为无法确定养恤基金就是有关证券的实际所有人, 而且一般来说也没有任何办法要求退还预扣款额。其余数额主要包括与往期养恤金付款调整有关的贷项, 其中包括没收的无人认领款额和收回的多付养恤金。

4. 扣税应收款准备金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以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 (a) 款, 养恤基金免交会员国赋税。虽然有些会员国在源头对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免税, 但也有会员国在分红时预扣税款。在这种情况下, 基金的托管银行会代表基金向政府税务当局要求退款。虽然扣税的会员国都确认了基金的免税地位, 但有些国家(巴西、中国、希腊和墨西哥)没有建立正规的退税机制。基金总保管人和(或)分处保管人迄今一直无法收回预扣的税款。投资管理司仍在努力向这些管辖区域的代表说明基金的免税地位, 以加快退税程序。

2006 年 5 月 4 日, 投资管理司通知养恤金联委会, 就两个先前保管人处理的早期未退税款, 一国声称已经遗失关于基金索偿的所有记录; 另一国告知基金由于年代久远所有记录已经销毁。因此, 保管人无法继续向这两国的政府税务当局索要未退款项。基金将继续努力与当前的总保管人密切合作, 并将通过秘书长代表独立开展工作, 直接联系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 以收回早期应收税款。

由于基金只是有可能而不是一定能够成功收回早期税款, 所以在财务报表中为所有 4 年以上的退税要求编列了准备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这笔准备金的数额为 9 736 301 美元, 并将每年进行调整, 以反映 4 年以上应收税款的当前余额(附表 4 和 5)。收取当前退税款的程序已经建立, 投资管理司继续与托管银行合作收回未退税款。

5.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

基金为其符合一定资格要求的员工提供以下离职后和服务终了福利:

(a) 退休后医疗福利(这项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b) 离职回国补助，以方便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搬迁；

(c) 年假福利，为工作人员提供全薪休假，用于个人目的或用于保健、休息和娱乐。离职时，积累了未用年假的工作人员按未用休假天数计领报酬，上限为 60 天。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所有 3 项未来福利费用的负债均在财务报表中认列。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负债已通过对基金本金作出如下调整计入：

(美元)

年假	2 373 000
离职回国补助金	1 475 000
离职后医疗保险	27 522 000
共计	31 370 000

过去，基金无须实行关于这些债务的财务披露或报告准则。上述福利开支每年作为基金行政费用的一部分列报。由于联合国正在逐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基金与联合国一起聘用了一名外部精算师，以便在全面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前，对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福利的全部债务进行精算估值。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基金未来债务的开支在产生应计福利当年认列，支付该福利的今后费用记为负债。

2008-2009 两年期记入基金账目的费用共计 3 061 000 美元。

按照精算师的估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净额共计 34 431 000 美元，列于下表。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共计
当前退休人员	11 556 000	0	0	11 556 000
在职员工(有资格全额领受)	10 410 000	756 000	0	11 166 000
在职员工(无资格全额领受)	9 533 000	453 000	1 723 000	11 709 000
共计	31 499 000	1 209 000	1 723 000	34 431 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数额的计算依据是：基金向精算师提供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普查数据以及：(a) 基金提供的医疗保险保费和缴款数据；(b) 退休人员根据医疗保险计划实际索偿情况；(c) 基金在普查数据中列报的差旅、装运费用和年假结余估计数；(d) 各种经济、人口和其他精算假设；(e) 普遍接受的精算方法和程序。

适用的贴现率是主要的估值假设。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结果按 5.5% 贴现率计算。2010 年 1 月 1 日起，贴现率为 6.0%。为便于比较，下表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变化 1% 所产生的百分比变化。

贴现率	对应计债务的影响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7.0%	减少 16%	减少 8%	减少 6%
5.0%	增加 21%	增加 10%	增加 6%

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具体主要假设如下：

离职后医疗保险

- (a) 在职参与的前工作人员 186 人，平均年龄为 45.5 岁，在职服务 10.7 年，其中 47% 为男性；
- (b) 保健费用趋势基线率是一个主要假设。估值中使用的上涨率对于美国医疗计划在 2010 年为 8.4%，2027 年和以后年份逐步降至 4.5%，对于美国以外医疗计划，2010 年为 6.0%，2027 年和以后年份逐步降至 4.5%；
- (c) 假定 60% 的未来退休人员退休时已婚并选择配偶参保。对有配偶的未来退休人员，假定男性比女性大 3 岁。对当前退休人员采用实际配偶年龄；
- (d) 假定 95% 的预期符合离职后医疗保险资格的在职计划参与人参加计划。假定一旦作出选择后不会弃保。同样，预计当前退休人员会维持其现有的保险；
- (e) 该计划规定，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支付的保健费用的总计份额应为：非美国计划占二分之一，美国计划占三分之一，医疗保险计划占四分之一。实际上，在职员工支付的百分比较高，退休人员支付的百分比较低，但上述分担费用的总计百分比保持不变。估值中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有关的应计债务总额，由所有计划参与人预计根据分担费用的总计百分比为这些福利所作的缴款数额所抵消。

离职回国补助金

- (a) 在职计划参与人 41 人，平均年龄 45.9 岁，在职服务 10.1 年；
- (b) 专业工作人员加薪幅度从 20 岁参与人的 10.6% 逐步降至 65 岁参与人的 5.5%，一般事务人员加薪幅度从 20 岁参与人的 8.4% 逐步降至 65 岁参与人的 5.5%；
- (c) 假定 60% 的计划参与人已婚；
- (d) 假定所有国际专业工作人员都有资格领受离职回国补助金，并在离职时领取；

(e) 假定平均差旅报销或整笔付款数额在 2010 年为 7 091 美元。假定这个数额今后几年增加 4%。

年假

(a) 在职计划参与人 208 人，平均年龄 45.7 岁，在职服务 10.5 年；

(b) 假定有资格领受此福利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在离职时领取；

(c) 预测离职时年假结余等于工作人员 2010 年 1 月 1 日的现有年假结余加 2010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但未使用的额外年假天数；

(d) 假定在职 1 年参与人的年假结余增加 15%，在职 2 至 6 年参与人增加 6.5%，在职 7 年以上参与人增加 0.1%；

(e) 上述增幅以联合国和其他 19 个组织(包括养恤基金)当前在职员工累积年假天数为依据。

C.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情况(另见附注 A. 5)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情况汇总如下。

参加情况

比较总表

	12 月 31 日数值	
	2007 年	2009 年
在职参与人		
人数	106 566	117 580
年薪酬(百万美元)	\$7 771	\$9 202
平均薪酬(美元)	\$72 919	\$78 269
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		
人数	58 084	61 841
年养恤金(百万美元)	\$1 486	\$1 676
平均养恤金(美元)	\$25 579	\$27 104

与 2007 年估值相比，2009 年估值时在职参与人数增加 10.3%，所有工作人员的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 7.3%。两次估值间隔期间，专业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10.9%，其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 7.3%。一般事务人员人数增加 10.0%，其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按美元计算增加 6.8%。

两次估值间隔期间，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人数增加 6.5%，平均定期养恤金按美元计算增加 6.0%。

资产

比较总表

	12 月 31 日数值(百万美元)	
	2007 年	2009 年
资产市值	41906	37 670
精算值	35 620	38 154

资产市值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3%。用于确定实现基金精算平衡所需缴款率的精算值(按 5 年浮动市价平均法计算)比上一次精算估值增加 7.1%。

缴款率

比较总表

	12 月 31 日数值(百分比)	
	2007 年	2009 年
维持以下平衡所需缴款率(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精算平衡	23.21	24.08
基金缴款率	23.70	23.70
失衡(盈余)/亏绌	(0.49)	0.38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按正常估值假设计算,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21%。上次估值以来所需缴款率增幅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87%。造成这些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a) 缴款率提高,原因是采用了新的折算率来体现 2007 年死亡率新表;投资回报损失;行政费用假设值增加;美元兑主要货币疲软及其对许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某些采用当地轨道制的退休人员的养恤金的影响;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幅超过预期;(b) 退休人员生活费调整低于预期,而且基金新参与人的增加数超过预期,这些部分抵销了增加额。

供资比率

资产精算值除以应计负债即为供资比率,按资产市值计算,所有供资比率均达到 100%或以上。

比较总表

	12 月 31 日数值	
	2007 年	2009 年
应计负债(百万美元)		
未进行未来养恤金调整	24 243	27 323

已进行未来养恤金调整	34 390	41 950
供资比率		
未进行未来养恤金调整	147%	140%
已进行未来养恤金调整	95%	91%

精算假设

比较总表

	12 月 31 日数值	
	2007 年	2009 年
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幅	4.5%	4.5%
名义利率	7.5%	7.5%
价格增幅	4.0%	4.0%
未来人口增长	0.5%(头 10 年)	0.5%(头 10 年)
死亡率	1993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残疾率	1999 年联合国残疾率表	1999 年联合国残疾率表
离职率	联合国离职率表(2005 年调整)	联合国离职率表(2005 年调整)

D.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惯例，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基金固定资产，而是在购买年度的批款项下列支。20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基金与联合国设施管理处协调，比照联合国资产登记系统 ProcurePlus 对基金实物库存开展内部核对。总部核对工作完成后，打算对日内瓦办事处的基金资产进行核对。2008 年 9 月前没有非消耗性财产结余的数字。

核对工作完成后，对基金非消耗性财产记录作了修订。列报的数值反映了基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库存。下表汇总并开列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消耗性财产状况。

2008-2009 两年期非消耗性财产变动	物项数目	物项价值(美元)
核对后查明的财产：2008 年 9 月 30 日期初结余	3 704	7 369 812
(减) 转给联合国信息技术事务司的陈旧资产	(474)	(742 249)
(减) 处置的陈旧财产	(100)	(465 688)
添加财产	639	402 551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3 769	6 564 426

财产组成

资产类别	养恤基金 秘书处-纽约	养恤基金 秘书处-日内瓦	投资管理司	财产共计
信息技术设备				
物项	1 276	188	604	2 068
价值(美元)	4 036 004	299 166	784 329	5 119 499
家具				
物项	1 428	60	461	1 949
价值(美元)	1 339 494	34 110	404 600	1 778 204

E. 批款情况(附表 1)

根据大会第 62/241、63/252 和 64/245 号决议，2008-2009 两年期原定和订正预算列示如下。

(美元)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62/241 号决议)	131 996 500	18 998 600	150 995 100
订正批款(第 63/252 号决议)	134 351 100	18 848 000	153 199 100
订正批款(第 64/245 号决议)	109 757 800	18 437 400	128 195 200

另外，用于离职后医疗保险制度的预算外资源将由一些成员组织偿还，其核定数额列示如下。

(美元)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62/241 号决议)	153 600	—	153 600
订正批款(第 64/245 号决议)	134 700	—	134 700

财务报表附件一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见本文件附件八。

财务报表附件二

2009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比较(未审计)

(美元)

收入	2009 年	2008 年	共计
缴款			
参与人			
定期缴款	638 314 394	591 022 175	1 229 336 569
追算缴款	1 092 983	1 079 757	2 172 740
回认缴款	7 948 855	10 749 115	18 697 970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1 276 628 788	1 182 044 350	2 458 673 138
追算缴款	2 117 926	2 153 512	4 271 438
按协议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2 109 110	1 515 980	3 625 090
收到精算价值超出定期缴款部分	514 828	733 051	1 247 879
缴款总额	1 928 726 884	1 789 297 940	3 718 024 824
投资收益			
所得利息	453 215 179	580 921 628	1 034 136 807
股利	531 564 520	626 728 994	1 158 293 514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38 903 611	59 014 228	97 917 839
投资出售净盈利(亏损)	(467 533 852)	879 194 498	411 660 646
投资收益总额	556 149 458	2 145 859 348	2 702 008 806
已获缴款利息	380 761	1 206 931	1 587 692
其他收入	8 678 502	8 336 389	17 014 891
收入总计	2 493 935 605	3 944 700 608	6 438 636 213

财务报表附件二 A 部分

投资备忘录

虽然 2007 年爆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经济危机，养恤基金报告的 2008-2009 两年期净投资收入仍然达到 27 亿美元。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养恤基金美元之外其他货币的临时投资(出售投资损失达 5 730 万美元)，并且影响了在美国之外其他国家的股票和其他可兑换债券临时投资(出售投资损失达 21 040 万美元)。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已实现损失的原因是美元贬值和养恤基金出售了其金融行业投资。

养恤基金还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收益为 45.45 亿美元(市场价值 367.07 亿美元，历史成本为 321.62 亿美元)。养恤基金报告了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未实现收益(41.97 亿美元)和债券未实现收益(5.96 亿美元)。但是，养恤基金也报告了临时投资未实现损失(150 万美元)和不动产及有关证券未实现损失(2.461 亿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养恤基金的大部分不动产投资价值下降，只有在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不动产除外。

附件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养恤基金该期间的经营情况。审计中调查了养恤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财务经营情况，涉及单位包括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审计委员会没有审计提供补充资料的财务报表各附件。

经修订审计意见

如本报告所示，审计委员会对审查所涉期间财务报表发表了经修订的审计意见，并强调一个事项。审计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工作的讨论。由于金融市场动荡和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关键指数和基准下降，有的出现负回报。养恤基金投资组合总额也下降，出现了重大已实现和未实现损失。若干投资已损失相当大部分的资本，有些投资头寸仍有很大的未实现损失。这些损失一旦实现，将对养恤基金资本产生负面影响。审计委员会评论了在养恤基金总投资目标范围内采取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的投资战略的必要性。养恤基金通过分散投资和实施资产配置策略应对市场波动。此外，养恤基金正在实施《风险管理手册》，开发风险管理软件工具。养恤基金披露，该两年期出售投资的净盈利为 4.12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评论了财务报表更好地说明和披露已实现收益和损失以及未实现头寸的必要性。

跟踪检查先前提出的建议

为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了 27 项建议，其中 10 项 (37%) 已充分执行；15 项 (55%) 正在执行；1 项 (4%) 未执行；1 项 (4%) 因形势变化而过时。

未执行的 1 项建议是：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得出的结论是，实时核对缴款的唯一办法是，实施一个每个月向各组织发出缴款发票的系统，而且该系统将要求对现行程序和系统作出重大调整。该系统还将要求养恤基金能够直接获取成员组织人力资源和薪金信息。养恤基金已开始采取初步步骤，以开发实施这种发票系统所需要的系统和程序原型。

因形势变化而过时的 1 项建议是：核实子女是否依然有资格领取子女补助金。大会第 63/252 号决议使该建议过时，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删除关于有资格领取《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36 条规定的福利的子女必须保持未婚状态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其先前提出、但仍未充分实施的建议的滞后情况，并注意到，在 15 项部分实施和 1 项未实施的建议中，1 项(6%)涉及 2000-2001 年时期，2 项(13%)涉及 2004-2005 年时期，13 项(81%)涉及 2006-2007 年时期。

财务概览

在审查所涉期间，总收入(包括缴款和投资收入)为 64 亿美元，与上个两年期的 103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38%。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19%，达到 37 亿美元(2006-2007 两年期的数额为 31 亿美元)。据养恤基金报告，导致总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是，该两年期投资收入下降了 62%。而导致投资收入下降的原因则是世界金融市场爆发的经济危机，这场危机导致出售投资的已实现利润相应减少，并出现亏损。

总支出(包括养恤金给付及行政费用)为 39 亿美元，与上个两年期的 33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8%。养恤金给付占支出的 97%，增加了 18%，达到 38 亿美元(2006-2007 年期间为 32 亿美元)。因此，收支盈余为 26 亿美元，上个两年期的收支盈余为 70 亿美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养恤金福利的人增加，养恤金给付因此而增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参与人总数达到 117 580 人(截至 2007 年底的人数为 106 566 人)。在这个两年期内，参与人数目增加了 10%，而 2006-2007 两年期的增长率为 13.8%。2008-2009 两年期提供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为 61 841 宗，上个两年期为 58 084 宗(增长了 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为 367 亿美元(减少了 47 亿美元，减少率为 11%)，而这个数字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414 亿美元，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314 亿美元。投资组合的账面值从 2007 年底的 3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21 亿美元，增长了 7%。

本两年期的投资收入减少了 45 亿美元，为 27 亿美元(2006-2007 年期间为 72 亿美元)。如上文所述，艰难的市场环境降低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资产市场价值，并使投资收入大幅度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按照目前的假设，养恤基金资产精算价值足以覆盖累积养恤金权利精算价值。财务报表附注 C 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其他详细资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进展情况

关于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新会计框架的过渡，养恤基金将计划的执行时间从 2010 年 1 月推迟到 2012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显示，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仍未最后确定，该计划缺乏关键要素，该项目没有任何专职人力资源。

收入 and 支出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两年期没有冲销与上期会计事项相关的 1 220 万美元应计项目和未清债务。审计委员会着重指出投资管理司支付空置楼宇租金的支出。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多付款账户结余为 490 万美元，其中包括养恤基金未收回款项时间超过三年的 230 万美元多付款。养恤基金没有考虑长期未收回多付款减值情况的会计政策或机制。此外，以外币标价的结余没有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重新标价。

与上个两年期相比，尚未退还国外税款结余仅减少了 5%，显示长期未收回的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收回比率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应收行政费用的联合国 2009 年 12 月部分是在 2010 年 1 月才计入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定期核对它向联合国预付的款额和联合国以养恤基金名义实际支付的数额。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分类账和应付款子分类账之间存在差异，但养恤基金没有对总分类账和子分类账进行任何核对。养恤基金没有进行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财务报表的披露

养恤基金迟交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制定适当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存在弱点。此外，养恤基金没有披露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管理的资金细节。

投资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某些个别投资存在重大未实现损失，审计委员会认为，有些损失太大，或许永远不可能挽回或者可能在很长时间后才能挽回损失。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通过分散投资和采取资产配置策略，应对市场波动，并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减持某些风险类别(金融行业)资产和加持低波动类别资产(政府债券)，调整证券配置，以保留资本。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投资管理司新推出的风险管理办法，并建议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头寸。

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

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和退休后负债，包括首次确认与积存假期有关的负债，总金额为 3 440 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3 150 万美元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资金没有到位，170 万美元积存假期数额是按照精算估值办法确定的。审计委员会认为，积存假期是短期福利，因此不应按照精算估值办法确定。

非消耗性财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于 2008 年 9 月自行核查了库存，最近进行的一次盘存是由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于 2009 年 2 月进行的。但是，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养恤基金尚未收到盘存结果，因此，不能使用盘存结果更新其资产登记。

人力资源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仍在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和更替计划。

养恤基金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认为，养恤基金每月进行的缴款对账不够详细，无法确定收到的缴款是否准确和完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仅在两年期账户结平后才进行年度缴款对账，审计委员会并注意到，虽然与缴款相关的参与人例外在减少，但参与人例外次数却在逐渐增加。

养恤金给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在处理一些养恤金给付时直接使用了劳森会计系统(总分类账)，没有通过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的薪金系统；但是，养恤基金没有核对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的数字。

信息技术

审计委员会对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劳森系统的信息技术控制措施进行了总的控制审查，并注意到，养恤基金用户账户管理程序和控制变更的程序存在弱点。

内部审计职能和内部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通过依赖监督厅开展的某些工作，审查自己的计划审计活动范围。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努力通过审查投资管理/遵守内部政策及财务报告程序情况审计的结果，扩大其审查的风险领域的范围。

监督厅对养恤基金进行了若干次审计，本报告介绍了这些审计的重点。

管理阶层的披露

养恤基金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任何惠给金或欺诈案件或推定欺诈案件。养恤基金报告了已列入本报告的应收账款核销额。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审计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如下：

(a) 养恤基金应(一) 完成并批准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二) 确定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促使他们参与该项目；(三) 详细指出《财务条例和细则》哪些方面需要修订；

(b) 养恤基金应(一) 在所有上期未清债务和应计项目付清后，冲销所有这些账户；(二) 处理造成已支付项目被记为应计项目的控制薄弱环节；

(c)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实施得到改进的控制措施，确保及时收回欠款，并制定无法收回长期欠款的会计处理政策；

(d)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考虑在财务记录中为可疑债务留出准备金，以反映截至报告日的可收回金额；

(e)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以报告日现行业务汇率重新确定以外币标价的所有结余；

(f) 养恤基金应在正确的会计期里记录应收联合国偿还行政费用的款项和相关收入；

(g) 养恤基金应继续核对与联合国的结余，以确保充分调节差异；

(h)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将应付账款分类账提供的正确应计数额输入劳森系统，并调整注意到的账目差异；

(i)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每月定期核对应付账款分类账和总分类账；

(j)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一) 将应付账款账户借方余额转计为应收账款账户借方余额；(二) 完成数据清理工作，以确保应付账款账户所有款项都确实是应付款项；

(k)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开发账龄分析工具，以分析应付养恤金；

(l) 养恤基金应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提交财务报表日期；

(m) 养恤基金应制定和执行会计政策，使养恤基金会计记录对会计事项的处理有明确的依据，并确保明确界定所有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这些政策；

(n) 养恤基金应编制财务报表所有细列项目的对账底稿或工作底稿，并编制与会计账簿一致的有关计算或调整附表；

(o) 投资管理司应在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该司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管理的投资；

(p) 投资管理司应重新考虑它向第三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正式安排；

(q) 投资管理司应继续执行最近制订的《风险管理手册》；

(r) 投资管理司应对 2008-2009 年期间的所有已实现投资损失和当期仍然存在的未实现损失头寸进行逐案审查，以找出可汲取的教训；

(s) 投资管理司应在财务报表中以表格形式分别列出出售投资的收益和损失，并披露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所有未实现收益和损失，从而明确地说明和披露投资情况；

(t) 养恤基金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更好地披露关于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设和变动；

(u) 养恤基金应制定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筹资计划，供其理事机构审议；

(v) 养恤基金应考虑在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修订其积存假期负债估值政策；

(w)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每月核对成员组织缴款，并且及时对不能对上账的项目采取后续行动；

(x)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一) 建立制度，以核实成员组织在年终结算之前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二) 确保在最后确定财务报表之前进行对账，并核实对账结果；

(y)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建立程序，定期核对养恤金管理系统薪金数字和劳森系统数字。

本报告第 30、51、75、144、145、149、153、168、174、180、188、193、195、202、204 和 206 段叙述了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并审核了养恤基金该两年期的运作情况。审计遵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4(b) 条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规划和实施审计，以便合理保证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情况。

2. 审计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主要是为了使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养恤基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运作和现金流转结果表达审计意见。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上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进行正确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还包括，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其就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是有必要的范围内，全面审查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及抽查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

3. 除了审计账目和财务交易之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核了养恤基金的运作情况。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的效率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运作的整体行政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追踪以前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提出相应报告。本报告有关章节叙述了这些事项。

4. 审计委员会继续以致管理当局函的形式向养恤基金报告审计结果，信函中包括了详细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这种做法，与养恤基金持续进行对话。在这方面，为审核所涉期间发出了两封致管理当局函。

5.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其审计工作时与监督厅进行了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监督厅工作的可依赖程度。

6.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该引起大会注意的事项，并述及大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求。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63/474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要求审计委员会：

(a) 加强其验证工作，以提高其评价养恤基金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所产生结果和影响的能力；

(b) 继续密切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筹备进程；

(c) 跟踪检查监督厅内部审计司不完善的基于风险的方法框架和已纳入规划审计任务的低完成率问题。

7. 审计委员会与养恤基金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本报告恰当地反映了养恤基金的意见。

8. 本报告所载建议不涉及养恤基金可能希望考虑对不遵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和其他相关指令的官员采取的步骤。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跟踪检查先前提出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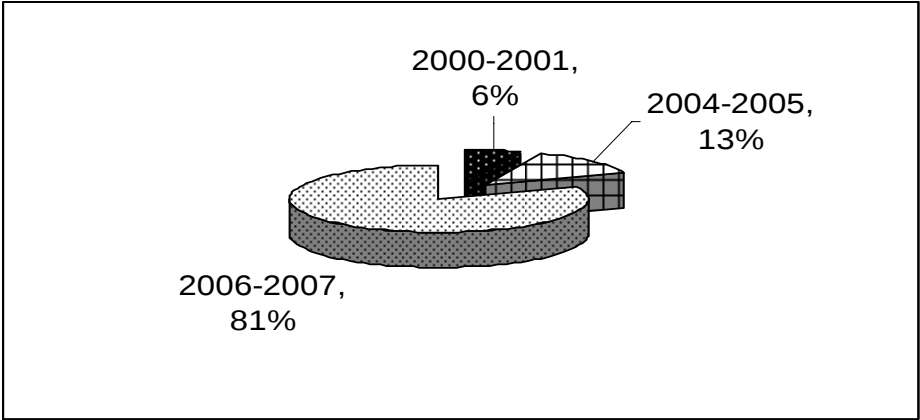
9. 为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了 27 项建议，其中 10 项 (37%) 已充分执行；15 项 (55%) 正在执行；1 项 (4%) 未执行；1 项 (4%) 因形势变化而过时。下文附件一详细介绍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未执行的 1 项建议是：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得出的结论是，实时核对缴款的唯一办法是，实施一个每个月向各组织发出缴款发票的系统，而且该系统将要求对现行程序和系统作出重大调整。该系统还将要求养恤基金能够直接获取成员组织人力资源和薪金信息。养恤基金已开始采取初步步骤，以开发实施这种发票系统所需要的系统和程序原型。

11. 因形势变化而过时的 1 项建议是：核实子女是否依然有资格领取子女补助金。大会第 63/252 号决议使该建议过时，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删除关于有资格领取《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36 条规定的福利的子女必须保持未婚状态的规定。

1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A/59/736, 第 8 段)，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尚未充分执行的先前建议的滞后情况，并注意到，如图一所示，在 15 项部分执行和 1 项未执行的建议中，1 项 (6%) 涉及 2000-2001 年期间；2 项 (13%) 涉及 2004-2005 年期间；13 项 (81%) 涉及 2006-2007 年期间。

图一
涉及以往各两年期的正在执行/未执行建议执行滞后情况



2. 财务概览

13. 在审查所涉期间，总收入(包括缴款、投资收入、缴款赚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为 64 亿美元，总支出(包括养恤金给付、行政费用、紧急基金和离职后医疗保险及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的变动)为 39 亿美元，因此，收支盈余为 2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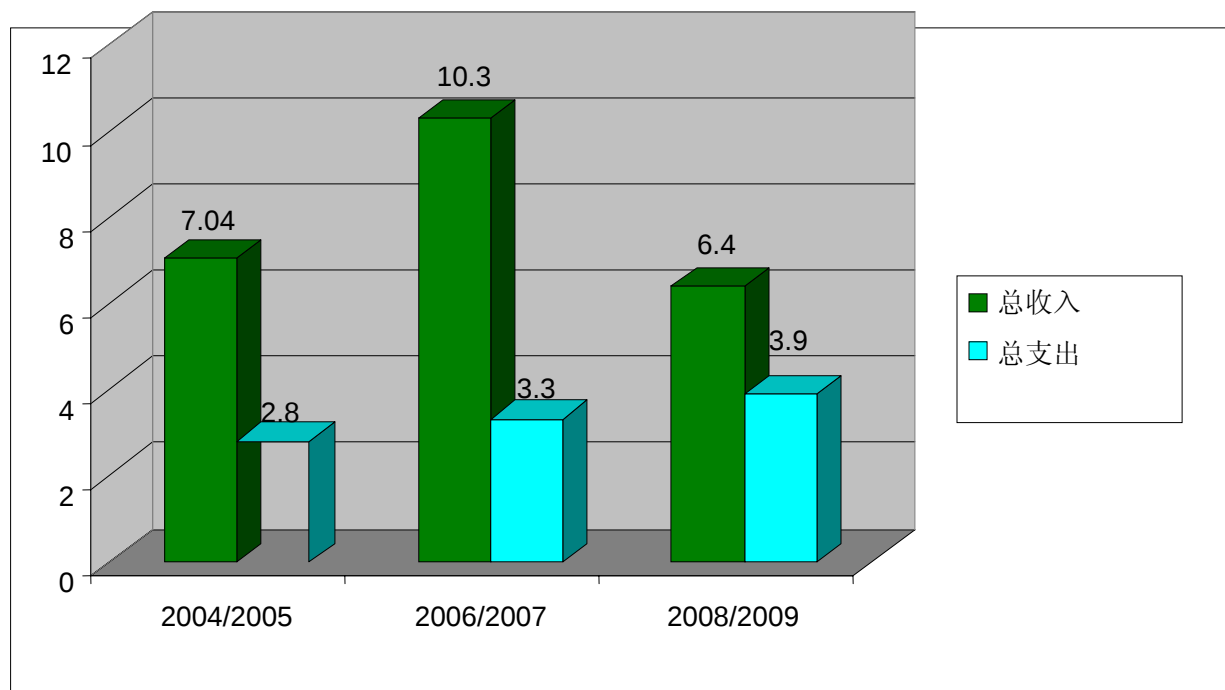
14. 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19%，达到 37 亿美元(2006-2007 两年期为 31 亿美元)。据养恤基金报告，导致总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是，该两年期投资收入下降了 62%。而导致投资收入下降的原因则是世界金融市场爆发的经济危机，这场危机导致出售投资的已实现利润相应减少，并出现亏损。

15. 总支出(包括养恤金给付和行政费用)为 39 亿美元，与上个两年期的 33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8%。养恤金给付占支出的 97%，增加了 18%，达到 38 亿美元(2006-2007 年期间为 32 亿美元)。因此，收支盈余为 26 亿美元，上个两年期的收支盈余为 70 亿美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恤基金参与人毕竟日益老化，养恤金给付因此而增加。图二比较 2004-2005 年、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等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

图二

比较收入和支出。

(十亿美元)



1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养恤基金参与人总数达到 117 580 人, 而截至 2007 年年底的人数为 106 566 人。在这个两年期内, 参与人数目增加了 10%, 而 2006-2007 两年期的增长率为 13.8%。2008-2009 两年期提供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为 61 841 宗, 上个两年期为 58 084 宗(增长了 6%)。

1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养恤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为 367 亿美元(减少了 47 亿美元, 减少率为 11%), 而这个数字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414 亿美元,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314 亿美元。投资组合的账面值从 2007 年底的 3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21 亿美元, 增长了 7%。

18. 本两年期的投资收入减少了 45 亿美元, 为 27 亿美元(2006-2007 年期间为 72 亿美元)。艰难的金融环境降低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资产市场价值, 并使投资收入大幅度减少。

19.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最新精算估值确定, 养恤基金资产精算价值足以覆盖累积养恤金权利精算价值。该精算估值已提交精算师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 并且已经根据这次估值结果更新了财务报表。精算估值显示, 养恤基金精算结存所需比率存在 0.38% 的精算短缺。根据精算师的解释, 这种短缺并不表示养恤基

金支付当前款项的能力存在短缺，它显示的是，根据各种假设，继续保持当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0% 的缴款率对养恤基金今后生存将会产生的影响。

20. 2009 年的精算估值显示，假设没有任何改变。然而，鉴于养恤基金资产市场价值近期大幅度缩水，鉴于全球经济状况和前景，而且由于未来投资回报率和长期通货膨胀率都可能低于往年，养恤金联委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在 2009 年精算估值中增加第四套假设，即关于实际投资回报率和长期通货膨胀率的假设，其中假设的年实际投资回报率为 2%，假设的年通货膨胀率为 3%。

21. 财务报表附注 C 显示，资产精算价值为 381 亿美元 (2007 年为 356 亿美元)，增加了 7%。该附注还显示，不计入未来养恤金调整数的应计负债为 273 亿美元 (2007 年为 242 亿美元)，计入未来养恤金调整数的应计负债为 419 亿美元 (2007 年为 343 亿美元)，因此，计入和不计入未来养恤金调整数的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140% 和 91%。与 2007 年相比，这两个比率都下降了，财务报表附注 C 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关于养恤基金精算情况的全面分析，请参考精算报告以及精算师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3. 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

22. 根据大会第 61/233 号决议，并且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61/350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再次分析了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执行新的或升级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两方面工作的差距。咨询委员会表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当充分考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

23.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A/63/9, 附件九, 第 62 段) 中指出，养恤基金没有制定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在报告第 64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为其活动采用一个合适的会计框架和准则，并为执行该采用的准则制定一个计划。在拖延相当长时间后，养恤基金决定在征得其审计工作委员会同意后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划的执行日期是 2012 年 1 月 1 日。

24.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请求养恤基金联委会增设两个专家员额，并申请 10 万美元资金，以任命一名咨询人，协助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养恤基金联委会没有批准养恤基金增加员额的请求，但批准了任命一名咨询人的 20 万美元资金。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由于缺少资源，养恤基金很难开始实施执行计划。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步骤包括制定会计政策和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目前没有专门从事这个项目的有关人员。

25. 养恤基金于 2010 年 5 月聘请了一名咨询人，以制定一项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财务科、投资管理司和信息管理系统处外，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未参与起草该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让其他利益攸关方 (如养恤基金法律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 参与制定该计划。此外，虽然该计划提到修

订《财务条例和细则》问题，但没有具体和详细地提到《财务条例和细则》哪些方面需要修订。该计划也提到，除咨询人和尚未任命的财务主任外，没有专门从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工作人员。

26. 审计委员会强调，养恤基金需要及时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是需要及时执行关于养恤金福利会计办法的国际会计准则 26，因为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完全适合养恤基金。在关于财务报表的基本规则和规定的披露方面，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够严谨。其结果是，虽然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缺少各种用户认为有关联性而且需要的细节。

27.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a) 完成并批准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b) 确定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促其参与该项目；(c) 详细说明《财务条例和细则》哪些方面需要修订。

4. 收入和支出报表

支出汇总表与基金披露数额之间的差异

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总分类账的支出汇总表，两年期终了时的行政支出总额为 120 304 466 美元。但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数额为 118 969 300 美元，两者相差 1 335 166 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差异主要包括两项支出，数额为 132 301 美元和 1 203 050 美元。132 301 美元的差异涉及养恤基金披露数额中未包括的预算外费用。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因为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将按照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偿还预算外费用，所以没有披露这些费用。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仍未偿还给养恤基金，应将这笔预算外费用记为应收账款。

29.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1 203 050 美元的差异涉及对财务报表中行政支出所做的手工调整，以调整期末后无法支付的未清债务。

30.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将拖欠养恤基金的款项记为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建议。

与应计项目有关的差异

31.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1 段规定：“财政期期末未清债务仍然是本组织资源的支出项，在有关条例或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予以保留，并作为债务在报表中列示。其他剩余未清债务应予取消。如债务仍是有效的支出项，但按照相关条例或细则的时限规定需要取消，则应对当前财政期的资源建立相应的新债务。”

32. 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在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 1 220 万美元，其中 120 万美元为应计项目，1 100 万美元为前期记录的未清债务，本应在本财政期内进行转回分录。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或)本应发现应转回数额的控制措施存在纰漏。因此，其他应付款多报了这个数额。

33.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在实际支付时，对前期所有未清债务和应计项目进行转回分录；(b) 解决导致把已支付项目记为应计项目的控制措施的纰漏。

未占用空间的租金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5 月，养恤基金签订了为投资管理司租用新办公空间的合同。投资管理司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支付办公空间的租金，每月约为 94 000 美元，但在 2009 年 12 月才搬入新办公空间。这意味着，截至 2009 年 11 月，养恤基金为自己没有使用的办公空间支出约 1 222 000 美元的租金。

35. 养恤基金为一项没有使用的服务支出了约一年的费用，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这项支出可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无效和浪费的。(这样的支出表明参与该项目的各办公室的规划不够充分。)

36. 投资管理司告知审计委员会，占用办公空间出现延误是因为：在项目开始时政策变动，联合国秘书处设施管理处对投资管理司和养恤基金秘书处适用的政策不连贯；中期开始适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标准；该大楼工会员工与联合国设施管理处在安装音频电缆和其他电缆等关键项目方面的任务分工造成施工停顿。

5.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37. 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报告 (A/63/9, 附件九) 中，审计委员会提出与财务报表事宜有关的六项建议。在六项建议中，仅有两项得到执行，四项在执行中。大部分重申的建议与长期未清的应付款和应收款余额有关，养恤基金正在进行数据清理工作，以处理这些余额。

逾期已久的多付款项应收款

38. 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报告 (A/63/9, 附件九) 中，审计委员会指出，应回收的长期未清多付款达到 28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改进控制措施与程序，确保及时从已死亡的受益人的遗产中收回逾期款项，并制订关于不可收回的长期未清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

39.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关于收回养恤基金债务的第 43 条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得在参与者或其名下依本条例规定应领之任何养恤金中扣除该参与者或任何受益人或第三人因曾在本条例规定之外领得款项而亏欠基金之款额，酌情包括利息与费用。”

4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多付款余额已增至 49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对多付款项账龄进行的审查显示，有些养恤基金没有收回的多付款项自支付以来时间已超过五年。在 490 万美元多付款中，230 万美元已逾期三年以上，对长期未清的应收款是否能收回以及《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43 条没有得到执行，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跟踪长期未清多付款的程序不够充分。

财务报表可疑债务的备抵

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秘书处未曾考虑为截至报告日期可能无法收回的多付款项可疑负债提取备抵，因为养恤基金没有处理长期未清多付款减值情况的会计政策或机制。鉴于一些多付款项长期未清，谨慎的做法是，养恤基金考虑在其财务记录中为此提取备抵。

42.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起草一项关于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和注销无法收回应收款的政策，包括为可疑应收款提取备抵。此外，养恤基金还建立了一个处理长期未清多付款项的小组。其程序包括定期与受益人进行联系和通信，努力收回未清余额。

43.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改进控制措施，确保及时收回未清款项，并制订关于不可收回的长期未清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

44.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在其财务记录中为可疑债务提取备抵，以反映截至报告日期的可收回款项。

以外币标价的余额的估值

4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在转换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标价的银行账户时，使用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业务汇率，而不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汇率，其结果是，银行和现金余额多报了 138 779 美元。

4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多付款项余额进行重新估值时，没有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0(一)段)的要求，使用报告日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因此一些以外币标价的余额被错报。

47.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之所以使用 12 月 1 日的业务汇率，是因为劳森会计系统使用该汇率转换所有以外币标价的余额。

48.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用报告日现行业务汇率，对所有以外币标价的余额进行重新估值。

无法收回的尚未退还国外税款备抵

49. 在先前报告(A/63/9, 附件九, 第 31 段)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为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提取 1 020 万美元的备抵，涉及可追溯到 1981 年的拖欠养恤基金款项，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加大行动力度，收回这些未清款项(同上，第 33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提取的备抵现已降至 970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下降了 5%。

50. 投资管理司指出，收回当期应退税款的程序已经制订，该司将与托管银行继续合作，以收回未清余额。令人关切的是，在两年期内，有关这一事宜的进展甚微。

51.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立即采取步骤，收回尚未退还国外税款。

联合国偿还的行政费用

52. 联合国代养恤基金支付行政费用。养恤基金每月向联合国事先支付基金行政费用的估计数额。根据大会第 53/210 号，联合国偿还养恤基金三分之一的行政费用和六分之一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费用。

53. 养恤基金每月把联合国应偿还的部分行政费用记作应收账款，并记录为其他收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0 年 1 月才记录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应偿还的部分行政费用应计款项。会计时期不正确。因此，2008-2009 年其他收入和应收账款少报了 775 925 美元。

54.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把联合国偿还行政费用产生的应收款及相关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时期。

联合国确认的数额与养恤基金披露的数额之间的差异

55. 在先前报告(A/63/9，附件九)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记录应付联合国的数额与联合国确认的数额之间相差 41 045 美元。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继续与联合国调节余额，确保差额完全对账。

56. 审计委员会再次注意到，联合国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与养恤基金记录应付或应收联合国的数额之间存在差异。联合国和养恤基金随后解释并调节了这一差额。但审计委员会指出，存在差异表明，养恤基金仍未定期调节事先支付联合国的款项和联合国账户司代表养恤基金支付的款项。

57.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继续与联合国一起调节余额，确保差额完全对账。

劳森总分类账余额和应付账款模块余额之间的差异

58. 在先前报告(A/63/9，附件九)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应付账款模块与劳森系统总分类账之间存在差异。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把正确的应计数额从应付账款模块上传至劳森系统，同时对发现的差异账目进行调整。养恤基金联委员也谈到，基金秘书处应审议关于总账和详细账目会计记录差异的审计建议(A/63/9，第七章，第 259 段)。

5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劳森系统总分类账账户显示账目，但两年期期末所有未结应付款的细节没有被输入总分类账账户。显示供应商姓名、总额和凭单号的详

细账目只记录在应付账款模块中，供应商账户与劳森系统的总分类账账户连接，以便核查总账目的细节。

60. 审计委员会比较了总分类账中大额应付款余额和应付账款模块中的余额，注意到总分类账与应付账款模块之间相差共计 540 万美元(2007 年为 130 万美元)。这表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养恤金多报了 540 万美元。

61. 产生这些差额是因为，养恤基金没有核对应付账款模块未结应付款和总分类账统制账户的程序。养恤基金表示这是因为人手有限。存在的风险是，逾期已久的款项可能无法得到及时清理，错误及遗漏可能无法得到及时更正，造成财务报表中应付养恤金余额被错报。

62.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核对因素之一是总分类账中有一个余额为 360 万美元的每月薪金整理账户，但该账户在应付账款模块中没有应计项目代码设置，对此将用纠正账目进行调整并在 2010 财政年度中反映出来。养恤基金指出，总分类账和应付账款模块之间其他核对项目没有超过 180 万美元，与 2007 年 130 万美元的差异相符。养恤基金指出，它已建立一个数据清理项目，以审核所有未结应付款并分析和纠正总分类账和应付账款模块之间的差异。

63.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把正确的应计数额从应付账款模块上传至劳森系统，同时对发现的差异账目进行调整。

64. 养恤基金秘书处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每月定期核对应付账款模块和总分类账。

应付账款借方余额

6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应付账款模块包括遗留系统的余额，其中一些是借方余额，在报告日没有被重新调整为应收账款。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在实施应收账款分系统后，所有正当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项目将从应付账款模块转移到应收账款模块，审计委员会查明的的问题已列入养恤基金数据清理单位将审查的问题清单。

66.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应付账款模块中似乎包括长期未清项目，鉴于养恤基金没有对应付账款模块进行账龄分析，存在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被错报的风险。

67.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将应付账款借方余额重新调整为应收账款；(b) 完成数据清理工作，确保应付账款中包括的所有款项是有效的应付款。

应付养恤金账龄分析

68. 在先前报告(A/63/9, 附件九)中，审计委员会指出，养恤基金没有进行账龄分析的工具，也没有分析应付账款模块中逾期已久的应付养恤金供应商账户的工

具。因此，一些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应付款没有被清理，在应付账款模块中仍记为应付款。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开发一个应付款余额账龄分析工具，以控制逾期已久的应付款并对应付养恤金进行核对。

69. 养恤基金指出，在准备审查应付账款系统时，进行了一次初步分析，但由于可用的工作人员资源有限，而且由于最近的人员移调和一些工作人员即将退休，财务科有能力分析应付账款的有经验可用工作人员有限。因此，预计这项工作将在 2010 年继续进行很长时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应付养恤金余额共计 2 900 万美元。到 2010 年 5 月，仍没有分析应付养恤金账龄的工具。

70.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开发分析应付养恤金账龄的工具。

71.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进行数据清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将与支付股和账户股密切合作，以审查并监测所有仍未解决的问题，还将编写应付账款账龄报告。

应付养恤金的丧失与清理

72.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中关于丧失养恤金问题的第 46 条规定：

(a) 关于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倘在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b)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倘在第一次付款到期后 5 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c)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之继续定期付款，倘在定期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73.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养恤金，注意到 196 114 美元养恤金在首次到期后两年多时间内没有支付。这些款项未被取消，也未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结应付款中清理。

74.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如果发现当期应付款项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数据清理工作将确保这些应付款被取消，此外，一旦应付账款账龄报告完成，将为确保及时取消逾期款项提供一个充分的监测工具。

75.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适用《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关于丧失养恤金问题的第 46 条，对应取消的所有应付养恤金款项进行调整。

6. 财务报表的披露

迟交财务报表

76.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规定,“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但具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算除外。”

77. 养恤基金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提交经核证的财务报表,迟了八周。这样做违反了财务条例 6.5。

78. 养恤基金指出,由于需调节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付款并接收与核查总账管理人送交的外部报告,它无法在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按时提交报告。养恤基金还在报告尚未退还税款以及额外披露和确认离职后医疗保险及服务终了相关负债方面遇到一些问题,因为它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才收到离职后医疗保险的精算估值。

79.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遵守提交财务报表日期的规定。

会计政策

80.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应有说明所有重大会计政策并酌情与各报表相互参照的附注”(第 15 段)。

8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财务报表列报的养恤基金会计政策,注意到下列缺点:

(a) 养恤基金在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的附注中列报了数个项目,包括投资、缴款、养恤金、基金本金、应急基金及其他收入。但政策说明没有反映相关事项如何在养恤基金的账簿中入账,因此,这些政策实际上不是会计政策;

(b) 关于缴款的会计政策仅说明参与人和成员组织缴纳的比例,这些信息可在养恤基金背景资料中显示;政策没有提供缴款如何在养恤基金会计记录中入账的细节;

(c) 财务报表中关于其他收入的会计政策仅说明在其他收入项下列出的收入类型,没有说明收入在养恤基金会计记录中如何入账;

(d) 财务报表没有披露关于备抵、行政费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离职偿金负债的确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以及非消耗性财产的会计政策。

82. 监督厅在关于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报告中,也建议养恤基金说明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的会计政策。

83. 缺乏适当会计政策产生的风险是,各财政期间适用的会计方法可能不连贯一致,而且财务报表的用户可能无法了解适用的会计政策是什么。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将在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中制订适当的会计政策。

84.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制订并执行可以明确说明事项如何在养恤基金会计记录中入账的会计政策，并确保所有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中得到明确规定和披露。

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不足

85. 财务报表是在一个实体账本记录的某个期间已发生会计事项的汇总表。就养恤基金而言，账本包括支持记入总分类账金额的辅助分类账簿。

86. 因此，养恤基金若要保证其账本中的事项被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必须编制与账目记录一致的财务报表调节表和有关附表。

8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或月度会计审查中，没有对财务报表的任何细列项目编制任何调节表或工作底稿，也没有编制与账本一致的有关计算或调整的附表。

88. 缺乏与账本一致的财务报表调节表和有关附表产生的风险是，无法保证账本记录的所有事项都被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此外，可能出现错报，或在总分类账中存在没有被注意到的错误或对事项不正确的会计处理，导致财务报表没有被公允地列报。

89.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编制财务报表所有细列项目的调节表或工作底稿，并编制与账本一致的有关计算或调整的附表。

披露管理的资金

90. 联合国秘书长负有投资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资产的信托责任。秘书长已将这样的责任下放给其代表。相应地，秘书长的代表已把管理捐赠基金资产投资的业务责任下放给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的工作人员。该司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说明管理捐赠基金投资正式安排的文件。

91. 审计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资产的投资是投资管理司管理的资金。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它有管理的资金。联合国大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显示，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为其管理的市值为 2.79 亿美元的捐赠基金已损失 5 49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管理的资金出现亏损以及似乎缺乏正式安排感到关切。

92.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在财务报表中完全披露其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管理的投资。

93.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重新考虑其为第三方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的正式安排。

7. 投资管理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94. 《标准投资作业政策和程序》(《投资手册》)(2009 年修订)第二.B 部分要求投资管理司保护养恤基金的本金实际价值,在避免不当风险的情况下争取最佳回报,并在资产类型、货币和地域方面使投资组合多样化。鉴于最近的经济动荡,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该司的投资管理方法和结果。

95. 在两年期 4.12 亿美元出售投资净利中,包含 27 亿美元已实现损失。此外,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0 亿美元未实现利润中,包含 19 亿美元的未实现损失。在财务报表中,未实现利润和头寸没有被单独披露,也无法单独识别。它们也与前一部分中讨论的投资管理司代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管理资金发生的损失没有直接联系。

96. 关于这一事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投资管理司的详细说明,说捐赠基金被作为一个多样化的投资组合管理。该司指出,多样化的定义意味着,在构建的投资组合中,有时某些单个证券移动的方向彼此正相反。在一个构建良好的多样化投资组合中,一些证券可能而且必然会突然下跌或上涨。该司指出,具有良好多样性的投资组合的本质是平衡风险与回报。更深入的分析显示了捐赠基金相关损失的根源。占损失比例 80%多的三笔最大损失实际发生在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开始的时候,损失在很短时间内发生。这些损失中有两笔属于持有美国政府资助实体的证券,市场认为这样的证券得到美国政府的隐性支持,是没有风险的,任何投资基金都无法预测到美国政府决定不保护这些政府资助实体。第二笔最大的未实现损失也发生在金融危机开始的时候,仅在一个周末内,在政府干预后,流动性消失(因此止损规则也无法阻止随后发生的损失)。此外,该司还指出,美国政府资助实体的地位问题仍没有解决,如果采取有利的解决办法,则很可能减少当前未实现的损失。

97. 投资管理司指出,养恤基金对风险(波动性)和回报进行平衡,也就是使这两种相反的力量保持基本平衡,这是任何投资基金必须谨慎管理的事情。哈里·马科维茨在 1952 年一篇文章和 1959 年一本专著中介绍的现代投资组合理论表明,对于养恤基金这样的大型基金,最至关重要的决定是如何配置资产,而不是选择单个证券,因为回报来自于谨慎的资产配置目标和及时重新调整这些目标。谨慎的多样化能够控制波动性。多样化的定义意味着选择没有高度相关性的资产类别(即有时呈反向移动的资产)。单个证券的选择在整个投资组合回报中发挥相对较小的作用。投资管理司还强调,养恤基金在现代投资史波动性最大的时期中谨慎地重新调整了组合。甚至在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发生之前,养恤基金已做出调整,减少了股票投资部分以保存养恤基金的资本,消减了风险最大的资产类别(金融部门)的比重,增加了低波动性资产类别(政府债券)的比重。在投资委员会的专

家指导下并及时进行重新调整后，随着危机逐渐消退，养恤基金已增加股票投资部分，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中，取得了养恤基金历史上最大的增益之一。

98. 审计委员会(在期中审计期间)审查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头寸，当时投资管理司的记录表明，养恤基金全部投资组合的市值共计 370 亿美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 367 亿美元)。从投资组合这一总值中，审计委员会抽出所有未实现损失超过购买成本 50%的投资。这些投资为股票、房地产和债券，它们的成本为 84.7 亿美元，但市值已跌至 65.1 亿美元，截至当日未实现损失为 19.6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19.6 亿美元中的未实现损失，注意到个别投资未实现损失与投资成本比例最高的达到 94%。

99. 另一方面，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实现增益超过投资成本 50%的投资的成本为 33.6 亿美元，市值为 69.7 亿美元，因此，未实现增益为 36.1 亿美元。下列三表列报的损益数据没有考虑养恤基金持有投资期间的利息与股利收入，审计委员会表示，在考虑利息与股利后，由市值和购买成本计算出的损失百分比将低于表 1、表 3 和表 5 第 5 栏显示的百分比。下表(表 1)所列为未实现损失金额最大的 10 项投资。

表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实现亏损最大的十项投资(亏损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美元)

	市场价值	购买成本	未实现亏损	亏损百分比
1	6 427 120	100 490 000	(94 062 880)	94
2	18 910 204	83 177 385	(64 267 181)	77
3	36 850 800	89 030 958	(52 180 158)	59
4	3 423 200	49 491 250	(46 068 050)	93
5	19 482 884	63 989 810	(44 506 926)	70
6	28 700 000	63 252 130	(34 552 130)	55
7	5 950 000	34 853 350	(28 903 350)	83
8	20 109 673	41 662 985	(21 553 312)	52
9	3 502 732	19 876 059	(16 373 327)	82
10	5 396 818	14 534 390	(9 137 572)	63

来源：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0. 投资管理司确认，出现亏损的很大原因是，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遇到了自大萧条以来最不稳定的市场之一。如表 2 所示，在同一期间，养恤基金也出现了可观的未实现收益。

表 2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实现收益最大的十项投资 (收益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美元)

	市场价值	购买成本	未实现收益	收益百分比
1	347 707 384	116 872 367	230 835 017	198
2	293 592 600	93 858 383	199 734 217	213
3	102 155 366	16 522 150	85 633 216	518
4	86 211 400	13 361 382	72 850 018	545
5	98 061 120	27 419 481	70 641 639	258
6	94 598 550	29 454 824	65 143 726	221
7	82 040 000	24 164 443	57 875 557	240
8	62 518 530	8 526 818	53 991 713	633
9	65 825 873	20 993 651	44 832 222	214
10	60 565 108	16 713 588	43 851 521	262

来源：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1. 如下文表 3 所示，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提取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亏损最大的十项投资。

表 3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亏损最大的十项投资 (亏损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美元)

	购买成本	售价	已实现亏损	亏损百分比
1	62 070 811	18 913 600	(43 157 212)	70
2	55 174 054	18 499 478	(36 674 577)	66
3	53 009 579	17 176 545	(35 833 034)	68
4	35 052 425	5 680 216	(29 372 209)	84

	购买成本	售价	已实现亏损	亏损百分比
5	44 105 529	17 856 480	(26 249 049)	60
6	37 167 034	12 937 023	(24 230 011)	65
7	43 383 323	19 685 868	(23 697 455)	55
8	26 504 789	4 075 076	(22 429 714)	85
9	26 504 789	6 545 896	(19 958 893)	75
10	22 019 464	4 905 550	(17 113 913)	78

来源：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2. 从平衡的角度看，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如表 4 所示，在同一期间，投资管理司也赚取了可观的已实现收益。

表 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收益最大的十项投资(收益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美元)

	购买成本	出售所得	已实现收益总额	收益百分比
1	172 874 024	231 757 516	58 883 492	34
2	53 581 133	100 746 729	47 165 597	88
3	65 722 149	109 798 966	44 076 817	67
4	22 876 049	66 198 036	43 321 987	189
5	95 697 108	134 712 660	39 015 552	41
6	110 446 313	148 049 449	37 603 136	34
7	7 019 006	42 708 979	35 689 973	508
8	55 737 889	88 568 249	32 830 360	59
9	60 886 711	92 789 597	31 902 886	52
10	6 664 884	35 000 000	28 335 116	425

来源：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3. 为了努力确定财务报表日期之后的趋势，审计委员会提取了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已实现亏损的一批投资交易，确定已实现亏损总额约为 2.5 亿美元。同期的已实现收益总额约为 3.64 亿美元。亏损从 5%至 58%的最大十项投资反映在表 5 之中。

表 5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已实现亏损^a 最大的十项投资(亏损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 美元)

说明	销售所得	成本	已实现亏损总额	亏损百分比
1	80 484 479	84 487 626	(4 003 147)	5
2	80 409 058	84 487 626	(4 078 568)	5
3	83 052 799	87 368 540	(4 315 742)	5
4	10 565 689	15 493 235	(4 927 546)	32
5	4 091 878	9 547 172	(5 455 293)	57
6	4 033 970	9 547 172	(5 513 202)	58
7	13 236 616	19 739 577	(6 502 961)	33
8	21 596 894	28 619 933	(7 023 039)	25
9	18 571 561	26 137 142	(7 565 581)	29
10	18 319 563	26 137 142	(7 817 580)	30

^a 所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实现亏损中, 有一些亏损仍未实现, 因为养恤基金仍持有这些投资, 而有一些亏损则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

来源: 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已实现收益最高的十项投资反映在表 6 中。

表 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已实现收益最高的十项投资(收益百分比未计入收入和股利)

(单位: 美元)

	购买成本	出售所得	已实现收益总额	收益百分比
1	17 549 336	55 385 620	37 836 285	216
2	96 672 868	110 708 439	14 035 571	15
3	12 987 645	23 192 353	10 204 708	79
4	13 084 054	22 647 727	9 563 673	73
5	22 571 955	32 134 557	9 562 602	42
6	10 493 579	20 052 036	9 558 457	91

	购买成本	出售所得	已实现收益总额	收益百分比
7	28 173 644	37 359 567	9 185 923	33
8	4 829 054	13 766 472	8 937 419	185
9	10 528 739	18 462 000	7 933 262	75
10	2 283 051	9 184 966	6 901 915	302

来源：北方信托投资组合报告。

105. 《投资手册》规定的投资导则指出，作为投资者，养恤基金要从长远着眼。因此，无论是在不稳定金融时期，还是在正常金融时期，出现一些暂时亏损都是可能的。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有些(已实现和未实现)亏损过于严重，而且还有些投资扭亏(即投入的资金实现规定的收益率)可能需要很长时间，甚至可能永远都无法完全扭转这种亏损。这说明养恤基金没有为避免过度亏损确定一个适当的容忍限度。换言之，购入并持有的投资战略无法应对有可能伤及养恤基金资本的反常市场状况或个别证券的不利情况。投资管理司正在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和行业最佳做法继续加强其风险管理程序和使其风险管理基础设施现代化。

106. 有关投资买入和售出的控制程序已经有据可查，但对于是否保持头寸这一问题的评估却未予以同样周详的规定。《投资手册》没有充分阐明认定风险的应对措施，即改变信用违约交换比率，或如何支持出售/持有的决定以锁定利润，或在价值下滑时如何尽量减少投资损失。没有这种有据可查的指导，所有负责投资的工作人员就难以采取统一的办法。

107. 审计委员会认为，持有一项投资的决定，与购入或售出一项投资的决定同样重要。如无一个尽量减少亏损的全面战略，即如不在持仓限额之内确定停损点，在经济动荡时(无论是整个经济还是一些特定的部门或投资)，养恤基金就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导致养恤基金资本价值反常下滑，或像精算师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导致投资收益目标无法实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拟订的《风险管理手册》规定了一项风险管理措施，在未实现亏损达到预定的百分比时，该措施启动对尽职程序和持续持有某项投资的依据的重新审查。一项交易在进行时必须得到适当尽职和健全依据的支撑。投资理由阐明交易的依据。由于风险小组持续监测未实现亏损，这一风险控制措施将导致对投资理由和对在某一亏损门槛已被突破的情况下是否继续持有一项投资的依据的审查。风险小组还在与总账管理人合作，每月编写一份未实现收益/亏损报告。

108.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0年期间，投资管理司正在落实一份更新的风险、合规和投资手册，并选定风险分析软件程序。随后将在稍迟阶段实施一个风险预算编制系统，以管理和平衡所有投资种类和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这些强化措施如果应用得当，将有助于投资团队评估和处理其所持头寸的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进

一步举措，正在对仅使用一个单一总账管理人(保管人)的做法进行重新审议。审计委员会指出，在风险分析工具的落实工作完成后，风险小组在持续监测这类市场条件参数时就有了一套更好的工具。

109. 投资管理司告知审计委员会，除已提出的风险管理工具之外，它后来还拟订了一份《风险管理手册》，并正在努力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在此过程中，该司选定了风险分析工具并制订了控制措施，以涵盖养恤基金面对的各种重大风险。这些控制措施中有一些可通过软件办法实现自动化，有些则需要手工操作。此外，该司风险管理框架的目标是：

- (a) 编订一份切实可行的风险手册；
- (b) 涵盖养恤基金面对的所有重大风险；
- (c) 为执行这些控制措施建立基础；
- (d) 制订包括所有核心价值的指导原则；
- (e) 编订一份具有生命力的《风险管理手册》，使该文件可根据当前市场条件迅速调整；
- (f) 处理好过去所有审计和咨询工作的结果和定论。

110. 审计委员会在讨论投资亏损时，相应地对财务报表中没有适当披露本两年期所报出售投资利润的细目一事感到关切。虽然有限披露的做法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成本惯例，但却没有为用户提供有关投资管理的重要相关信息。没有单独披露在结清投资头寸时实现的收益和亏损或未实现的亏损。

111.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继续执行其新拟订的《风险管理手册》。

112.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投资管理司进行一次逐案审查，以查明与 2008-2009 年所有已实现投资亏损以及当前仍在持续的未实现亏损的头寸有关的可汲取的经验教训。

11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投资管理司用表格分别列出出售投资的收益和亏损，并披露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所有未实现收益和亏损，以在财务报表中对投资作出清楚说明和披露。

投资管理司遵守投资政策的情况

114. 审计委员会与监督厅协调，确保监督厅在选择应当进行的审计时考虑审计委员会已规划的审计访问。监督厅在投资合规方面的审计显示，需要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框架，并强化有关政策和程序。监督厅指出，还需要一个阐述明确的投资战略，包括根据资源确定和调整业务要求。

115. 监督厅在投资管理司进行了一次以遵守投资政策情况为重点的审计，并确定该司需要采取下文详述的重要行动，以在遵守投资政策方面实现改进。所有这些建议都已获得该司管理部门接受：

(a) 明确界定战略投资方向，并建立一个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框架，包括一个根据既定资产分配目标和权重重新平衡投资组合的战略；

(b) 更新房地产战略，同时考虑到市场波动情况和核定的新资产类别和亚类，包括另类投资，并考虑到需要制定与当前投资组合之构成保持一致的房地产基准参数；

(c) 考虑到相关风险、利益冲突、问责不明、考绩不足以及作用减弱后可能使现行安排的成本效益和效率降低等情况，重新评估与非全权顾问长期建立的服务提供方关系是否仍有意义；

(d) 考虑到投资组合自立项以来的增长情况，重新评估授权门槛的合理性和向扩充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投资干事进行次级授权门槛的合理性，同时还要注意到，无论经验和级别，所有投资干事都受到同样的限制；

(e) 清晰概述 2006 年资产-债务研究的成果正在如何被应用于确定和(或)修改投资战略、长期目标和目的以及货币和现金管理职能；

(f) 审查各理事机构和投资委员在风险管理和合规方面的监督作用和责任；

(g) 审查投资管理司内部一些选定领域的作用和责任，以确保它们得到明确界定，职责充分分离，而且合规督察干事可以通过一个机制独立地向秘书长代表和审计工作委员会汇报情况；

(h) 坚持合规政策的要求，定期向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例外情况并有效贯彻落实合规建议；

(i) 加强合规审查方案，扩大其覆盖面和范围，强调有必要建立对投资违规行为问责的有效贯彻和执行机制；

(j) 确保《投资手册》和与投资、信贷及合规有关的政策得到更新和核准，以除其他外为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

(k) 在与小盘经理人的合同中纳入一个关于负责任投资和相关标准的条款，并为评价这些经理人的业绩制订程序；

(l) 加强监测个人投资和财务披露以避免利益冲突。

116. 在审计工作委员会 2010 年 2 月会议上，监督厅指出，投资管理司在处理待执行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建议关闭其中的 37 项，这样，该司仍在处

理中的建议就还剩 9 项。据监督厅说，以下成绩为关闭大部分待执行建议创造了条件：

- 修订了投资管理司《政策和程序手册》
- 修订了《风险管理手册》
- 落实了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付款制度
- 落实了查尔斯·里弗系统
- 风险度量招标取得成功
- 追踪和报告了合规结果
- 进行了顾问招标
- 大会核准了 2010-2011 年度的员额和结构
- 加强了关于个人证券交易的政策
- 发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管理框架。

117.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督厅的审计结果反映了投资合规方面的重要缺点并凸显了投资管理司处理好余留的待执行或执行中建议的必要性。

8. 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

118. 在其前次报告(A/63/9, 附件九, 第 5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取得一份对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债务在内的所有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的精算评估, 并在其财务报表中为这些债务提取备抵。

119. 为了响应这一建议, 2009 年 12 月 31 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中首次反映了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和退休后债务, 数额为 3 440 万美元。在此数额中, 3 150 万美元是离职后医疗保险, 170 万美元涉及到未用年假补偿金, 120 万美元是离职回国福利。

120. 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和第 61/264 号决议, 养恤基金首次在财务报表内和在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中为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提取了备抵和作出了披露。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的披露

12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财务报表, 并注意到精算师在对与离职后医疗保险和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债务进行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假设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12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财务报表或其附注未详细列明下列事项:

(a) 关于确认精算收益和亏损的会计政策；

(b) 关于资金完全无着落计划所产生确定福利债务数额和(或)全部或部分资金有着落计划所产生确定福利债务数额的分析；

(c) 收入和支出报表中确定的精算收益和亏损等每一个细列项目的开支总额。

123.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是首次记录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随着养恤基金逐步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今后的财务报表将列出详细的披露，包括披露主要精算假设和财务报表中单列项目债务。

124.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更好地披露主要精算假设和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估值变动情况。

离职后医疗保险

125. 在服务终了时，合格的工作人员有资格享受离职后医疗保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确定的这方面应计负债数额为 3 150 万美元。

126. 大会在第 64/2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以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数字验证离职后医疗保险应计负债，并在他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这一信息和验证结果。

与服务终了有关的债务的筹资政策

127.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审计结果和结论中认为，既然把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和退休后负债记入财务报表，就需要一个全面和有效的筹资计划(见 A/63/169)。

1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并没有一个经养恤基金理事机构核准的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筹资计划。一项筹资计划将包括一个全面和有效的筹资战略，其中要考虑到需要筹资的负债的性质以及需要为这种负债维持的投资的性质。筹资计划可能还需要考虑对专门为这种负债预留的投资采取围栅法的适当性。

129.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和退休后负债没有一个筹资计划的支撑，养恤基金存在着下述风险：在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和退休后福利到期时，养恤基金尚未作好充分履行义务的准备。

130.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在审议今后报告时，将根据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研究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筹资问题。

131.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当为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制订一项筹资计划，供其理事机构审议。

年假精算估值数额

132. 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应计积存年假数额为 170 万美元。养恤基金以前不承认年假负债，但现已改变其会计政策，并根据外部咨询人的精算估值计算了年假负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外部咨询人在其报告中说，咨询人应养恤基金的要求，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提出报告，对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和年假福利提供精算估值。

13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精算估值报告，精算师在报告中根据养恤基金提供的特定普查数据确定了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的负债数额。就年假负债而言，精算估值报告详细说明了假设如下：

(a) 年假福利指为个人原因和为健康、休息和娱乐等目的向工作人员提供带薪全薪的休假时间。工作人员离职时，如有未使用的积存年假，应按积存假期的天数按日支付薪金，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天。这一福利称为年假；

(b) 年假预测。预测离职积存年假相当于一位工作人员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现有积存年假再加上 2010 年 1 月 1 日后积累和未使用的年假天数……；

(c)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按 6% 的贴现率进行估值。

134. 虽然财务报表中并未提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养恤基金在陈述年假估值方法理由时援引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养恤基金认为，这一改变增强了财务信息，而且这一改变一方面遵守了《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另一方面也是在全面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迈出的一步。审计委员会考虑了这一情况，并且检查了一旦养恤基金完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种新的估值方法是否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问题。

13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对短期和长期福利作出了重要区分。养恤基金对休假负债运用精算估值方法，是因为假设年假仅仅是一项长期福利。

13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把短期雇员福利定义为“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限终了后 12 个月内应全额支付的福利(解雇补助金除外)”。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第 11 段还例举了属于短期福利的实例，其中包括：“预计将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限终了后 12 个月内休的短期带薪假(如年假和带薪病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雇员可将一个期间内未使用的假期天数积存到下一个期间，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使年假成为一项长期福利，雇员有资格在停止服务后按未使用年假的天数得到现金付款的事实也不能使年假成为长期福利。《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第 14 至第 19 段)为这些归类为短期福利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137. 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第 12 段说：“短期雇员福利的核算一般较为直截了当，因为在测算负债或费用时不需要精算假设，也不存在任何精算损益的可能性。此外，在测算短期雇员福利负债时不需要贴现。”

138.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精算估值计算出的 1 723 000 美元年假负债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因为这一数额：(a) 包括了未来将要积存的天数；及(b) 是贴现后的数额。如果年假负债使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费用和休假天数结余进行计算，这项负债本应是 3 455 564 美元，因此，养恤基金依据精算估值所确定的数额少报了 1 732 564 美元。

139.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考虑修订其年假负债估值政策。

9. 非消耗性财产

非消耗性财产的库存实物盘点和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140. 审计委员会在前次报告(A/63/9, 附件九)中指出，固定资产登记册中记录的资产和现有的实物资产之间存在着若干差异。而且，也没有每年进行库存盘点和核对。审计委员会还指出，以财务报表附注形式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与资产登记册上记录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不符。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核对资产登记册和实物库存，并采取措施确保定期进行库存实物盘点和将盘点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

14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中开列的库存总额为 650 万美元(2007 年为 51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还没有从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收到 2009 年 2 月期间进行的库存盘点的结果，因此，养恤基金的资产登记册没有根据该次盘点的结果作出更新。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自进行该次库存盘点以来已过去 12 个多月，养恤基金的固定资产登记册却未更新。

142.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资产登记册由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在 ProcurePlus 系统中维持，养恤基金对 ProcurePlus 中的资产登记册/库存报告没有充分的行政访问权。因此，只得维持手工账册。这种情况造成的一个风险是，等到养恤基金资产登记册更新时，可能已经发生资产转移情况，因此，养恤基金固定资产登记册反映的可能是不准确信息。

143. 由于使用的是手工账册而非资产登记册，审计委员会对于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存在、完整性和准确性感到关切。

144.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和定期进行库存实物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

145. 养恤基金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另一建议，即：它(a) 从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取得库存报告；及(b) 取得对 ProcurePlus 系统的充分行政访问权，目的是更新所有资产和取得库存报告。

10.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计划

14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其先前关于养恤基金应制订一个人力资源计划的建议(见 A/63/9, 附件九, 第 85 段)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养恤基金仍然没有制订一个人力资源计划。

147. 人力资源计划包含影响到一个实体成果的工作人员、系统和做法管理各个方面，为配合核心业务活动以更具战略性、更全面和充分整合的方式处理人力资源问题提供一个框架。

148.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一个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计划正在制订之中，养恤基金计划于 2010 年 7 月将该计划提交给养恤金联委会第 57 届会议。危险在于，在该计划制订和执行之前，养恤基金可能没有一个可以处理好人力资源事项和实现人力资源目标的系统性办法。

149.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养恤基金秘书处应制订一份人力资源计划。

更替计划和技能转移

150. 更替规划是一个程序，当雇员、通常是担任管理职务的雇员以退休或其他方式离开组织时，组织就通过这一程序确保权力、责任和工作职能有序地按计划转移。

151. 养恤基金某些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具有专业性质，需要通过在职培训获得专门技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一个更替规划政策，可资证明的情况是，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征聘和(或)留用了一些已退休人员。

152.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采取了一些保存机构知识的举措，以尽量减少与知识和技能转移有关的风险。养恤基金将创设一个学习管理平台，其中专门配置一个养恤基金门户，有系统地提供与养恤基金有关的信息。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考虑采取办法，加强以留用退休人员情况作为衡量依据的更替规划。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

154. 监督厅对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一次审计。这次审计的总体目的是评估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和遵守既定条例和细则的情况。

155. 监督厅指出，养恤基金没有制订内部人力资源政策，没有明确界定授予首席执行官干事和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没有明确界定养恤基金在实施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时可例外酌处的情形。

156. 监督厅还注意到，养恤基金还没有完成和核准工作人员战略规划政策，而且工作人员规划工作的时间框架和核心团队构成也没有确定。

157. 监督厅的结论是，为了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养恤基金将需要执行以下建议：

(a) 制订和执行一项政策，鼓励担负财务责任的工作人员每年不间断地休年假两周；

(b) 维持一份人员配置综合文件，并定期与职能单位核对核定员额的数量和职等；

(c) 制订和传达管理行动计划，以根据联合国人力资源导则加速实施当前空缺员额和今后空缺职位的征聘程序，并且衡量实施情况，其中还要以两性均等为重点；

(d) 制订和执行一项政策，根据用户的职能责任向它们分配综管系统的访问权；

(e) 建立一个程序，要求养恤基金雇用的所有已超过规定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都制订正式工作计划和具体产出，包括要求他们转移知识；

(f) 确保每一个职能单位都根据与每一名工作人员考绩挂钩的具体培训需要制订一项年度培训计划；

(g) 确保及时完成养恤基金所有工作人员的考绩。

158.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督厅的建议反映了养恤基金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大缺点，并强调养恤基金必须处理好这些建议。

11. 养恤基金的管理

每月对账

159.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次报告(A/63/9, 附件九, 第112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应每月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并及时落实调节项目。审计委员会指出，通过改进系统，以便进行必要的定期对账，即可落实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在检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时发现，养恤基金仍然没有对成员组织的缴款进行每月对账。

160. 审计委员会获悉，养恤基金在每月初将应收的各成员组织缴款估计数作为应收款入账，各成员组织在月底呈交一份当月缴款表。成员组织在下个月初付款，然后养恤基金将所收款项与估计数额进行核对，对任何差额予以调节。成员组织

呈交的缴款表只是待付总额简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养恤基金进行的对账不够详细，无法据此确定所收缴款是否准确和齐全。

161. 2009 年，养恤基金启动了一个项目，通过网络系统改进接收参与人缴款数据的程序。成员组织可以按月将其薪资系统中的缴款数据直接上载到养恤基金的养恤金管理系统中。养恤基金计划选择一个实体(儿基会)试用该程序，以评估这一新方法是否可以用于所有成员组织。2009 年 10 月，该项目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养恤基金打算最迟于 2011 年实施该网络系统。

162.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上一轮的建议，即：养恤基金秘书处应核对成员组织的月度缴款并及时追查未能调节的项目。

163.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同包括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的 SAP 特别兴趣小组密切合作，以开发与养恤基金连通的机构接口，使这些实体能够使用同一接口。这将有助于养恤基金实现月度缴款对账。SAP 已开始同儿基会、教科文组织和粮食署合作开发月度对账接口。

年终对账

164. 审计委员会以前曾建议，应及时完成对所收成员组织缴款的年底对账(A/63/9, 附件九, 第 119 段), 审计委员会检查了该建议的落实情况。养恤基金仍然没有及时进行年终对账的程序。但养恤基金表示，一旦上述网络系统得以全面实施，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因为养恤基金将能够每月对所收缴款进行对账。

165.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每年年终以后，养恤基金在翌年 2 月份对所收成员组织缴款进行年度对账。各成员组织均呈交一份显示所有参与人当年个人缴款的明细表，与养恤基金自己计算数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得到调节。核对所收缴款的过程历时很长，因为养恤基金根据自己的记录重新计算缴款之后，需要与成员组织联络，以解决差异。由于核账是在年终以后才进行的，这就可能出现财务报表所报缴款收入不准确或有错误的问题。

1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调节数额有所减少，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却逐渐增多。2006 年，养恤基金确定了 12 035 个例外，共计 1 410 万美元。2007 年，养恤基金确定了约 13 822 个例外，共计 1 330 万美元。2008 年，养恤基金确定了 15 268 个例外，共计 1 220 万美元。

167.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养恤基金秘书处应该：(a) 建立系统，以核实成员组织在年终结算前所提供信息的精确性；(b) 确保在财务报表定稿之前进行对账并核实对账结果。

168. 审计委员会又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养恤基金应及时同成员组织合作，以大幅减少参与人调节例外的数量，并增加年终已调节的比例。

169.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为 2009 财政年度结算目的，养恤基金同儿基会合作进行了年终缴款表的接收和上载。这一方法虽然并未完全确保所报缴款的准确性，但提高了处理缴款表的效率，用控制系统核查代替了若干手工核查作业。

170. 养恤基金秘书处还说明，由于养恤基金依靠成员组织报告薪额和缴款数额，在账户结算以前可能无法确保缴款数额的准确性。

核实应享权利证明表中的签名

171. 第 2001-68 号总程序第 6(a) 段规定，如果受益人交回了未签名或签名无法辨认的应享权利证明表，记录管理股工作人员应将其退回受益人，并附上关于必要改正措施的标准说明。第 7(-) 段(第 2001-68 号总程序)规定，工作人员应核实签名，方法是列示所有能够取得的以下各表中受益人签名的数字图像：以前的应享权利证明、付款说明和受益人指定书。他们应将存档表格中的签名图像与当前交回的证明中的签名进行对照。

17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应享权利证明表中的签名与旧表或其他签名公文书的签名不一致。监督厅在 2008 年关于应享权利证明的报告(AS2007/800/03)中也曾指出，有些应享权利证明表中的签名与旧表或其他签名文书不一致。内容管理系统文件中没有证据能证明养恤基金对这些不一致的签名采取了后续行动。

173. 养恤基金秘书处解释说，随着受益人年龄增长，一段时间后的签名确实稍有变化，签名核实过程已考虑到这一点，将带有年龄增长因素的签名与历史记录相比，如果没有显著差异，当前的签名即可接受。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应该：(a) 在应享权利证明表中的签名与原有签名不同的情况下，将与受益人进行后续核实的证据上载到内容管理系统中；(b) 遵守第 2001-68 号总程序的要求，即所有能够取得的受益人签名数字图像均应输入内容管理系统。

养恤金权利的处理和转移

175.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3 条(养恤金权利的转移)规定，“经大会同意，养恤金联委会可核准与成员组织各成员国及与政府间组织签订的协定，以期在这些国家政府或组织与养恤基金之间保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176. 因此，《养恤金转移协定》的部分目的是保证参与人的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允许参与人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之外的不同雇主之间转移。转移协定中载述的转移条款和条件各有差异。但大多数转移协定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即有意转移养恤金权利的参与人应表明其转移意图，并自停止参与原计划并成为新雇主计划参与人之日算起，在六个月内获得养恤基金核准。

177. 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处理某些转移协定请求所需的时间进行了评估，注意到所需时间为初次请求提出后一个月至两年不等。

178. 养恤基金表示，某些转移协定请求的处理出现延迟，主要是因为需要进行精算估值，这种估值可能耗时较长。转移协定处理的延迟可能会导致不遵守协定条款，并对请求转移的参与人造成问题或不便。

179. 养恤基金秘书处说，由于转移个案未作为优先事项，在实际中难以遵守处理时间基准。此外，出现延迟也是因为转移过程涉及若干第三方，而且有些延迟情况比较容易解决，有些延迟情况则不太容易解决。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认识到必须始终遵守上述六个月的选择转移期限，并将设置人员，专门负责有系统地跟踪和报告所有转移个案，并采取后续行动。

180.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改进转移个案的总体处理时间，以达到六个月的处理时间目标。

12. 养恤金给付

养恤金管理系统与劳森系统之间的调节

18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养恤金管理系统产生的两年期薪金汇总表，并将该系统产生的余额与劳森系统(总分类账)记录的余额进行了比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月的差异，养恤基金一时无法对此做出解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对某些福利的处理是直接在劳森系统中而不是通过养恤金管理系统的薪金账户进行。在劳森系统中处理的付款包括一次付清的福利、提款和连续性福利的一笔总付部分，而连续性福利付款则通过养恤金管理系统处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没有在劳森系统(总分类账)和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进行调节，而只对列入薪金名单的受益人人数进行了月度调节。

182.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有些账项是同时通过两个不同的系统确定所付福利数额并记入财务报表，应该在两个系统之间进行调节，以确保所付福利准确、齐全。如果使用两个系统确定财务报表中的一个数额，良好的做法是定期进行调节。

183.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将编写一份养恤金管理系统报告，把输入劳森系统的福利组合起来，为其中每一项福利指定一个特有的源码，以便比较两个系统的总额。此外还将编写一份调节报告。

184.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实施程序，定期在养恤金管理系统薪资单和劳森系统(总分类账)之间进行调节。

13. 信息技术

缺乏正式的用户账户管理程序

18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的用户账户管理做法和程序。养恤基金的信息安全标准已对进出控制要求作了规定。但是，对于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的进出，没有建立以正式文件载述并经核准的用户账户进出管理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非正式程序中存在下列缺陷：

(a) 没有制定用于建立新用户账户的申请表；

(b) 管理人员没有定期核实用户账户进出权利和特权，以确保这些权利和特权仍与用户的职能相符。

186. 用户账户的管理缺乏正式规定的程序和明确界定的责任，可能会导致用户被准许不适当地进入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

187.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服务台和管理员履行的职能将在正式的用户账户管理程序中予以明文规定。此外，养恤基金正在同管理人员制定定期检查用户授权情况的程序，以确保进出权与职务说明相符，并防止或查明不相符的进出权。信息技术安全干事将记录遵守程序的情况并确保程序得到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定期记录和检查系统活动；

(b) 监测系统管理员的活动；

(c) 采取步骤查明静止账户，及时终止不再需要的进出权。

188.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制定并核准全面的用户账户管理程序，以确保适当管理用户账户；(b) 实施定期监测用户账户有效性的程序。

189.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在与联合国采购司合作购买一个身份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行使所有被查明为有缺陷的功能。

缺乏适当的更改控制程序

19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已正式制定针对更改请求的高级信息技术更改管理政策以及针对服务请求的系统开发方法。还实施了一项系统修改计划，以明确系统修改请求从开始到完成所应遵守的程序。经审查这些文件及更改样本（更改请求和服务请求），发现了以下可改进之处：

(a) 在更改请求落实到生产过程之前，接受更改请求的核准过程没有始终将负责单位/终端用户包括在内；

(b) 更改请求程序没有安排证明文件的更新；

(c) 信息技术更改管理政策没有对更改测试或转入生产环境所应遵守的程序作出详细说明。系统修改计划只规定了应该编制测试计划并进行测试。但是，所审查的更改并不都包括测试计划和测试结果；

(d) 没有确定总体和具体安全影响并将其作为更改请求的一部分。影响和风险是根据更改请求，而不是从安全角度确定的；

(e) 没有对任何更改进行质量保证控制。质量保证控制可在一定程度上使人确信软件没有任何在软件中有意设计或在软件生命周期的任何环节加入的弱点，并确信软件的运作符合意图和用户要求。

191. 缺乏适当的更改控制程序，可能会导致不遵守要求，使主要业务系统发生未经许可的更改的可能性增加。

192.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将明文载述、核准并实施更改请求程序。此外，还将更新该程序，加入以下内容：修改请求表；负责单位的核准；注明是否需要更新系统/申请文件；系统测试说明；总体和/或具体安全影响；质量保证活动资料；不允许提出更改请求者将更改转入更改申请生产环境。

193.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更改请求和服务请求程序，考虑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需要改进的方面。

194.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司执行了一项更改管理政策，并开发了一个自动化核准和跟踪系统。养恤基金秘书处指出，并非所有的生产更改都需要在核准程序过程中包括终端用户，因为有些生产更改对终端用户没有影响。此外，该司还将更新更改请求工具，加入一个字段，让提出请求者和/或核准人注明是否需要更新证明文件以及是否已完成更新并进行测试。

195.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监测遵守更改控制程序的情况，并保持适当的更改控制管理文件记录。

196.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司和主管人员每天监测遵守更改控制程序的情况，并执行政策，在实施任何及所有更改之前予以记录，而且养恤基金正在准备采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资料库标准进行更改管理，并预期将在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采用该标准。

信息技术职能缺乏适当的分离

1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程序分析员可直接进出劳森系统和养恤基金管理系统的生产环境和存取生产源代码。程序分析员还负责将更改转入生产。在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中，这些职能是不能兼任的，应该分离。如不分离，则可能发生未经许可而更改程序和数据的情况。

198. 而且，劳森系统程序分析员可以用一个通用数据库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直接进入生产数据库，因此可以全面存取审计线索。如果允许一些人使用一个通用用户名和密码，可能会失去适当的审计线索，因而无法确定用这种账户行事的问责对象和/或追究责任对象。

199. 此外，同样的程序分析员也负责系统开发管理，包括将程序转入生产环境。他们还承担用户进出管理责任，包括对进出权情况的管理。没有独立部门(例如质量保证部门)正式监测或审查程序分析员进出系统的情况，这进一步增添了这种程度的使用所造成的风险。因此，可能会发生未经许可更改劳森系统生产程序和数据的情况，而且这种更改可能不为人察觉。

200.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将更换所有运作程序管理人的密码，并由数据库管理员予以安全保存。这将需要进一步对各种文字和劳森系统的配置进行诸多更改。但是，它将提供改善整个应用结构的机会。

201. 此外，还将对直接在数据库中进行的数据校正进行独立审查。数据库管理员将研究如何对数据库做出临时更改。预算将列入信息安全干事系统属关系的变动，这是全养恤基金审查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的一部分。

202.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设置信息技术质量保证职能，确保建立和保持一定程度的信任；(b) 执行控制措施，阻止程序分析员使用数据库管理员的用户名和密码。

203.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请求设立信息技术质量保证职能。请批的员额已获养恤金联委会核准，但预算尚待核准。

204.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程序分析员的使用权是否适当，特别注意生产环境的进出，并制定程序，对需要进出生产环境的情况进行管理。

205.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鉴于其技术团队的小型规模和组成情况，不能一概取消程序分析员的生产进出权，因为他们经常承担开发员和测试员的作用。但是，通过确保向两个不同的人分派与分析 / 开发和转入生产相关的任务，已经保持了职责分离。

206.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在经测试及核准的更改从开发环境转入测试环境以及从测试环境转入生产环境的过程中，各种责任分离得当。

14. 内部审计职能

207. 为了提高审计覆盖率，避免审计工作重叠，审计委员会与监督厅进行了协调，以确保监督厅在选定将要进行的审计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计划进行的审计

考察。同样，审计委员会也根据监督厅开展的某些工作，检查了自身计划开展的审计活动的范围。特别是，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关于投资管理/遵守内部政策情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审计结果，力求提高风险领域的审计覆盖率。审计委员会是在审查监督厅工作底稿和报告后采取这种方法的。

15. 内部审计结果

208. 表 7 介绍监督厅在 2008-2009 两年期完成的任务和所开展审计工作的重要结果。

表 7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8-2009 两年期完成的任务

审计主题
2008 年
实体和安全数据审计(接续 2007 年)
应享权利证明程序审计(接续 2007 年)
向受益人提供服务(包括福利给付和处理)的效率和效力审计
关于养恤金管理系统，包括文件成像的审计
双轨制审计
投资管理/遵守政策情况审计
2009 年
综合风险评估
人力资源管理审计
财务报告程序审计
关于恢复和追算福利付款的审计
投资业绩监测和评价

209. 监督厅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监督厅各项活动的报告，其中突出介绍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监督厅在该两年期间发布的报告，现将监督厅的某些调查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监督厅调查结果的执行状况

210. 监督厅在 2010 年 6 月 8 日提交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指出，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有 78 条建议尚待执行，其中 69 条涉及养恤基金秘书处，9 条涉及投资管理司。监督厅指出，待执行的建议中有 13 条被评定为高风险，其中 2 条涉及投资管理司，11 条涉及秘书处。

实体和安全数据

211. 监督厅对投资管理司和养恤基金秘书处的实体和逻辑安全控制进行了审计，发现了各种缺陷和风险，如果不予减轻，这些缺陷和风险可能对养恤基金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造成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损失。

212. 在养恤基金秘书处发现的缺陷和风险概述如下：

- (a) 有些情况下，养恤基金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未得到全面执行；
- (b) 未执行数据分类；
- (c) 移动式计算机装置缺乏适当的安全；
- (d) 没有完全执行网络安全控制措施；
- (e) 网络通信和密码以明文格式在内联网上运行；
- (f) 密码政策只得到有限的遵守；
- (g) 需要采取更多步骤，证明充分遵守了 ISO 27001 安全标准。

213. 监督厅在投资管理司发现以下风险：

- (a) 没有适当确定关于风险评估、安全培训和违反信息安全行为的规定；
- (b) 未执行数据分类；
- (c) 传真通信装置的实体安全有限；
- (d) 密码以明文格式在内联网上运行；
- (e) 用户注册程序不当；
- (f) 防火墙安全规则已过时；
- (g) 业务影响分析不完整。

214. 监督厅发现，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的共同问题在于，养恤基金的综合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没有明确界定信息安全管理或安全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标准化方面的作用、责任和问责。

215. 审计委员会对监督厅在信息技术控制方面发现的缺陷感到关切，因为一旦发生数据损失，这些缺陷可能会对养恤基金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程序

216. 监督厅发现，财务报告程序没有正规化，财务会计和报告的职责和责任没有明确界定。此外，财务会计和报告方面缺少政策和程序文件，财务报告和会计职能没有充分分离，劳森会计系统内的职责也没有分离。监督厅还指出，劳森系统没有正式的系统进出授权政策，增加了用户使用其获准范围之外的系统数据和功能的可能性。

217. 监督厅的结论认为，为了实现财务报告程序的总体改进，养恤基金需要：

(a) 明文载述关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主要交易项目的会计政策；

(b) 明文载述编写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所有必要披露/附注清单的详细程序；

(c) 制定正式程序，记录主管人员对系统进出权的核准并保存证据，同时制定退出程序，以取消调职或离职工作人员的进出权；

(d) 制定定期审查试算表和总分类账的程序，将这项职能分派给不承担处理或核准会计分录职责的人员；

(e) 编写一份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详细计划，其中应概述各主要组成部分、程序、里程碑和负责人员。

投资业绩监测和评价

218. 监督厅指出，尽管内部控制的总体状况令人满意，如能加强政策和做法的制度化，以减少作业不一致、集中管理人和知识转移的风险，将有益于投资管理司的业绩监测和评价。监督厅还指出，可以运用经过加强的报告和监测工具，改进固定收入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监督厅指出，要实现总体改善，需要解决若干突出问题，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投资手册》中明文载述投资业绩监测与衡量政策，供投资干事参考，也作为内部控制工具；

(b) 在《投资手册》中明文载述选用投资组合基准的管理方法和程序；

(c) 编写一套固定收入业绩和归因报告，对固定收入账目定期进行分层分析，以便与基准比较；

(d) 制定用于考绩制度(e-PAS)的投资顾问业绩目标和衡量标准，包括对基金长期业绩的贡献的衡量标准。

219.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督厅的调查结果突出显示了这些方面的显著缺陷，强调养恤基金需要解决这些问题。

C. 管理层的披露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220. 养恤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9，养恤基金 2008-2009 年度没有核销财产损失。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 106.8，应收账款核销了 1 841 美元的损失(2006-2007 年度无核销)。

2. 惠给金付款

221. 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 105.12，养恤基金报告，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惠给金付款。

3. 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222.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第 6(c)段，养恤基金报告，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223. 审计委员会谨对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特伦斯·诺姆贝姆贝(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的附件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¹

主题	参考段落	首次提出 建议的财政 期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情况变化 而过时
披露不动产	29	2006-2007	X			
收回尚未退还国外税款	33	2006-2007		X		
定期审查已经结算应付 款项的所有应付款项	38	2006-2007		X		
开发应付养恤金账龄分 析工具	41	2006-2007		X		
劳森系统与应付账款模 块之间的差异	46	2006-2007		X		
应付/应收联合国款项 对账	49	2006-2007		X		
遵循投资购买和销售授 权	53	2004-2005		X		
确认离职后医疗保险负 债和与服务终了有关的 负债	58	2006-2007	X			
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 准则工作的进展	64	2006-2007		X		
调节实物盘存与固定资 产登记册	80	2006-2007		X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85	2006-2007		X		
制定更替和培训计划	92	2006-2007		X		
执行轮换顾问精算师以 及考虑任命联盟精算师 以鼓励知识转移	95	2006-2007	X ²			
顾问精算师的竞争性选 择	102	2006-2007	X ²			
发展内部精算服务专长	105	2006-2007	X			

¹ 见 A/63/9。

² 基金已执行所建议的程序，审计时竞争性选择正在进行。基金还考虑了任命联盟精算师以鼓励知识转移，并决定编制设立一个新的技术评价和风险管理股的预算，以确保这一点。正如 A/63/9 号文件附件九第 2(k) 段所述，养恤金联委会核准将顾问精算师的合同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满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规划的精算估值的要求。

主题	参考段落	首次提出 建议的财政 期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情况变化 而过时
定期核对缴款	112	2000-2001			X	
核实成员组织提供的缴 款信息的准确性	119	2006-2007		X		
加强应享权利证明程序	129	2006-2007	X			
核实子女具有取得养恤 金的持续资格	137	2004-2005				X
恢复养恤金权利和保存 支持证据	143	2006-2007	X			
减少调节例外情况的参 与人数量	148	2006-2007		X		
养恤金权利处理	154	2004-2005	X			
数据传输自动化	155	2004-2005		X		
回收多付款项	160	2006-2007		X		
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67	2006-2007	X			
内部监督事务厅招聘额 外人力资源	171	2006-2007	X			
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 意见	182	2006-2007		X		
共计		27	10	15	1	1
百分比		100	37	55	4	4

附件十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数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4 名大会选举的人员 4 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4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12	
二.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 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3	
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 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3	
三. 教科文组织	2	第三、四、五小组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劳工组织	2	
原子能机构	2	5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	1.5	
知识产权组织	1.5	5 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国际民航组织	1.5	
国际电联	1.5	
五. 气象组织	1	5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海事组织	1	
农发基金	1	
六. 国际刑院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国际移民组织		
共计	33	

附件十二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数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 名大会选举的人员
	6	2 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2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二. 粮农组织	1.5	
世卫组织	1.5	3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三. 教科文组织	1	
劳工组织	1	
原子能机构	1	3 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联	1	
五. 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农发基金	1	3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六. 国际刑院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共计	15	

附件十三

2006 年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 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一	联合国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二	粮农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世卫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三	教科文组织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DG	P	
	劳工组织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原子能机构	GB	DG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P
四	工发组织			P	GB	DG		GB				DG	P			P	GB	DG	
	知识产权组织	GB	DG				P		DG	P	GB			GB	DG				P
	国际民航组织	GB	DG				P	GB		P	GB			GB	DG				P
	国际电联			P	GB	DG			DG			DG	P			P	GB	DG	
五	气象组织	GB				DG				P	GB								P
	海事组织		DG				P	GB				DG			DG	P	GB		
	农发基金			P	GB				DG				P	GB				DG	
六	国际刑院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 护和修复研 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 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黎巴嫩问题 特别法庭																		
共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附件十四

2006 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在所示联委会届会期间进行选举)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 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一	联合国																		
二	粮农组织	GB	DG				P	GB		P		DG		GB	DG				P
	世卫组织			P	GB	DG			DG		GB		P			P	GB	DG	
三	教科文组织		DG				P	GB				DG				P	GB		
	劳工组织	GB				DG				P	GB				DG				P
	原子能机构			P	GB				DG				P	GB				DG	
四	工发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DG				P	GB				DG				P	GB		
	国际民航组织			P	GB				DG				P	GB				DG	
	国际电联																		
五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GB				DG				P	GB				DG				P
	农发基金																		
六	国际刑院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 护和修复研 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 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民组织																		
	黎巴嫩问题 特别法庭																		
共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附件十五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a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补充 A 条 非全时雇用 本条例及施行细则的各项条款应同样适用于每个成员组织中工作时间至少在全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一半以上的那些工作人员，但有下列例外： (a) 此种雇用所应享的养恤金权利和数额应按其与全时雇用所成比率扣减； (b)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此种雇用期间不得追算，也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予以计及。	(a) 本条例及施行细则的各项条款应同样适用于每个成员组织中工作时间至少在全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一半以上的那些工作人员。[但有下列例外] (b) [此种]非全时雇用所应享的养恤金权利和数额应按其与全时雇用所成比率扣减，[和]除非依据下文(c)条做了额外缴款。 (c) 对于一名未中断服务从全时雇用转为非全时雇用的参与人，如果基金收到根据第 25 条按实际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百分比之差缴纳的相应缴款，上文(a)条所述最低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的百分比之差应视为第 22(b)条所涵盖的留职停薪阶段。可作出此种额外缴款的时间不得超过参与人参与各时期总缴款服务期间中的三年。 (d)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非全时[此种]雇用期间不得追算，也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予以计及。	反映养恤金联委会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为有限时间段(最长三年)额外缴款的决定。

^a 拟议增加的条文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条文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附件十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a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G 节 留职停薪 G. 1 任何留职停薪的参与人如希望缴款服务按照《基金条例》第 22(b) 条中有关规定自然增加，应与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协调，按有薪参与人应付缴款的相同方式，在留职停薪期间将全部缴款汇至本基金。 G. 2-G. 7	G 节 留职停薪和非全时雇用 G. 1 任何留职停薪或如补充 A 条规定从事非全时雇用的参与人如希望缴款服务按照《基金条例》第 22(b) 条中有关规定自然增加，应与雇用该参与人的成员组织协调，按全薪参与人应付缴款的相同方式，在留职停薪期间或在非全时雇用期间将全部缴款汇至本基金。 无改动 G. 8 补充 A 条关于非全时雇用期间同时缴款的规定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对于任何有资格参与人，补充条款 A(c) 条中的同时缴款最长期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算。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非全时雇用的具有资格的参与人同样可额外缴纳截至该日的实际非全时雇用与全时雇用之间的差额。	对养恤基金条例补充 A 条的相关改动。 反映联委会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额外缴款的决定。
H 节 (确定丧失从事有酬职业的能力) 管理细则 H. 6 (b) H. 6 (b) 此种审查的日期应由委员会参考该组织医务干事对此参与人康复前景的意见后设定，而且两次审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宜超过三年；但如果理由认为参与人已恢复工作能力，委员会可在早于设定审查日期的某个日期对一项决定进行审查。	H. 6 (b) 此种审查的日期应由委员会考虑到该组织医务干事对此参与人康复前景的意见后设定，而且两次审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宜超过三年，或在委员会根据合理的医疗准则(医务干事已就该准则向委员会提供指导)确定的特例情况下，不超过五年；但如果理由认为参与人已恢复工作能力，委员会可在早于设定审查日期的某个日期对一项决定进行审查。	该项修正案可增加得到残疾津贴后第一次审查之后的审查与下一次审查之间的时间间隔，在某些特例情况下，如果残疾是长期的而且医疗证据明确表明存在预后不良的终身残疾，这一时间间隔从三年延

^a 拟议增加的条文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条文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长到五年。发放残疾津贴后的第一次审查仍然必须在三年内进行。
J 节(养恤金的计算和支付)		
管理细则 J. 2. (a)		
J. 2 (a) 参与人应在委员会秘书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以书面方式说明依据《条例》所定养恤金及折算，以及关于向参与人账户支付的方法、货币和储蓄或其他机构(如系此种情况)的说明。将不接受参与人此后改变对养恤金的选择，除非：	J. 2 (a) 参与人应在委员会秘书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以书面方式说明依据《条例》所定养恤金及折算，以及关于向参与人账户支付的方法、货币和储蓄或其他机构(如系此种情况)的说明。将不接受参与人此后改变对养恤金的选择，除非[:] (一) 基金仍未作出任何支付。[； (二) 对于递延退休金，除了满足上文(一)分段的条件外，基金仍未发出应享权利信函。]	反映 1998 年生效的对第 21 条(参与)的改动和 2006 年和 2008 年所作对第 24 条(恢复先前服务)的改动。
(一) 基金仍未作出任何支付；		
(二) 对于递延退休金，除了满足上文(一)分段的条件外，基金仍未发出应享权利信。		

附件十七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a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D. 生活费差别调整数		
6. 上文第 5(b)(一)分段所指的生活费差别调整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6. 上文第 5(b)(一)分段所指的生活费差别调整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a)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参与人：	(a)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参与人：	
(一) 如果居住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级数超过纽约，则须确定直到(并包括)离职月份为止连续 36 个历月的每月超出级数。在这个计算过程中，不足一级的部分以整级数的十进制小数表示(四舍五入算到两位小数)；	(一) 如果居住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级数超过纽约，则须确定直到(并包括)离职月份为止连续 36 个历月的每月超出级数。在这个计算过程中，不足一级的部分以整级数的十进制小数表示(四舍五入算到两位小数)；	反映养恤金联委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停止执行关于所有离职人员的特别指数条款的决定。
(二)-(四)	无改动	
(五) 对于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并且税率低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国家，上述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应适用根据本制度附录确定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确定的扣减率。	[(五)对于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并且税率低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国家，上述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应适用根据本制度附录确定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确定的扣减率。]	
(b) 离职后居住国不是离职时工作地点所在国的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	(b) 离职后居住国不是离职时工作地点所在国的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	
(一) 每一工作地点含应计养恤金侨居津贴和不含应计养恤金侨居津贴、但不包括语文津贴的中点薪金净额定义是：它是该工作地点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中最低职等第一职档薪金净额和该薪金表最高职等最高职档薪金净额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平均数，但不计广义的一般事务职等；	(一) 每一工作地点含应计养恤金侨居津贴和不含应计养恤金侨居津贴、但不包括语文津贴)的中点薪金净额定义是：它是该工作地点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中最低职等第一职档薪金净额和该薪金表最高职等最高职档薪金净额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平均数，但不计广义的一般事务职等；	

^a 拟议增加的条文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条文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二)-(五)	无改动	
(六) 上文第 6(a)(iv)分段所指的特别指数将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参与人的生活费差别调整数。	[(六) 上文第 6(a)(iv)分段所指的特别指数将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参与人的生活费差别调整数。]	

附件十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a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F 节	
	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的任期	反映联委会 2009 年第 56 届会议关于在基金议事规则中确立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五年任期和一次连任机会的决定。
	F.1 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应由秘书长根据联委会建议任命，两人的最长任期均为五年，可连任一次。为确保管理基金的连续性，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的任期应错开。	

^a 拟议增加的条文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条文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附件十九

2010-2011 两年期的订正行政支出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 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差异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 (a) + (d)	(h) = (b) + (e)	(i) = (g) + (h)	(j) = (f) / (c)
行政费用										
员额	12 344.8	26 386.6	38 731.4	—	—	—	12 344.8	26 386.6	38 731.4	—
临时员额	—	2 870.3	2 870.3	—	—	—	—	2 870.3	2 870.3	—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202.0	2 736.2	3 938.2		94.6	94.6	1 202.0	2 830.8	4 032.8	2.4
咨询人	—	437.6	437.6	—	100.0	100.0	—	537.6	537.6	22.9
差旅	—	1 428.1	1 428.1	—	(67.5)	(67.5)	—	1 360.6	1 360.6	(4.7)
订约承办事务	3 851.7	23 933.0	27 784.7	—	(2 024.7)	(2 024.7)	3 851.7	21 908.3	25 760.0	(7.3)
招待费	—	4.0	4.0	—	—	—	—	4.0	4.0	—
一般业务费用	3 220.1	7 656.9	10 877.0	—	1 924.7	1 924.7	3 220.1	9 581.6	12 801.7	17.7
用品和材料	70.0	140.1	210.1	—	—	—	70.0	140.1	210.1	—
家具和设备	440.0	5 560.0	6 000.0	—	—	—	440.0	5 560.0	6 000.0	—
小计	21 128.6	71 152.8	92 281.4	—	27.1	27.1	21 128.6	71 179.9	92 308.5	—
投资费用										
员额	—	15 344.0	15 344.0	—	—	—	—	15 344.0	15 344.0	—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1 022.3	1 022.3	—	1 339.5	1 339.5	—	2 361.8	2 361.8	131.0
咨询人	—	1 828.8	1 828.8	—	500.0	500.0	—	2 328.8	2 328.8	27.3
差旅	—	2 000.0	2 000.0	—	—	—	—	2 000.0	2 000.0	—
订约承办事务	—	56 426.9	56 426.9	—	(3 548.0)	(3 548.0)	—	52 878.9	52 878.9	(6.3)
招待费	—	22.0	22.0	—	—	—	—	22.0	22.0	—
一般业务费用	—	3 788.1	3 788.1	—	1 613.9	1 613.9	—	5 402.0	5 402.0	42.6
用品和材料	—	160.0	160.0	—	—	—	—	160.0	160.0	—
家具和设备	—	700.0	700.0	—	—	—	—	700.0	700.0	—
小计	—	81 292.1	81 292.1	—	(94.6)	(94.6)	—	81 197.5	81 197.5	(0.1)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110.2	551.0	661.2	—	—	—	110.2	551.0	661.2	—
内部审计	330.6	1 653.2	1 983.8	—	—	—	330.6	1 653.2	1 983.8	—
小计	440.8	2 204.2	2 645.0	—	—	—	440.8	2 204.2	2 645.0	67.5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 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差异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联合国	基金	合计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 (a) + (d)	(h) = (b) + (e)	(i) = (g) + (h)	(j) = (f) / (c)
联委会费用	—	100.0	100.0	—	67.5	67.5	—	167.5	167.5	—
总计	21 569.4	154 749.1	176 318.5	—	—	—	21 569.4	154 749.1	176 318.5	—
预算外费用(离职后 医疗保险)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158.2	158.2	—	—	—	—	158.2	158.2	—

附件二十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讨论到的、要求联合国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该报告提到的、大会可能希望在大会决议中提及的其他事项。]

大会，

忆及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1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 2010 年度报告^a（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 特别是注意到报告第二.B 节所述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指出审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经修订审计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投资管理的强调事项段；

3.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养恤金薪酬亏损-0.38%，这是养恤基金在连续七次精算估值中的首次亏损；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订正预算和长期目标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a 第 130 至第 140 段提供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资料；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

6.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a 维持 176 318 500 美元的总拨款不变，并根据联委会报告^a 附件十九，通过彻底重新分配订正后的行政管理费用、投资费用，审计费用和联委会费用，满足基金所需经费。

二

养恤金款项和养恤金调整制度

7. 核准联委会报告^a 附件十五中所载养恤基金条例补充 A 条修正案，该条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在作为基金参与人的全时工作期结束之后紧接着的最多连续三年内额外缴款。

8. 还核准联委会报告^a 附件十七中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停止执行关于所有离职人员的特别指数条款。

9. 注意到联委会报告^a 附录十六和十八分别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a

11. 支持养恤金联委会关于今后披露更详细情况的建议。

